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n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Arran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編纂]、[編纂]及[編纂]



創陞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rrano.com.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的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G E M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流動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登入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編纂]除外）。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未於本文件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表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arrano.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色	i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82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101
業務	1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股本	184
主要股東	186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5
[編纂]	23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9
如何申請[編纂]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在為不同客戶（包括公共及私營部門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憑藉我們自身的營運專業知識、對服務質量的堅持以及承接及管理大型保安項目的能力，我們已在市場上建立穩固地位。

透過高效的保安人員招聘、培訓、部署及管理，我們已建立一支具擴展性的員工隊伍，可滿足各類客戶（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及非政府組織）的多元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特定解決方案。憑藉我們於員工部署及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能提供配套服務，如設施管理服務（涵蓋清潔服務、前台接待及簡單行政工作、客人及貴重物品護送、為基礎設施及物業提供運營支援，如車輛檢查及交通管制），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全面及互補的服務組合。

本集團已將基於技術的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及數碼門禁系統的設計與安裝納入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提升我們在不斷演變的保安領域中的競爭力。我們亦已與一家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將人工智能（「AI」）技術（如AI機器人、人臉識別及自動化監控）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減少人工干預、加強安全性，並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下述保安服務組合。

- | | |
|-----------------------|---|
| 保安相關人力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專人護衛：派遣訓練有素的人員進行現場保安、財產保護及訪客管理● 24小時監控及監察：利用監控系統對場地進行持續監控，以識別及應對潛在威脅，確保安全環境● 巡邏：定期進行安全巡邏，以遏制潛在威脅，並在風險升級前識別及緩解風險● 場地出入控制：管理場地出入口，包括通過電子門禁系統管理人員及／或車輛進出● 營運人力支持：提供額外人力以滿足客戶的營運及特定活動需求 |
| 保安系統設計、安裝及保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系統管理：採購、安裝、操作、維護閉路電視、電子巡更系統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電子安全系統（以及於項目竣工後按需拆除）● 門禁系統管理：設計、採購、安裝、操作、維護電子門禁系統（以及於項目竣工後按需拆除） |
| 人群控制及管理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監督及管理活動期間的人群活動，以維護秩序並確保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的安全 |
| 定制保安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制保安解決方案：就特定保安需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據此設計特定保安解決方案及定制策略，包括使用軟件 |

概 要

輔助服務

- 其他服務可補充及支持客戶營運及／或設施管理需求，如清潔服務、行政服務、護衛服務及電氣設備的安裝及維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提供保安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部門 ^(附註)	97,805	85.8	106,777	77.0
私營部門	<u>16,136</u>	<u>14.2</u>	<u>31,886</u>	<u>23.0</u>
總計	<u>113,941</u>	<u>100.0</u>	<u>138,663</u>	<u>100.0</u>

附註：

公共部門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准政府組織(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公共部門客戶(如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提供的服務。我們亦為私營部門客戶(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物業管理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就向公共部門客戶提供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約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約85.8%及77.0%。同期來自私營部門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16.1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2%及23.0%。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介乎約3,000港元至295.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分別確認約113.9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的收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虧損合約。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存項目(即已開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的項目)中項目的數量、初始合約價值及已產生或估計將產生的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我們積存項目中項目的數量	9	12
上述項目的初始合約總金額 ^(附註)	千港元 305,826	千港元 449,167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確認的收入	111,964	131,947

附註：

若干項目因屬開放式合約性質而未能訂明初始合約總金額，即相關項目所需之實際人員及／或工作時數於開始時尚未釐定。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14個積存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該等項目將確認不超過176.1百萬港元的收入。

三跑道合約

自成立以來，我們成功打造「安聯」品牌，並透過戰略性收購及項目中標實現業務擴張，其中一項關鍵里程碑為我們於成立後不久成功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多數權益，此舉為我們參與一項備受矚目的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奠定基礎。三跑道合約涉及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為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提供保安服務。服務要求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不間斷提供，主要包括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場地出入控制及工地保安監控服務。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就三跑道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港元。有關三跑道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三跑道合約」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共部門客戶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我們的私營部門項目客戶主要包括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112.9百萬港元及13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約99.1%及98.6%。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最大份額。董事認為，客戶高度集中主要歸因於保安服務行業的特性及我們專注於大型項目，而基於我們承接其他客戶的合約的往績記錄，以及持續拓展多元化客戶群，未來將有所緩解。

此外，除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4財年向我們提供技術及軟件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供應商，五大供應商亦均非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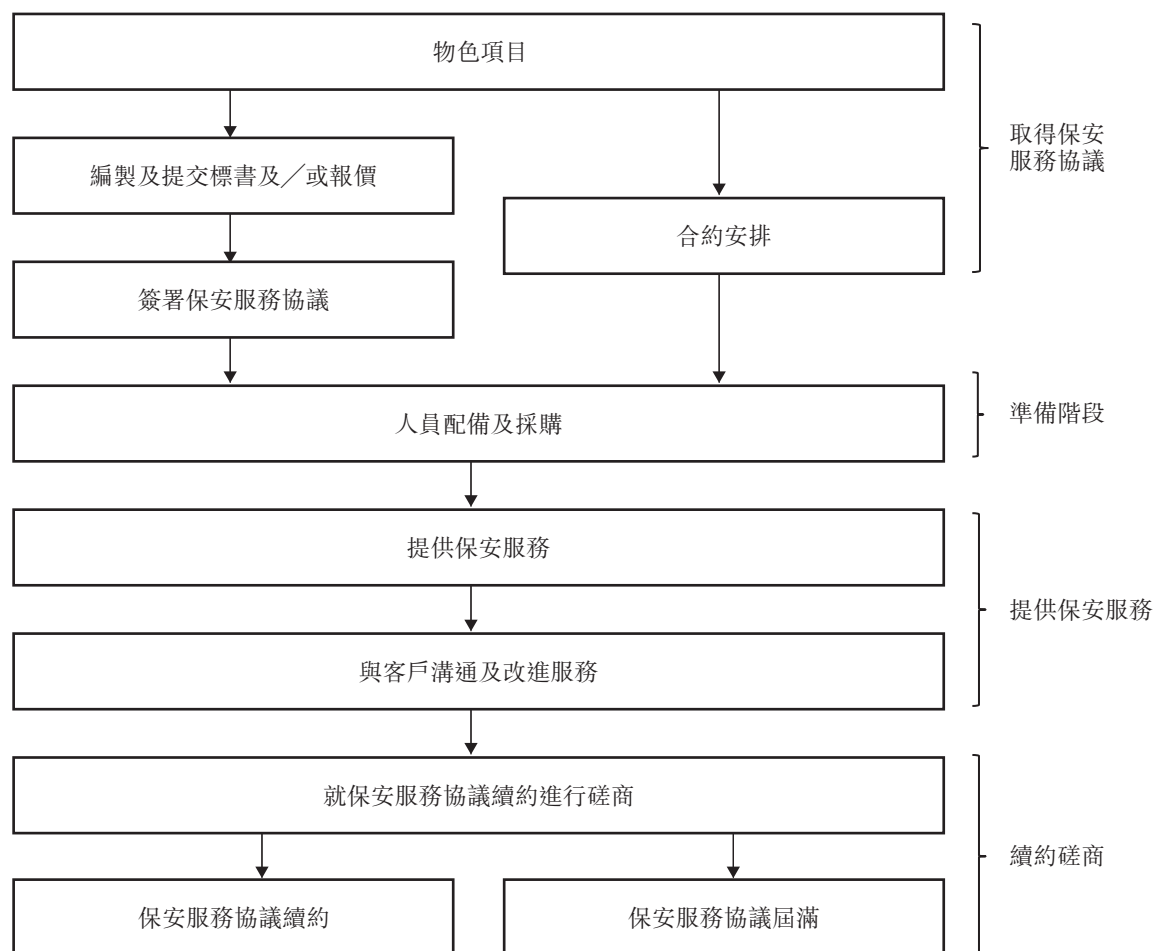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為：(i)提供保安人力的分包商；及(ii)支持營運需求(如供水及衛生服務、燃料及設備，以及運輸)的供應商。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約22.4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約82.9%及79.8%。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我們聘請分包商提供保安人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A(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佔我們採購的最大份額。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A為三跑道合約提供保安人力。分包商A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選擇該供應商的原因是其在提供優質保安人力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聲譽、良好的業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基於下述原因，我們並不過分依賴分包商A，並且基於以下原因，該集中度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i)我們維持相當數量的自有保安人員；(ii)我們並無義務向分包商A採購；(iii)分包商A的服務容易被替代；(iv)我們能夠招聘自有保安人員；及(v)隨著三跑道合約趨於完成，對分包商A服務的需求已降低。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概 要

我們的營運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所提供保安服務從物色項目到服務協議續期或屆滿的簡要流程：



我們透過公開招標或報價程序獲取保安服務協議。並非透過招標取得的合約通常是通過與潛在客戶的直接磋商及／或報價或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達成。

我們主要透過發佈招聘廣告及轉介等方式從公開市場上招聘保安人力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265名、491名及52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472名全職僱員及48名臨時僱員。我們維持臨時僱員團隊以滿足客戶臨時或緊急工作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5名僱員已取得並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其中：515名僱員獲准執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而1名僱員獲准執行丁類保安工作。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磋商及公開招標承接新業務。憑藉我們在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既有客戶群及聲譽，我們可儘量減低對大規模營銷活動的依賴。相反，我們專注於通過定期溝通及我們的網站，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通常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按實際用量或固定費用基準向客戶收費。人力服務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根據實際用量提供，而其他服務（如顧問服務以及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按固定費用基準提供。我們的定價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價格。此類服務費應按月支付或於服務完成後支付。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及未來增長前景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管理大型項目方面的專業能力及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高標準要求；
- 作為保安服務的組成部門，我們具備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 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
- 我們擁有一支享有盛譽的顧問團隊，專門就項目提供專業建議；及
- 我們擁有可推動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僱員。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鞏固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發展機遇：

- 持續透過投標承接大型項目並擴大市場份額；
- 擴充人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 增強財務能力以提升營運活動水平；
- 投資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

概 要

- 開發先進信息技術以優化業務模式；
- 增強我們的保安服務基礎設施；及
- 維持並強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拓展多元化客戶群。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閣下應連同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本概要。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收入	113,941	138,663
服務成本	<u>(84,701)</u>	<u>(101,988)</u>
毛利	29,240	36,675
其他收益	301	575
其他開支	(3,355)	(2,3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347)	(1,000)
行政及銷售開支	(10,662)	(11,33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u>(156)</u>	<u>(334)</u>
除稅前利潤	13,021	21,883
所得稅開支	<u>(3,229)</u>	<u>(4,47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792</u>	<u>17,405</u>

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增加，乃主要得益於新項目數量增加帶來的收入增加及持續進行的項目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5.7%及約26.4%。此略微增長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的穩定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收入和服務成本的比例增加。雖然我們的收入增加，但服務的相關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亦隨收入增長而上升。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財年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77.6%至2024財年的約17.4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的說明」一段。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6	3,148
使用權資產	—	1,651
無形資產	7,145	2,858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4,4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71	12,15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72	15,900
合約資產	17,949	23,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	1,685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1,000	—
應收股東款項	20,320	11,79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7,222	1,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1	638
流動資產總額	59,540	54,7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88	32,198
租賃負債	—	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80	—
應付所得稅	5,820	4,018
銀行借款	7,525	6,052
流動負債總額	46,313	43,149
流動資產淨值	13,227	11,6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98	23,7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5
淨資產	20,598	23,0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保留利潤	20,598	23,003
權益總額	20,598	23,003

* 金額少於500港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及股東款項、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9.5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6.3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分別為零及0.8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23.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一段。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95	27,719
營運資金變動	(4,335)	(17,016)
已付所得稅	<u>(561)</u>	<u>(6,28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99	4,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14)	(12,2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468</u>	<u>(1,9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53	(9,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8</u>	<u>10,38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81</u>	<u>638</u>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5.7	26.4
淨利率(%) ⁽²⁾	8.6	12.6
流動比率(倍) ⁽³⁾	1.3	1.3
速動比率(倍) ⁽⁴⁾	1.3	1.3
股本回報率(%) ⁽⁵⁾	47.5	75.7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4.6	26.0
利息覆蓋率(次) ⁽⁷⁾	130.1	83.0
資產負債比率(%) ⁽⁸⁾	36.5	26.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該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該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該年的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所示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於該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財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財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息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利潤除以有關年度利息開支。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3倍及1.3倍。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及1.3倍。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6.5%及26.3%。2024年12月31日的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貸款金額減少。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判斷某一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完整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就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訂立的三跑道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該項目終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項目，若主要客戶項目的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並且無法保證客戶會為我們提供新業務；
- 終止或未獲重續保安服務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獲取新保安服務合約。

不合規及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董事認為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並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所有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我們可能遭受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被告有一宗已和解的訴訟申索，涉及一名員工提出的賠償申索。該訴訟申索已全額和解，總和解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索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已全部由本集團保單償付。

概 要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載法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ii)概無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的中間價每股[編纂]港元，[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自本集團2024財年的損益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分為(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細分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編纂]用途

假設不行使[編纂]，且[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本次[編纂][編纂]總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保安服務業務，其中：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能力，即(i)用於招聘保安服務人員，以增加人力履行新中標合約、正在投標項目及／或預期合約，(ii)用於提供履約保證金，以支持新中標合約、已提交投標及／或潛在合約，及(iii)用於購置巡邏車輛及通勤巴士，以執行新合約；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開發4S-Plus平台，一個旨在優化我們業務模式的先進保安系統；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通過在香港設立控制室來提升我們的保安服務基礎設施；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常規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ong 1119及HFTT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的權益。由於(i)Fong 1119及HFTT各自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ii)方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控制Fong 1119及HFTT(因而控制Fong 1119及HFTT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故於[編纂]後，Fong 1119、HFTT、駿興、方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即控股股東林女士的配偶)(i)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共同及個別擔保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權利契據項下的義務等；及(ii)以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其為合營夥伴的最終控股公司(「合營控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賠彌償保，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根據或涉及母公司擔保有關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負債的70%做出彌償，以使合營控股公司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

儘管方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於[編纂]後仍將繼續存在，但鑒於(i)本集團已從合營夥伴處受讓三跑道合約項下的全部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並自2022年1月起全面承接該合約之履行；(ii)合營夥伴於三跑道合約項下的所有權益(包括其於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於2025年4月30日轉移至本集團，因此該等個人擔保及彌償僅限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轉移前於三跑道合約項下過往履約情況，且自2025年4月30日起毋須或將毋須就本集團根據三跑道合約持續履約向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彌償。據董事作出

概 要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個人擔保及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由相關對手方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地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控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的[編纂]數：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23財年及2024財年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及約1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24財年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悉數結清。我們已制定股息政策，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一般經濟狀況及我們核心業務的業務週期。

股息的建議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亦均須經股東核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

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進行分派。然而，倘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等利潤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持續穩步擴張業務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成功與四名新客戶簽約五個新項目，提供保安及配套服務，初步合約總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新客戶包括：(i)一家水利水電行業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ii)香港一家大型電信公司；(iii)混凝土行業公司；及(iv)香港一家大型物業管理公司。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egiswing」	指	Aegisw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空運貨站營運商」	指	一家主要在香港國際機場從事空運貨物處理的私營公司
「空運貨站項目」	指	包括本集團與空運貨站營運商就於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站提供保安服務而訂立的所有合約
「安聯清潔」	指	安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聯集團」	指	安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聯合營企業」	指	我們與合營夥伴為履行三跑道合約項下服務而成立的非註冊合營企業
「安聯保安」	指	安聯保安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聯科技」	指	安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或 「[編纂]」或 「[編纂]」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25年2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內，指方先生、林女士、駿興、Fong 1119及HFT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25年[•]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25年[•]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及「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Fong 1119」	指 Fong 1119 Limited，一家於2025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方先生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行業研究顧問公司，其受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
「HFTT」	指	HFTT Limited，一家於2025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駿興全資擁有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
「[編纂]」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編纂]
「香港國際機場」	指	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	指	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香港國際機場及其相關基礎設施的管理、營運及發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安聯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即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准從事第一類保安工作的私營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之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佈)、公告、通告、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法律」一詞須按此解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5年[•]獲有條件採納並於 [編纂] 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方先生」	指	方俊傑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葉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	指	葉亦楠先生， <i>太平紳士</i> ，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俊雄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雅文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

釋 義

「林女士」	指 林永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黃先生的配偶
「葉女士」	指 葉雅雯女士，執行董事，為方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重組」一段
「重組協議」	指 方先生及駿興（作為轉讓人）、Aegiswing（作為受讓人）、Fong 1119、本公司及安聯集團就買賣安聯集團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的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方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及(ii)駿興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轉讓予Aegiswing，代價為分別向Fong 1119及HFTT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保安公司牌照」	指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簽發及續期的牌照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香港警務處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簽發或續期的許可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	指 [編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A」	指	一家本地保安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設施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跑道合約」	指	就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場地保安服務而簽訂的合約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駿興」	指 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林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甲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甲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乙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乙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丁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丁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或視頻監控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ESLS)」	指	由香港政府勞工處管理，供僱主從香港以外地區輸入技術員或以下級別工人的計劃，前稱補充勞工計劃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素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略詞，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素體系
「ISO 9001」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影響力、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9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9001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 14001」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环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以及外部相關方保證會監測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14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14001標準
「ISO 45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ISO 45001:2018」	指	2018年版ISO 45001標準
「履約保證金」	指	服務供應商以金融機構債券形式提供的一種合約抵押
「三跑道系統項目」	指	旨在擴大香港國際機場容量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包括建造第三跑道、新客運大樓及相關設施
「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	指	北大嶼山現有香港國際機場島以北緊鄰地區，即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所在的建築工地
「第一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二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
「4S」或「4S框架」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推出並推廣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框架
「4S-Plus平台」	指	一個待開發的先進現場管理系統，旨在促進4S框架的採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中，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擴充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我們出口產品的目標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整體前景的變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擴充；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屬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所作出的預測。市場可能不會按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率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香港經濟迅速變化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計或估計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若基於市場數據作出的任何假設經證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表現提升。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於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量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尚未知悉、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就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訂立的三跑道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該項目終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就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工地保安服務訂立的三跑道合約。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為建築工地，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視乎施工狀況及預期完成日期而定。根據三跑道合約，我們的服務期限目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來自三跑道合約的收入分別為約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5.8%及77.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三跑道系統項目接近完成，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將於三跑道合約的剩餘期限內繼續需要我們提供同等水平的人力服務，亦無法保證我們於三跑道合約屆滿後將受邀參與新合約投標或獲授予類似合約。若我們未能成功獲得與三跑道合約規模及數目相當的替代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而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每年分別貢獻約112.9百萬港元及13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約99.1%及9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接受客戶的委聘。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繼續自主客戶獲取項目。倘我們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而我們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取規模及數量相當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並且無法保證客戶會為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入通常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磋商及公開招標獲取新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獲取新項目。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於不同期間從中獲取的收入金額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並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約25.0%及12.5%。董事認為，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獲取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水平及客戶評估標準。

此外，據董事所知，部分客戶已制定一套評估系統，以確保服務提供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長、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可實現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或更高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未來招標邀請或可供投標的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終止或未獲重續保安服務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安服務合約的期限通常為2個月至4年。我們的合約一般為(a)基於一次性事件／項目的合約，由於其非經常性性質而不可重續；或(b)有持續保安需求的客戶或工地的合約，而續期的決定最終取決於相關客戶作出的商業考慮。

鑒於保安服務行業的競爭性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前五大客戶的背景，該等客戶往往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倘其他保安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更低價格，該等客戶可能會選擇委聘有關競爭對手。此外，保安服務合約通常包含終止條款，並可能提前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於保安服務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或選擇於屆滿後不再重續合約。倘大量保安服務合約被終止或未獲重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保留或重續該等合約，並且未能自其他客戶獲取相當的替代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獲取新保安服務合約

我們認為，擴大保安服務合約的客戶群是我們維持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投標獲授予的合約。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7%及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約25.0%及12.5%。

委聘保安服務提供商通常受保安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歷史、服務質量、服務費用及聲譽等因素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投標要求或維持我們在若干現有主要客戶評估體系下的整體評分。

即使符合投標要求，我們亦無法保證：(i)我們會受邀參與投標或獲悉投標信息；(ii)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現有合約；(iii)若獲得潛在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商業上可接納；或(iv)潛在客戶會最終選擇我們的投標。在競爭性投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或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競爭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成本以適應該等條款，進而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獲取新合約，或新合約的條款遜於現有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113.9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為約29.2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25.7%及26.4%。

然而，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僅為對過往業績的分析，未必反映或保證未來財務表現。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取新業務機會及保安服務合約的能力以及高效提供服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客戶的合約屆滿或終止後，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或新客戶訂立新合約，尤其是因透過投標獲取的合約乃基於多種因素而授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現有合約屆滿後延長合約或獲取新合約。

此外，由於合約定價及所需勞動力資源等因素，各項合約的服務利潤率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未必會與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者保持一致。不論過往表現如何，任何利潤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任何未來利潤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若我們的保安公司牌照被吊銷、暫停或未能重續，或重續有關牌照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113.9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保安服務市場的市場趨勢、行業發展或需求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保安服務的現有客戶群或保安人員勞動力市場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或保安服務業務出現中斷，或無法應對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安聯集團及安聯保安持有於香港從事第一類保安工作(即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第三類保安工作(即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的牌照。倘我們從事第一類及／或第三類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被保安管理委員吊銷、暫停或不予重續，或我們重續保安公司牌照時出現重大延誤，或香港的第一類及／或第三類保安工作需求大幅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安服務屬勞動密集型服務，穩定的勞動力供應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勞工及分包成本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52.9百萬港元及7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2.4%及7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僱用472名全職僱員，其中511名保安人員被派遣至我們管理的不同項目。此外，我們聘請分包商提供人力支持，相關分包費用分別為約17.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約20.6%及10.8%。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外包商」一段。

由於保安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勞動力短缺(尤其是具備專業技能的人員短缺)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流失率亦較高且呈上升趨勢。此外，由於最低工資上調及行業趨勢推動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面臨額外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香港市場保安服務的平均工資由13,647.0港元增加至15,422.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並預計將於2029年繼續增加至20,063.5港元。隨著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有效控制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對我們維持利潤率至關重要。

香港政府實施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ESLS)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輸入勞工的供應。若輸入勞工的供應受到限制或我們無法透過ESLS或其他渠道招募充足的勞工，我們在維持營運所需充足人力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倘未能留住僱員或招募充足勞動力，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更高工資，從而增加運營成本。若干合約亦會就勞動力短缺設定罰款，若我們無法滿足合約規定的人員配置，可能會面臨相應罰款。此類勞動力短缺可能導致服務質量下降、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聲譽受損及罰款，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高估勞動力需求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勞動力過剩可能產生大量冗餘僱員遣散費用。即便遣散符合勞動法規定，仍可能引發負面媒體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客戶關係，並妨礙我們未來獲取合約。

我們對分包商的使用令情況愈發複雜。儘管分包商在我們的密切監督下運作，以確保符合質量標準，但分包費用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最低工資上漲，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面臨壓力。我們的分包商在提供人力方面的任何失敗、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不論因勞動力短缺或需求估算過高致使人力規劃不善，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關係緊張，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及時招聘僱員及控制成本，我們亦可能難以滿足突發服務需求增長或緩解成本上升，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穩定性。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人員，若無法留住關鍵管理人員並覓得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投入、服務及貢獻。儘管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可能並無豐富的保安服務行業過往經驗，但彼等在不同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平均擁有逾12年經驗。多元化經驗令彼等具備靈活應對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確保我們能夠監督複雜的營運並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與客戶接洽並直接與客戶合作，深入了解客戶的獨特需求並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建立基於信任及合作的長期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方先生在香港擁有逾15年項目管理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留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無法保證能持續培養關鍵人員的經驗及技能。若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可能會導致戰略領導的缺失，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中斷或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若客戶未能按時或全額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即使客戶延遲付款，我們仍需要根據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及時向僱員支付薪酬。儘管我們採用各種催收措施回收逾期付款，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亦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設備款項以及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視乎項目的合約條款，我們通常(隨著項目進展)於約定時間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而客戶通常會於協定信貸期內批准及結算我們的發票。因此，通常存在現金流缺口。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5%及29.0%。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3天及23.7天。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在未來仍然保持穩定。若客戶遭遇財務困境或未能及時結算款項，甚至完全無法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一定程度的負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一定程度的負債，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較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2.2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3倍及1.3倍。

儘管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但我們的大部分流動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若我們延遲支付該等款項，可能會對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若我們延遲收回應收款項或與供應商的付款條件發生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風險，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必能夠於預期時間內實現，而我們的擴張努力可能會導致未來財務業績波動

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主要依賴於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然而，我們的諸多計劃均基於董事的現有意向，並且仍處於構思或初步階段。該等計劃依賴於對未來事件的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作實，並且實際情況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挑戰，例如來自其他保安服務公司的競爭加劇。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夠如期實現、於預期時間內執行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成功。

同時，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包括勞動力相關開支、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技術及信息系統投資等方面的供款或承擔。該等開支預計將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所需初始資本投資可能受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為擴張計劃獲取充足融資時可能會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時間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享有盛譽的顧問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享有盛譽的顧問團隊，專門為我們提供營運建議。顧問的專業知識及聲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整體聲譽。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長期維持享有盛譽的顧問團隊。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顧問團隊持續為我們所用，或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具有類似專業知識及資歷的人員。團隊成員變動、人員流失或未來無法招募合資格顧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聲譽及獲取新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就我們的服務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認為自成立以來所建立的聲譽對於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取合約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維持及提升在保安服務行業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穩定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時服務的能力。若我們未能達到該等標準，或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服務質量，我們必須就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持續運營一套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質量保證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及時更新質量保證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環境；及(ii)我們的僱員及團隊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服務質量下降，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服務的需求，甚至使我們招致合約責任、其他申索及訴訟。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有效)可能導致我們為解決有關事項而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並導致營運嚴重中斷。倘該等申索最終被判定有效，我們可能需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工作安全及可能發生意外的相關風險

由於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在危險環境中工作，我們的營運本質上存在固有的工傷或事故風險。我們提供的大部分保安服務是由自有僱員完成，彼等可能需要執行各類任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高處、濕滑地面或低能見度環境(如黑暗中)作業；(ii)於進行小型維修任務時操作電器設備；(iii)抬舉及搬運重物；(iv)在陌生環境或新環境中作業；(v)防衛及保護個人免受侵害；(vi)處理我們管理物業內不同利益相關方之間的糾紛；及(vii)在人員密集的活動現場維持秩序並確保安全。

若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會發生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故。儘管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事故，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在執行上述任務或其他職責時始終遵守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及規程。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就所造成的損失承擔

風險因素

責任或面臨訴訟。我們亦可能因僱員的疏忽或魯莽行為而面臨申索。此外，該等事故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可能導致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調整業務營運方式。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法律程序及負面媒體報道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我們的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因業務活動而面臨牽涉監管或法律行動、申索或糾紛（例如人身傷害申索）的風險。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死亡的事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故亦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申索或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項訴訟申索中被列為被告，主要涉及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訴訟、申索及法律合規」一段。

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在與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等商業夥伴接觸時亦可能出現潛在糾紛或申索。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並無過錯或未直接涉及相關事件，然而我們的僱員或本集團仍可能被誤認為侵權人的僱員或僱主，從而導致法律糾紛。

倘我們牽涉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程序的結果並不明朗，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和解或判決。此外，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高額法律費用，並耗費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使其難以專注於核心營運。該等情況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

鑒於客戶對我們的信任，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或負面媒體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可能削弱我們未來獲取合約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任何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不利媒體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JVBL清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保證金擔保金額

在公共領域，客戶通常會要求承包商按固定金額或合約金額的一定比例繳納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承包商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

風險因素

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承接的項目中，我們須根據三跑道合約向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提供履約保證金5百萬港元（「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由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司為合營夥伴的聯營公司及擔保關聯方（「JVBL」）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為就JVBL提供履約保證金做出反擔保，並根據（其中包括）我們於安聯合營企業的參與權益比例，我們向JVBL注資3.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保證金擔保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倘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從未強制執行履約保證金，則保證金擔保金額將於三跑道合約完成後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於2025年2月21日，我們注意到JVBL正被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臨時清盤。鑒於JVBL的臨時清盤及可能最終清盤，本集團可能無法向JVBL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回保證金擔保金額。在該等情況下，保證金擔保金額的可收回性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JVBL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金額及性質；(ii)JVBL的總負債水平；(iii)與JVBL的其他債權人及利益相關方相比，我們的債權在清算中的排名；及(iv)JVBL清盤的成本及持續時間。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JVBL清盤，本集團可能會就保證金擔保金額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人。作為無擔保債權人，我們要求退還保證金擔保金額的申索排名低於JVBL的有擔保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且僅於該等排名較高的債權人的申索獲悉數清償後方可獲清償。如果JVBL沒有足夠的資產可供分派，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回保證金擔保金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該等情況下收回保證金擔保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授出股權激勵，這可能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25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的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然而，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常有助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以及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可靠性及質量的認可。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提供優質保安服務的聲譽。我們的「安聯」品牌因優質服務而在市場上獲得認可，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對於本集團未來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聲譽依賴我們持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可靠及優質保安服務的能力，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目前，我們並未註冊任何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作為替代，我們於香港持有一個域名，並將其視為我們知識產權及品牌保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僅依賴域名對品牌的保護作用有限，無法有效防止第三方的侵權行為或冒用。

尤其是，由於我們並未註冊商標，本集團仍易面臨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標識、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若我們未能發現、阻止或防止第三方濫用我們的品牌，或未能妥善應對僱員的不當行為或瀆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損。任何品牌被濫用或保護不力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故意)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僱員、分包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為無意或故意)有關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訴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舉例而言，第三方的盜竊或其他違法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因疏忽或魯莽行為被追究責任，進而可能要求我們支付賠償，同時亦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無法始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採取的防止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仍可能存在發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引發負面輿論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固定費用基準提供服務，倘我們其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產生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部分客戶收取預先協定的固定服務費用。根據該安排，我們須承擔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而不論我們所動用的資源數量或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倘實際成本因我們的誤算、無法預料的情況或其他因素而遠超初始估計，我們收取的費用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等開支，進而可能造成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完全依賴香港市場。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香港提供保安服務。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因此面臨僅在單一市場營運的相關風險。香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經濟下行或監管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營運挑戰加劇或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安全漏洞、盜竊、入室盜竊、財產損失或損壞或人身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安全漏洞、盜竊、入室盜竊、財產損失或損壞、人身傷害及導致人身傷害的意外（統稱為「事故」）。我們負責保安、護衛或服務的物業及人員均面臨該等風險。我們負責保安的物業公共區域（如大堂、戶外空間、樓梯間、停車場、電梯井及設備）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損壞，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故意不當行為或無意人為行為。

風 險 因 素

倘客戶因我們的疏忽或違約行為而發生事故，我們可能需就客戶遭受的損失或損壞承擔責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若干安全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或遭遇意外的程序」及「業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訴訟、申索及法律合規」各段。倘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賠償金，該等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事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我們並無過錯，我們可能仍須就該事故導致的損失、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而面臨申索（不論理據是否合理）。為該等申索抗辯會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協助政府部門調查我們負責保安或管理的物業出現的任何事故。即便最終認定我們毋須就事故承擔責任，處理該等申索或調查的過程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引發負面輿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僱員以及事故及傷害相關的各種風險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段。然而，我們並未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例如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暴動或擾亂公眾秩序。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保險覆蓋不足的賠償責任，而我們需自行承擔裁定額的差額部分。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持續以合理的條款投購充足保險。保費可能會大幅上漲，而保險公司可能收緊承保條款或縮窄我們現有保險的風險承保範圍。倘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未獲保險覆蓋或僅獲部分覆蓋，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公司或會於我們的現有保單到期後縮窄或限制承保範圍，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進一步增加保險成本（如保費增加或縮窄承保範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潛在個人數據洩露可能導致潛在申索或糾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的敏感個人數據包括客戶信息、僱員記錄及保安相關數據(如監控錄像)。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均能嚴格遵守我們管理個人數據的內部程序。此外，疏忽、人為錯誤或外部攻擊(包括黑客攻擊或未經授權訪問)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數據洩露。

倘個人數據遭洩露，我們可能因未能遵守數據保護法而面臨法律申索、糾紛或監管處罰。此類事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流失、合約終止及增加獲得新業務的難度。此外，處理數據洩露事件可能會產生大量財務及營運成本。鑒於保密性對保安行業的重要性，任何個人數據洩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而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對我們造成價格下調壓力

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香港約有1,400家保安服務提供商，其中諸多保安服務提供商的營運歷史頗為悠久。該競爭格局可能會隨時間而加劇，令我們面臨重大挑戰。

為參與市場競爭，我們可能面臨價格下調壓力，繼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受到此類壓力的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適應市場狀況或客戶偏好，或在投標過程中無法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報價。倘我們的服務對於客戶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諸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卓著的往績記錄、更長營運歷史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及分銷資源。該等優勢令競爭對手能夠分配更多資源進行服務開發、市場推廣及客戶支持。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從而限制我們獲取合約的能力。

鑒於該等挑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競爭或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倘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隨著《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勞動力，或無法將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故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為勞工成本。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於2025年5月1日將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42.1港元，並持續適用至下一次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20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52.9百萬港元及7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2.4%及77.0%。據董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人員的每小時平均工資為約53.9港元及53.8港元。

我們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而這可能會導致勞工成本上升。若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合約(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6%及11.7%)包含允許我們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變動調整服務費的條款。有關勞工成本變動如何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 勞動力及分包成本的價格波動」一段。

《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亦對挽留僱員帶來挑戰，尤其是需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服務人員。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資歷要求較低的工作可能會吸引更多勞動力，致使我們更難挽留合資格僱員。若無法挽留僱員，可能會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或無法及時招募合適替代人選，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被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

於2025年5月1日之前，根據強積金法例，僱主可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勞工、健康與安全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一段。

風 險 因 素

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廢除。廢除內容的要點：

- 自2025年5月1日起，僱主不可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以及按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可繼續用於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為減低引發裁員的風險，於2025年5月1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分適用於「豁免」安排。

自廢除強積金對沖安排以來，鑒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性質，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強積金供款金額及累算權益，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可能會上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進行的標準工時立法可能對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尚未頒佈有關最高工時的法例。香港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就此事宜提供建議。

於2017年1月27日，標準工時委員會發佈報告，建議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與低收入僱員訂立書面合約，合約應載明工時條款。報告亦建議超時工作補償不低於協議工資率或以同等補假作償。於2017年6月13日，行政長官接納該等建議。於2017年6月20日，勞工處發佈文件接納報告結果。建議框架界定低收入僱員為月薪11,000港元及以下的僱員，並建議在兩到三年內制定11個針對特定行業的工時指南，其中包括物業管理。

目前尚不明確法定工時立法會否頒佈或修訂。倘實施法定標準工時立法，我們的僱員成本可能會因支付超時工作補償而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認可計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於2021年推出，旨在提供有關資料，讓公眾知悉市面上可供報讀並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標準的基本保安培訓課程。

風險因素

倘認可計劃下認可培訓課程減少，能夠取得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數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導致市場上合資格保安人員數目減少，從而加劇行業參與者在吸引及挽留熟練工人方面的競爭。此類競爭可能致使工資上漲，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該等發展態勢可能會對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規則及規例、行業標準及技術創新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緊跟監管制度、行業標準及技術創新的變化步伐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僱員能夠適應該等變動。倘出現任何合規延誤，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現有服務。即使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成功取得所需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部門不會吊銷或暫停牌照。倘任何牌照遭吊銷或暫停，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未來不會對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服務行業施加額外或更嚴苛的法例或規例。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先進的保安解決方案正在重塑建築設施的基建。越來越多的保安服務公司正在聚焦監控技術及視頻分析，繼而對視頻監控系統產生強烈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充分應對日益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另尋具備更高資格且更符合其需求的服務提供商。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社會、政治環境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僅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市場。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倘香港經濟衰退，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能擾亂當地經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編纂]市場，其[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活躍且[編纂]市場。倘形成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會持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曾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我們的股份[編纂]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並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編纂]及[編纂]不會出現波動。

[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磋商得出的結果，且未必表示於[編纂]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悉數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i)HFTT及Fong 1119將各自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林女士（透過駿興）及方先生分別控制HFTT及Fong 1119。因此，於[編纂]完成後，HFTT、Fong 1119、駿興、方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根據相關規則須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財務業績、未來經營及盈利、行業特性、發展階段、任何派息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我們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股份[編纂]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例、規例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變動、能否成功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關鍵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編纂]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投資者的股份可能遭攤薄

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降低，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股份賦予者優先。再者，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使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載有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 險 因 素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會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我們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部分開曼群島普通法乃源於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該等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得之保障可能較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可得者不同。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預料」、「預期」、「預計」、「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見」、「尋求」、「應當」、「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獲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以本警示性聲明為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會一直於GEM[編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股份將一直於GEM[編纂]，惟不能保證股份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GEM的[編纂]規定。若股份不再於GEM[編纂]，股份持有人將不能通過GEM交易出售其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方俊傑先生	香港 深井段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5座 16樓B室	中國
-------	---	----

黃俊雄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 9樓B室	中國
-------	------------------------------------	----

葉雅雯女士	香港 深井段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5座 16樓B室	中國
-------	---	----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9號 華庭閣 16樓C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永瑜女士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 9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澤花園 富邦閣 4樓E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鄧以海先生，銀紫荊星章， 香港海關卓越獎章、太平紳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1座 7樓A室	中國
梁婉珊女士	香港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座 50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編纂]、[編纂]及[編纂]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聯同北京市康達(香港)律師事務所 聯同倪子軒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0樓3006室

收款銀行

[•]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27樓A室
公司網站	www.arrano.com.hk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海琪女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方俊傑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27樓A室 林海琪女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梁婉珊女士(主席) 邱浩波先生 鄧以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以海先生(主席) 方俊傑先生 黃俊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梁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方俊傑先生(主席) 黃俊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鄧以海先生 梁婉珊女士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均源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以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保安服務及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編纂]文件內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00,000港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5個辦事處，擁有逾1,2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編纂]文件載入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保安服務及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市場。行業報告包括有關保安服務及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已於本[編纂]文件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途徑獲得的有關保安服務及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自過往數據分析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比較，當中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行業報告、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行業概覽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香港的保安服務及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市場穩定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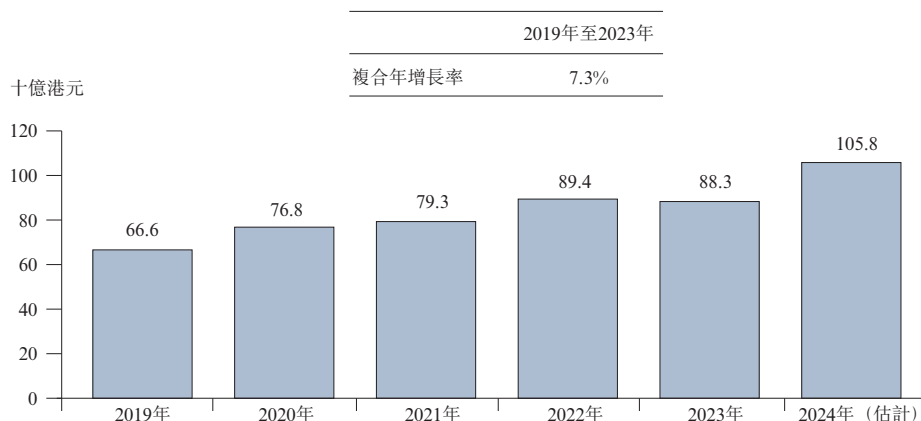
政府基建支出

根據香港政府預算案，香港政府的基建支出由2019年的666億港元穩步增加至2023年的88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2024年將達到1,058億港元。政府每年需為沙田至中環線、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啟德發展計劃等大型基建項目花費穩定的基建開支。

香港政府已決定優先發展北部都會區開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及啟德發展等多個戰略性基建計劃，而該等計劃於歷屆施政報告中均獲重申，並載於《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啟德發展總體規劃》。該等可擴展發展項目將改變香港的城市格局。北部都會區佔地面積300平方公里，將提供多達926,000個住宅單位，可容納250萬人居住，並提供新的商業和工業區。三跑道系統將機場的升降量提升至每小時102架次，預計每年的客運量達1.2億人次，每年的貨運量達1,000萬噸，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啟德發展計劃正在將九龍東轉型為城市的第二個商業核心區，可容納超過80,000名居民，並提供廣闊的公共空間。此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正催生大量保安服務需求。施工期間，有保障的工地安全對於保護材料、設備及工人至關重要，而完工後，監控、門禁控制和巡邏等綜合系統對於確保居民、企業及公共設施的安全亦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政府預算案 — 基建支出(香港)，2019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預算案、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保安服務概覽

釋義及類別

在香港，保安服務指一系列與保護人民、財產及資料有關的活動。此等服務受《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規管，其中載明提供保安服務的個人及公司的牌照要求。香港的保安服務包括護衛處所、保護財產及確保個人安全等活動。此等服務可由持有執照的保安人員或透過保安公司提供，包含巡邏、監控及應對安全威脅等任務。

根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從事不同類型保安工作的持牌保安公司可分為三類，即第一類(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第二類(提供武裝運輸服務)及第三類牌照(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任何處所或地方)設計包含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

保安服務亦可按資產類型分類，即公共基建、公共設施、住宅樓宇、商業樓宇。

- 公共基建：公共基建專注於保護對社會及經濟運作至關重要的大型系統及資產。此等資產包括運輸網絡、公用事業及其他確保公共服務順利運作的重要基建。此分部的主要下游客戶包括機場、火車站、港口、公用事業基建。

行業概覽

- 公共設施保安專注於保護提供直接公共服務的場所，以及個人可進行醫療保健、休閒娛樂或政府職能等活動的場所。此分部的主要下游客戶包括政府部門辦公室、醫院、圖書館、運動場館及文化中心。
- 住宅樓宇保安專注於為住宅區、門禁社區及個別物業的住戶提供安全，令其安心。
- 商業樓宇保安滿足企業及商業物業的需求，確保僱員、顧客及資產的安全。此等物業涵蓋小型辦公室、大型購物中心、倉庫和工業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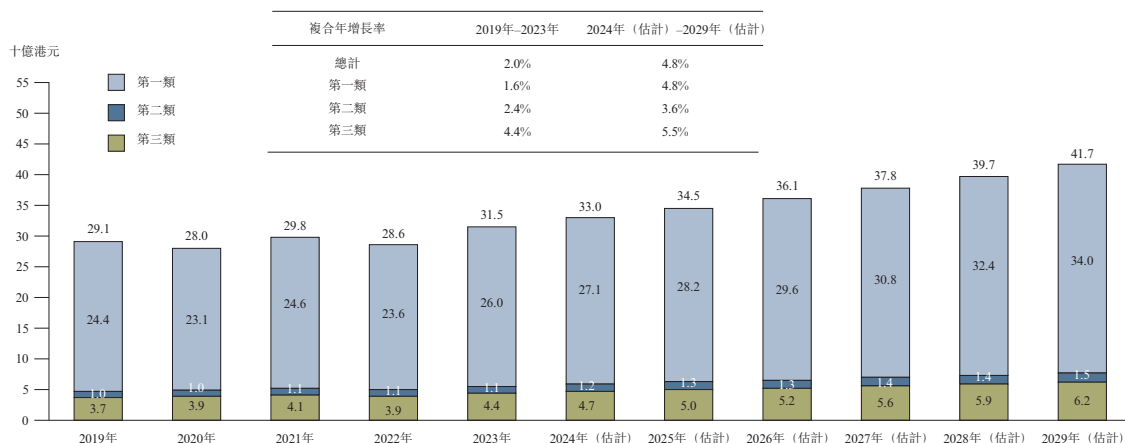
按牌照類型劃分的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以第一類牌照工作為主，其於2023年佔總市場規模的82.5%。2019年至2023年，第一類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44億港元增加至2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較低，為1.6%。增長放緩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影響令零售和招待等行業對人工護衛服務的需求減少，以及各種設施的臨時關閉所致。相較之下，第三類牌照服務於相同時期則增長強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乃主要由於企業尋求更有效率的、可擴張的替代方案，以取代傳統的以人力為基礎的保安服務，從而導致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先進的安防技術，例如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門禁系統及綜合保安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預計市場將強勁復甦，第一類及第三類服務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約為4.8%及5.5%。第一類服務的增長將受到經濟活動恢復以及基建、住宅及商業項目擴張的推動，而第三類服務將因數字化轉型的持續推進、對技術驅動保安解決方案的依賴增加及對系統集成及維護需求的增長而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按牌照類型劃分的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香港)，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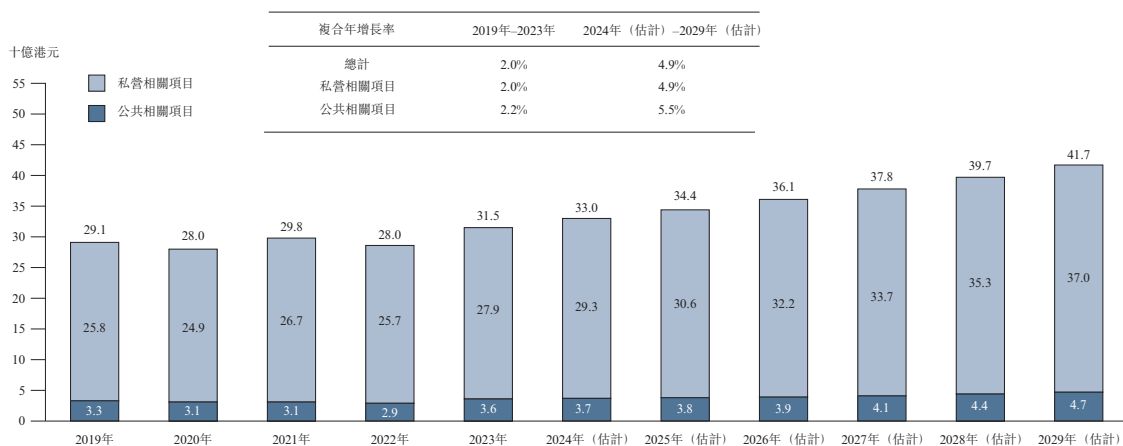
按私營／公共相關項目劃分的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

公共相關項目保安服務市場主要獲主要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港鐵公司、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房屋署及房屋協會)的投標支持。儘管COVID-19爆發造成暫時性的挫折(其阻礙了歷史期間的增長)，但私營相關項目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仍由2019年的33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36億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該分部得益於現有政府樓宇及其他公營機構對保安服務的持續需求。預計市場增長將加快，於2029年將達到47億港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公共相關項目保安服務的需求增長與公共基建項目的強勁擴張一致，公共場所的建築工程總值自2019年至2023年錄得10.2%的顯著複合年增長率，凸顯出公共基建投資巨大。此外，政府基建開支由2018年的666億港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88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主要受政府牽頭的大型計劃(如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願景項目)驅動，長遠而言，有關計劃預期將增加保安服務的需求。

私營相關項目保安服務市場自2019年至2023年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並將獲得私營商業及住宅開發的持續投資支持，與公共基建的快速擴張相輔相成。

行業概覽

按私營相關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劃分的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香港)， 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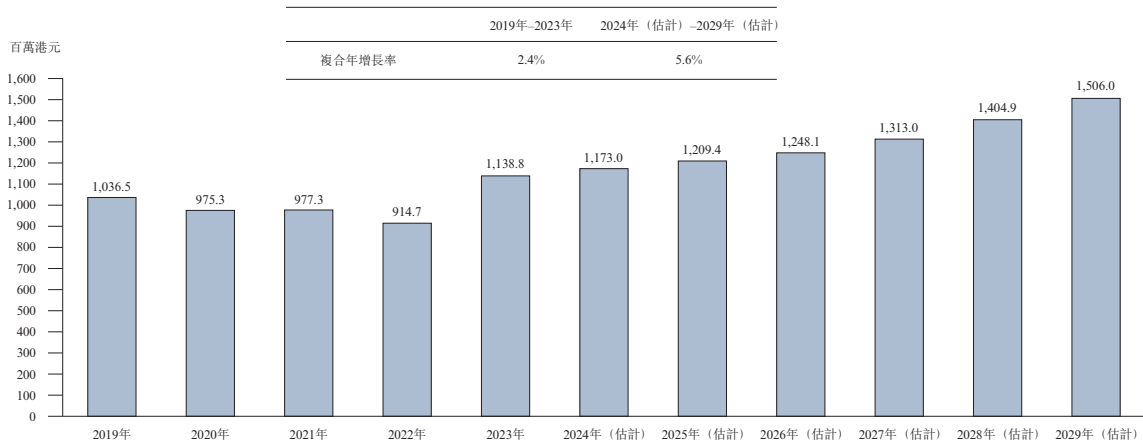
按公共基建劃分的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

香港公共基建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多年來一直呈穩步增長趨勢，預計於未來十年將進一步加速增長。此分部的主要下游客戶包括機場、火車站、港口和公用事業基建，彼等構成城市公共基建的支柱。香港的主要客戶包括港鐵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各種公用事業基建。市場規模包括為建築工地及已竣工建築物提供的保安服務，反映公共基建領域內的全方位活動。

按市場規模計，公共基建保安服務市場於2019年的估值為1,036.5百萬港元，並增長至2023年的1,138.8百萬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展望未來，預計市場將顯著增長，於2029年將達到1,506.0百萬港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該增長受交通基建、公用事業現代化及大型公共項目的投資增加驅動。該等趨勢凸顯出公共基建在支持香港經濟發展方面愈發重要，並為在該領域的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創造機遇。

行業概覽

按公共基建劃分的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香港)，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市場趨勢

公共部門項目的高標準 — 香港公共相關項目(包括出入境管制站、公共房屋、學校及文化娛樂場所等)的服務品質及營運能力對保安服務提供商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尤其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政府對保安服務的額外需求(如監控隔離點和交通樞紐、運送檢疫樣本等)促使保安服務提供商不斷增強訓練，以提升前線人員的服務水平。隨著疫情過後跨境旅客的持續成長，政府對各公共場所的保安需求與專業水準要求亦隨之提高，第三方保安服務提供商必須具備卓越的營運能力、穩健的管理能力及穩定可靠的服務。因而促使服務提供商對技術升級及人才發展增加投資。符合此等高標準的服務提供商，將可憑藉其優質服務獲得更多項目，從而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基建發展 — 香港政府對基建的大規模及長期投資持續增加保安服務市場的需求。根據2024年至2025年的預算案，公共基建的投資總額預計將達到約902億港元。此外，政府計劃於未來每年投資超過1,000億港元於基本工程項目。此等投資將涵蓋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交椅洲人工島、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等重點基建項目。此外，私營相關項目亦有多項大型建設項目正在施工，包括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的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預計將於2032年竣

行業概覽

工)及由希慎興業與華懋集團合作的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項目(利園八期)(預計於2026年竣工)。於房屋分部，根據《2023年施政報告》，預計未來五年將透過賣地及鐵路物業開發提供超過80,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同時，政府已確定於未來十年(2024/25年至2033/34年)內建造約41,000個公共住宅單位的土地。預計於此等項目的開發階段，現場保安需求強勁。

監管及法律 — 香港的保安服務受嚴格的法規(包括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制定的牌照及合規標準)的規管。提供不同類型保安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相應類型的保安公司牌照。該委員會將對公司的資質、財務規模、公司環境、辦公流程及必要的設備提出要求並執行嚴格的審查。此等法規確保提供服務的高標準，有助於確保行業的整體可信度及專業性。

由於MICE旅遊業的復甦及活動數量增加，導致需求激增 — 自疫情結束以來，MICE(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行業持續穩步復甦。於2023年，香港舉辦了125項大型展覽，較2022年增長30%。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據，2023年過夜的MICE遊客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的70%，引領各類訪港旅客群體的復蘇。為進一步推動MICE行業發展，香港旅遊發展局積極爭取具有高度戰略價值的大型國際MICE活動，並成功獲得60多項將於2024至2026年期間在香港舉辦的活動，包括創科領域的SmartCon 2024及2025 Consensus香港大會以及航空領域的2024年超級樞紐博覽會、2025年世界航線發展大會及2025年亞太航空展覽會。值得注意的是，2026年世界癌症大會及2026年國際景觀設計師聯盟世界大會將首次在香港舉辦。此外，政府正在擴大會議及展覽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灣仔北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附近正在建設新場館，預計可使香港的大型展覽面積由15.8萬平方米增至22萬平方米，增幅逾40%。隨著MICE活動數量持續穩步增長，現場保安服務的需求預計亦將相應增加。

技術進步 — AI、物聯網及面部識別等先進技術的整合正在完全改變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AI可快速分析大量保安數據，而物聯網則可連接各種保安設備，實時分享資訊，並迅速報告異常情況。臉部辨識技術可使人員身份驗證更快速、更準確並有效控制入口處。因此，可以更有效率、更智慧地進行巡邏與監控，使得監控覆蓋範圍更廣，同時減少保安工作對人力資源的依賴。

行業概覽

政府勞工引入舉措及培訓需求增加 — 根據香港職業訓練局於2022年進行的保安及紀律部隊人力調查，2022年的行業空缺率為5.7%，較2018年調查增加1.3%。此外，62.4%的受訪僱主表示因勞工短缺而導致招聘困難。在此背景下，香港政府的「輸入勞工計劃」有可能增加勞動力供應，提升香港保安服務的延續性及穩定性，有效減少因勞工短缺而造成的服務中斷及質素下降。同時，經驗豐富的人才湧入，帶來了新的保安理念、管理方法及工作流程。透過合作與互動，預計將推動保安服務行業的技術與服務創新，提升其整體品質及競爭力。

保安意識提升 — 2020年至2023年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企業及個人對保安的重視程度大幅提升，現場保安護衛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人們希望在公共場所及商業環境中的安全感能得到提升，尤其是在零售業及招待業等人流密集的區域。企業不僅需要保安人員保護財產及人員安全，亦期望於門禁控制、健康篩查和緊急響應等方面獲得專業支持，因而導致對現場保安服務的投資增加，以維護客戶信任和品牌形象。

市場挑戰及威脅

技術適應與整合 — 隨著行業的進步，香港無數中小型保安服務公司於提升技術方面面臨挑戰。現代技術(包括人工智能、人臉識別及自動監控系統)的整合將產生巨額實施成本，包括與購置及部署尖端設備、軟件及相關基礎設施相關的開支。新技術的實施需要專門的訓練，促使公司分配時間及資源進行系統化教學，因而可能會對人力資源造成臨時性負擔。此外，將此等先進的系統整合至現有的舊基礎設施中，亦涉及顯著的複雜性和實際挑戰。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減緩香港大多數中小企業的技术進步。

行業概覽

動態的建築工地所存在的管理挑戰 — 建築工地因工程進度而不斷變化，包括地基開挖、構築物建造及高架建設的變化，導致多變的保安風險因素。保安人員必須定期調整監控範圍，但傳統的人力巡邏與固定監控設備不足以即時覆蓋所有風險區域。由於未及時安裝警告標誌，建築材料臨時存放的區域可能會構成重大的盜竊或事故風險，尤其是當工地經常涉及多家承包商時。此外，夜間施工容易因照明不足而形成盲區，因而增加意外受傷的風險。因此，在此種動態的工地環境下，保安人員於日常工作中不可避免地面臨挑戰。

行業老齡化及潛在的勞工短缺 — 香港保安服務行業正面臨勞動力老齡化的重大挑戰。51歲及以上的持牌保安人員比例由2019年的約60.6%增加至2023年的約64.1%。隨著此代人年齡漸長，彼等越來越覺得難以忍受冗長的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因而導致勞動力流失率上升。此等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業人士的離開會阻礙公司維持穩定的、熟練的勞動力。因此，行業內勞工短缺問題將變得更加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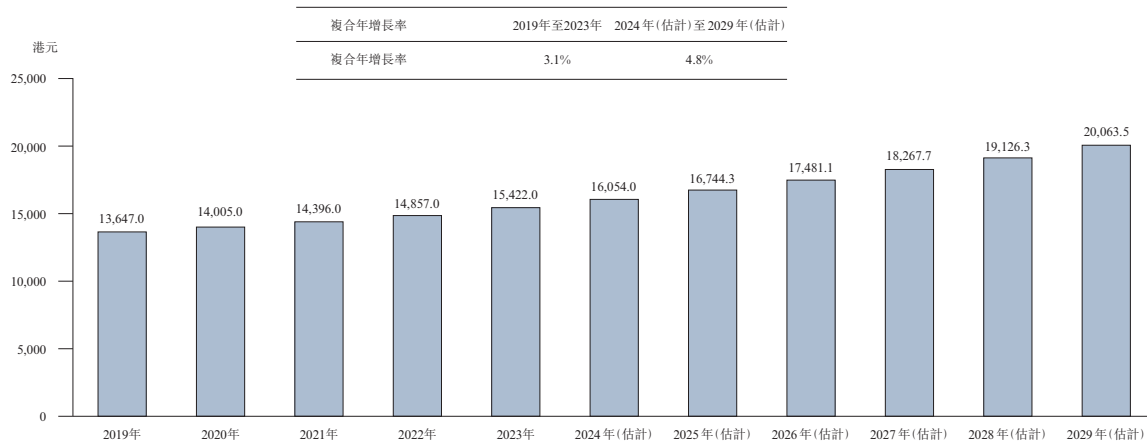
監管合規與牌照 — 香港保安服務從業人員面臨嚴格的監管環境，包括牌照及遵守各種行業標準。就現金流量有限且通常缺乏專業的法律團隊的小型企業而言，公司必須將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分配於培訓、設備改進及文件編製，從而造成相當大的行政負擔、營運開支及法律風險。此外，規模經濟缺乏亦妨礙小型企業支付各種認證相關開支(如顧問費、審計費及經常性費用)的能力，從而限制其發展潛力，加速市場集中度，並降低多元化的行業競爭力。

成本結構分析

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保安人員平均月薪由2019年的13,647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5,422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20,063.5港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專業的保安服務需求增加及生活成本增加，促使公司提高薪金以吸引並留住人才。

行業概覽

保安人員平均月薪(香港)，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於2023年，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行業參與者約超過1,400家，截至2024年，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保安工作類型牌照項下經註冊的行業參與者分別約超過750家、10家及780家。儘管領先的參與者主要為外國參與者，彼等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規模經濟優勢，但香港參與者擁有強大的區域夥伴關係和本地網絡，以及本地化的知識及區域專長，因此彼等亦為市場貢獻大量收入。

於2023年，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包括所有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持牌公司)貢獻約9.3%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總收入113.9百萬港元，於2023年佔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約0.4%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的排名(按收入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的估計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779.0	2.5%
2	公司B	626.5	2.0%
3	公司C	605.8	1.9%
4	公司D	508.2	1.6%
5	公司E	406.1	1.3%
	小計	2,925.6	9.3%
	其他	28,574.4	90.7%
	總計	31,500.0	100.0%

附註： 公司A為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性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第一類及第三類保安服務，包括專人保安。

公司B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保安服務，例如，守衛與客戶服務大使、護送與監視保安、保安系統與技術、安防技術等。

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全球性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第一類及第三類保安服務，例如，守衛和巡邏服務、活動保安、個人防護、工作場所應急管理、安保管理、安保控制室、技術裝置等。

公司D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營公司，提供第一類及第三類保安服務，涵蓋人力、保安諮詢與技術。

公司E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第一類及第三類保安服務，例如，一般專人守衛服務、人力支援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高資本投資與營運成本 — 市場新進入者必須面臨較高的資本投資與營運成本，包括購買保安設備、技術(例如監視系統、警報器)及建立營運基礎設施的成本。此外，鑒於專人保安服務屬於勞動密集性質，招聘及培訓僱員須支付大量薪金，亦須為臨時客戶服務支付額外成本。在香港，法定最低薪金已於2023年5月1日起調高至每小時40港元，預期將構成營運成本壓力。此外，保安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提供合約擔保(如履約保證金)，方可進行投標。此等保證金通常為合約金額的1%至5%(不超過10%)不等，因此必須於初期投入大量現金，從而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此規定，以及回收期間潛在的現金流量問題，亦為新進入者，尤其是缺乏充足資本資源的新進入者，造成巨大的障礙。

品牌認知度與聲譽 — 保安服務行業嚴重依賴信任及聲譽，而此等信任及聲譽乃透過持續提供服務獲得。行業內知名參與者與香港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鐵路運營商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獲得收入來源及市場地位。尤其在公共相關項目方面，政府及大型基建公司(作為主要客戶)只會尋求與有限的保安公司合作，此乃由於彼等深入了解規格與要求。因此，缺乏充足的業務關係成為市場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無法滿足大型項目的複雜要求。

技術投資 — 先進技術(例如，AI驅動的監控、數字化監控系統及網絡安全服務)整合於保安服務市場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強。此等技術不僅能提高監控效率，亦能提高響應能力及數據分析能力。新創公司在取得必要設備或投資數字化基礎設施時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資源及技術知識，因而可能面臨挑戰。許多小型企業往往缺乏資金購買先進的設備或聘請其所需的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

建築行業的往績記錄 — 建築行業要求現場保安人員具備較高的專業水平，此乃由於工地環境多變、勞動力多元化及存放着貴重的材料及設備。在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的資深保安服務提供商通常備受青睞，此乃由於彼等有能力提供水平高的、全面的現場保安解決方案，包括風險評估及應變計畫、保安協議的執行、充足的人力及設備資源，以及持續的員工培訓。相反地，缺乏相關專業知識的新進入者則難以應付複雜的工地環境，因此彼等難以於初期階段獲得客戶。

行業概覽

熟練勞動力的可用性及培訓 — 保安服務行業需要訓練有素的、熟練的工作人員，尤其是當客戶對優質服務的期望日益提高時。然而，保安服務行業目前的特點是臨時的、合約的或兼職的人員比例高，導致此行業的勞動力市場不斷變化。因此，無法提供充足的、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的新進入者在招聘訓練有素的、經驗豐富的保安專業人員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

法規要求及許可認證 — 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公司必須取得合法營業所需的牌照及認證。相關許可申請包括詳細的文件記錄、背景調查及遵守嚴格的行業標準。此外，公司還必須接受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安全及營運協議。就新公司而言，此等要求已構成重大的進入壁壘，因為彼等不僅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而且需要深入了解監管環境。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香港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概覽

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指透過整合多項組成部分，提供端到端保安服務的全面服務模式，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等組成部分包括：(i)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各種保安系統，例如閉路電視監控、門禁控制及警報系統，其與第三類持牌服務密切相關；(ii)提供保安相關人員服務，包括現場守衛、巡邏及保安人員的職業訓練，其屬於第一類持牌服務；及(iii)定製的保安解決方案諮詢，針對特定場所或行業提供風險管理的專業建議及特製的策略。將第三類持牌的技術驅動服務與第一類持牌的人力服務結合使綜合保安解決方案可創造出一個無縫的、可擴張的方法來保護人員、資產及營運。此混合模式不僅能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亦能為客戶提供單一的、統一的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其技術及營運安全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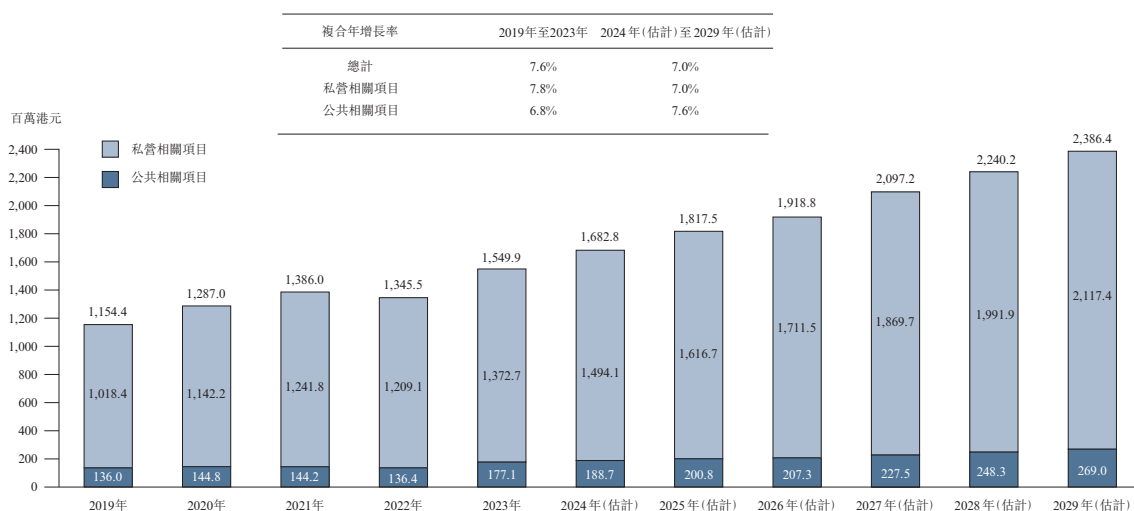
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香港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顯著增長，預期到2029年將保持穩定擴張。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由2019年的1,15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549.9百萬港元，該期間錄得7.6%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2,386.4百萬港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0%。持續增長乃由科技進步、對安全的日益關注、大型基建項目及智慧城市藍圖2.0等政府倡議推動。

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的採用由私營相關項目引領，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私營部門的早期採用乃由於其需要高效率的、可擴張的、技術先進的保安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增加的安全風險和營運挑戰。展望未來，隨著此行業持續採用綜合保安模式，私營相關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以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另一方面，公共相關項目於前幾年的增長略微緩慢，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此分部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預計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公共相關項目加速增長乃由於政府推出多項針對性舉措，例如，實施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該系統強制公共工程施工合約採用智能安全技術，及政府於2024年1月建議於公共貨物裝卸領域實施人工智能保安系統。此等舉措，加上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及提升安全標準，為公共項目採用綜合安全服務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按私營相關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劃分的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香港)， 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SSS」)市場展望

香港政府為提升工地安全，一直積極推動建築業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發展局於2023年3月發佈技術通告，公佈公共工程合約須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SSS」)，尤其是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建築工程項目。SSSS覆蓋10個主要類別，包括中央管理平台、數碼化追蹤系統(工地機械、電動工具及梯架)、數碼化工作許可系統(高風險工作)、危險區域進出管制(電子鎖系統)、移動設備操作區域的不安全行為／危險情況警報、天秤吊運區域的不安全行為／危險情況警報、前線工人智能監控設備、人工智能(「AI」)安全監察系統、密閉空間監控系統及虛擬實境安全培訓。SSSS適用於土木工程、工地平整工程、公用設施工程及樓宇工程等不同類型建築工地。

為支持私營項目採用SSSS，建造業議會(「CIC」)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下推出一項資助計劃，每個申請項目最高可獲6百萬港元資助。此外，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推出4S標籤計劃，經現場核查確認已妥善應用4S後，向工地發出標籤。

2024年5月，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聯合成功推出SSSS計劃。首批參與4S標籤計劃的110個公私營工地已經通過評核，並於2024年7月29日獲頒發標籤牌匾以表明其各自工地已妥善應用4S。截至2025年5月，根據建造業議會(「CIC」)數據，約550個公私營工地工程項目已獲發4S標籤。

4S標準的實施正在重塑香港私營保安服務市場。越來越多的保安服務公司正推出結合人力保安與經4S認證的數碼化軟硬件的一站式集成安保解決方案。通過安裝聯網攝像頭、門禁系統及實時監控平台，該等提供商協助承包商符合新規，同時讓安全員能基於數據快速監控工地狀況。CITF對技術與人力的補貼、公共部門客戶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採用4S，加上政府持續倡導等因素已進一步加速市場需求，使遵守4S標準成為集成保安服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香港設施管理概覽

釋義及類別

設施管理指管理及提供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和一般設施營運服務，為設施的業主、租戶及使用者服務，支持設施的日常功能性、舒適性及安全性。

在香港，設施管理合約的結構通常為涵蓋多項服務（如清潔、保安及一般設施營運服務）的綜合投標（即由單一服務提供商提供設施管理的所有方面），或為特定服務的個別合約。該行業依賴外包服務，而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通常會將設施管理服務分包予專門的提供商，以實現成本效益及提供專業服務。

在香港，受《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管轄，進行設施管理可能需要物業管理執照，依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而定。

香港設施管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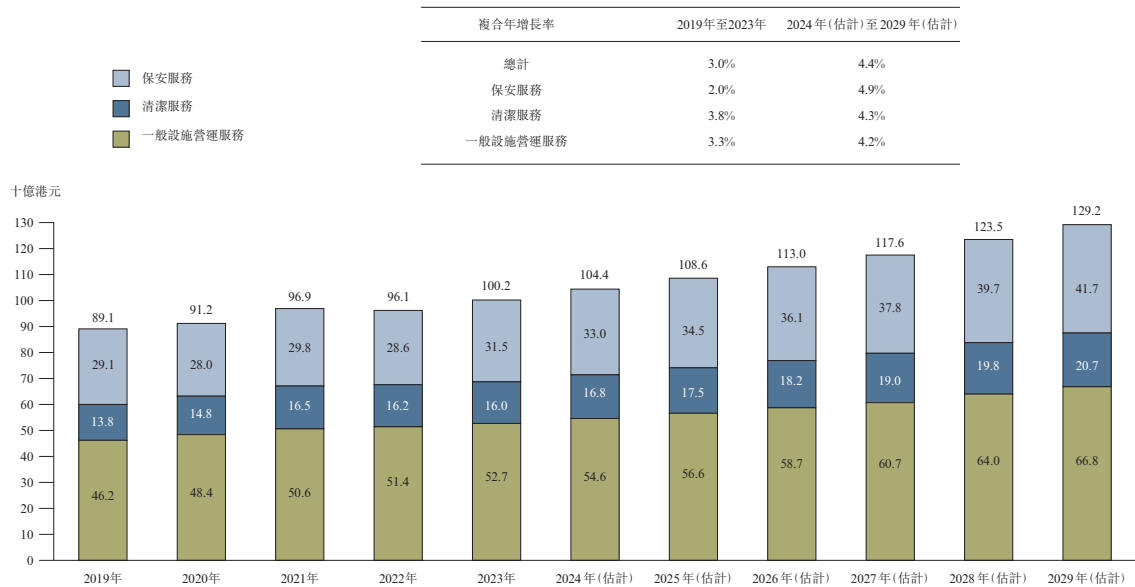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設施管理市場多年來呈穩步增長趨勢，總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891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002億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乃主要由於企業及物業業主尋求改進的解決方案以維持營運效率導致對綜合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COVID-19的爆發導致零售、招待及辦公空間等行業暫時中斷，導致該期間若干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混亂。

一般設施營運服務乃市場內最大的分部，其規模由2019年的462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5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得益於樓宇整體管理及樓宇維護等基本服務的持續需求。保安服務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以2.0%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而清潔服務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3.8%，此乃由於疫情提高了衛生標準意識，並推動了各行業（包括醫療保健、零售、公共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對增強的清潔及衛生處理服務的需求。

於COVID-19爆發後，經濟活動復甦，基礎設施持續發展，並且更依賴技術及專業服務以滿足現代設施不斷發展的需求。對可持續性、營運效率及衛生的需求仍將是未來幾年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行業概覽

按提供的服務劃分的設施管理的市場規模(香港)，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業務經營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其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規管香港物業、收入及利潤徵稅項的法例。該條例規定，凡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及實體（包括法團、合夥企業、受託人及其他團體），均須就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得除外）繳納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詳細條文，訂明在產生應課稅利潤時所支出的費用及開支可獲扣減，以及折舊與以當前虧損抵銷未來利潤的能力。

勞工、健康與安全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受保障僱員不論工作時長，均享有該條例規定的基本保障，包括工資支付、工資扣除限制及法定假日權益。根據連續合約受僱的僱員，更可享受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額外福利。僱員倘為同一僱主工作至少四星期，且每週工作不少於18個小時，即視為按連續合約受僱。倘就僱傭合約是否構成連續合約出現爭議，舉證責任在於僱主。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了一套補償框架，為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提供補償。此無過失及非供款制度確保僱員有權獲得補償，而無須證明僱主是否存在疏忽或過失。《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大多數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包括受本地僱主聘用但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就僱員因工受傷、死亡或患指定職業病作出補償。補償範圍包括醫療費用、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的收入損失、永久傷殘津貼，以及支付予僱員家屬的死亡津貼。為確保合規性，僱主必須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投保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其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須就任何工傷事故向勞工處處長提交表格2作出通知：(i)若事故導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日，須於14日內提交；及(ii)若屬致命事故，則須於7日內提交，而不論該事故是否涉及支付補償的責任。倘事故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獲僱主知悉，則須於僱主首次獲悉事故後7日或14日內(視情況而定)提交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投保，以涵蓋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事故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任何僱主如未依法投保有效保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423章《僱員再培訓條例》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ESLS**」)為香港政府勞工處推行的輸入勞工計劃。**ESLS**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14(3)條運作，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輸入勞工計劃，並規定聘用輸入勞工的僱主須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ESLS**旨在緩解香港各行業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人手短缺問題，容許確實難以在本地招聘合適員工的僱主從香港以外地區輸入勞工。

ESLS旨在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工資及福利，規定僱主須優先考慮本地招聘，並在輸入外勞前積極培訓本地員工。根據**ESLS**，僱傭合約的最長期限為24個月。輸入勞工必須按照標準僱傭合約(「**SEC**」)受聘，並與本地工人享有相同的法定保障。

僱主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以及**ESLS**與**SEC**的要求。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撤銷輸入勞工批准，而隨後達兩年的期間不得參與相關計劃。輸入勞工批准不可自動續期；僱主如欲繼續聘用輸入勞工，須於合約屆滿時重新提交申請。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訂立的僱傭合約所聘用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須獲支付法定最低時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42.1港元）。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旨在剝奪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均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持有所需簽證或入境證於香港工作或者擁有香港居留權及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可合法受僱。《入境條例》第17I條規定：(i)任何人士如僱用非屬禁止僱用員工的個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及(ii)任何人士如僱用屬禁止僱用員工的個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其合資格僱員（特定豁免人士除外）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符合以下條件者即須登記：

- 僱員年齡在18歲至65歲以下。
- 僱員已連續受僱60個曆日或以上。

註冊必須於僱員受僱首60個曆日內（包括任何試用期）完成。僱主有責任依法確保符合此項要求，未遵守者可能會面臨處罰。

根據強積金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其中僱員供款的最低每月有關收入為7,100港元，而僱主及僱員供款的最高每月有關收入均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一經支付則即時歸屬。

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被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一段。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就下列事項訂立基本規定：防止意外事故、確保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地點環境、維持衛生標準、提供急救設施，以及闡明僱主與僱員在人力搬運操作方面的相關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確保機械、設備及工作系統的保養維護方式不會對安全或健康構成風險；
- 就機械、設備或物品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實施安全及健康保障措施；
- 提供充分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維持工作場所進出通道的安全；及
- 建立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處長獲授權對可能對僱員構成迫切危害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違反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4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罰款，以及最高12個月監禁。

監管保安、物業管理及電力工程服務的規管架構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規定設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規管保安從業員許可證的簽發，並監管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之發牌事宜。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及執行保安職務的個人均須遵守《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訂的雙重發牌制度：即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保安公司牌照制度**」)及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監管概覽

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規定，除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保安公司牌照並依該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士不得提供、同意提供或聲稱提供任何個別人士為他人從事保安工作以獲取報酬。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其從事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除非該他人為：(a)持有適用於該類工作的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之持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別人士；或(b)獲授權或要求無償從事該等工作的人士。

申請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交，而只有根據公司條例、其前身法例或任何其他香港條例成立的公司法團方符合申請資格。根據香港法例第460B章《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附表2所載規定，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企業獲授權在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下從事以下三類截然不同的保安工作：

第一類別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別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別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21(3)條，除非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保安公司牌照：

- (a) 申請人是提供人員擔任所建議類別的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
- (b) 申請人的控制人，是出任一間提供人員擔任所建議類別的保安工作的公司的控制人的適當人選；
- (c) 申請人所採用或建議採用的保安設備及方法足以應付需要；及
- (d) 在監督其所提供的保安工作人員方面，申請人所建議採用的監督方法適當。

監管概覽

此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第一類別及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亦須考慮以下事項：

(A) 就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而言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
- (b) 申請人須有穩固的財政背景，並能提交香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
- (c) 申請人的控制人、董事和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其刑事記錄以至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申請人須按業務範圍購買適當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少10百萬港元。購買的保險亦應包括僱員賠償；
- (e) 申請人須設有辦事處，其面積、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其規模和業務性質；
- (f) 如工作性質需要，申請人應設有面積適當，並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控制室；
- (g) 申請人如須監察辦事處以外地方的警報系統，即須設中央警報監察站，並須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規定；
- (h) 如須設置槍械庫，則各方面均須符合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所載規定；
- (i)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許可證；
- (j) 申請人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並盡可能包括過去受僱記錄、向諮詢人查詢或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進行品格審查以及查核住址；
- (k) 申請人須有專人負責訓練所有運營人員；
- (l) 所有訓練須在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進行；
- (m) 所有僱員均須在執行行動職務前，必須完成並通過不少於16小時的基本訓練課程，而不論其過往的工作經驗（除非僱員能出示有效證書，證明在5年內修畢一項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訓練課程）；

監管概覽

- (n) 所有被派往中央警報監察站執勤的僱員，必須在上文(m)項所訂明的訓練課程之外，再進行並通過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要求的相關培訓，才可執行相關的行動職務；
 - (o) 僱員在課程中取得的成績，必須記錄於其人事檔案內；
 - (p) 保安公司如接管另一保安公司的業務及其員工，可向警方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合理理由，以獲得寬限期，在執行行動職務前為其保安員提供初步基本訓練；
 - (q) 申請人必須存備每個職位的完整工作指示兩份（一份存放於管理檔案，另一份在當值範圍），內容須包括僱主姓名、當值範圍地址、使用電話程序、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行動、防火措施及防止罪案等；
 - (r) 申請人須透過以下方式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如有報更制度，場外地點的主管應最少每星期巡視一次，否則應為每更一次；
 - (s) 每個崗位均須存備記事簿；
 - (t) 所有事故均須予記錄及調查；
 - (u) 無須再用的機密文件須先切碎，方可丟棄；及
 - (v) 申請人應為火警及其他災禍制定應變計劃。
- (B) 就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而言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
 - (b) 申請人須有穩固的財政背景，並能提交香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
 - (c) 申請人的控制人、董事和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其刑事記錄以至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申請人須按業務範圍購買適當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少10百萬港元。購買的保險亦應包括僱員賠償；
 - (e) 申請人須設有辦事處，其面積、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其規模和業務性質；

監管概覽

- (f) 申請人應擁有足夠規模的電子及技術工場，並具備足夠的設施及測試設備，以提供足夠的服務維修及設備製造；
- (g) 公司應擁有進行安裝工作、服務維修及現場服務所需的足夠測試設備及工具；
- (h) 工場應備有詳細的測試設備清單，以供記錄之用；
- (i) 所有保安裝置的設計、安裝、保養及維修均應根據相關的英國標準(B.S.)、歐洲標準、美國保險商實驗所(U.L.)標準或同等標準進行；
- (j)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許可證；
- (k) 申請人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並盡可能包括過去受僱記錄、向諮詢人查詢或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進行品格審查以及查核住址；
- (l) 所有執行警報系統安裝及維修工作的人員，必須具備認可的適當技術資格或相關同等經驗；
- (m) 無須再用的機密文件須先切碎，方可丟棄；及
- (n) 申請人應為火警及其他災禍制定應變計劃。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

除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規定外，保安公司牌照的簽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牌照持有人必須：

- (a) 在其主要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其保安公司牌照；
- (b)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其保安公司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c)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填上其姓名及受僱年期；
- (d)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處長（「處長」）即：(i)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以及任何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該等行動的14日內；(ii)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日起計14日內，把受

監管概覽

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及(iii)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14日內，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終止受僱日期；及

(c)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須在保安公司牌照期滿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且繳付指定費用。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士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兩年。此外，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士未能就通知規定(包括觸發該等通知的相關開始或終止日期)通知處長，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三個月。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本集團部分僱員從事保安系統設計、安裝及保養工作以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根據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該等活動須取得相應許可證。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份的人士，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其是根據及依照一項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處長發佈的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而如此行事，或有關工作並無報酬，則屬例外。此外，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其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除非後者是(a)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而其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人員；或(b)獲授權或被要求並非因報酬而工作。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須向處長提出，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條規定，該類許可證不得發給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監管概覽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人士可進行的四類保安工作：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附註：「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i)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ii)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iii)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乙類	就任何人士、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保安系統設計、安裝及／或保養以及／或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僱員，均已取得從事甲類、乙類及丁類保安工作的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經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仍然有效。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人須獲處長信納其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5)條擔任某類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人必須符合處長就甲類保安工作、乙類保安工作及丁類保安工作所訂立的準則。惟有符合上述要求，處長方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就指定類別的保安工作簽發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

(A) 就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而言

- | | |
|--------|--------------------------------------|
| (a) 年齡 |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18歲或以上。從事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70歲。 |
| (b) 體格 | (i)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 |

監管概覽

- (ii) 如申請人年滿65歲或以上，則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以證明其適合履行相關職務；及
 - (iii) 如申請人年齡未滿65歲，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或
 - (iii) 申請人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如優質保安服務認證計劃基礎保安服務證書。
- (B) 就丁類保安工作而言
- (a) 年齡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18歲或以上。

監管概覽

- | | |
|---------------|---|
| (b) 熟練程度 | 申請人應已接受適當的訓練，或能證明有能力並熟練掌握執行該工作所需的技能／技術。 |
| (c) 品行良好 |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 (d) 潛在僱主的就業證明 | 在申請人第一次申請許可證時，申請人必須出示準僱主的聘書。 |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14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處長：(i)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ii)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其保安人員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及
- (g) 執行甲類保安工作及／或乙類保安工作時，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證明其適宜執行所需職務，(i)如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時未滿65歲，則在年滿65歲時提交，其後每兩年提交一次；或(ii)如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時年滿65歲或以上，則在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後每兩年提交一次。

監管概覽

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保安人員許可證續期申請須於該許可證屆滿前不早於六個月且不遲於三個月內向處長提交，並須繳付指定費用。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沒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士，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獲取報酬，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香港法例第626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42條，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且於2020年8月1日實施關於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人（「物業管理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發牌制度。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有權執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頒佈行為守則並對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人的違紀行為進行紀律處分。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43條，其主要職能是：

- (a) 透過發牌予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規管及管制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b) 推動物業管理服務專業行事持正，並提高專業能力及專業性；及
- (c) 維持和提升物業管理服務業的專業地位。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1)條，任何人士如無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發出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物業管理公司牌照」），不得(i)作為物業管理公司而行事；或(ii)聲稱是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持有人（「持牌物業管理公司」）。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7(2)條，如某物業管理公司的業務不涉及提供屬《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附表1中多於一個服務類別的物業管理服務，則毋須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附表1，物業管理服務被定義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規定的屬於以下類別的服務：

1. 與物業有關的一般管理服務；
2. 物業環境管理；
3. 物業維修、保養和改善；

監管概覽

4. 與物業有關的財務和資產管理；
5. 與物業有關的設施管理；
6. 與參與物業管理的人員有關的人力資源管理；及
7. 與物業管理有關的法律服務。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8(1)條，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應申請，發出：

- (i)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 (ii) 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或
- (iii) 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2條所界定，僅物業管理從業員(即在物業管理公司擔任與其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相關的管理或監督職位的個人)於履行物業管理服務時擔任該等職位，方須領取牌照。前線員工則無須取得物業管理從業員牌照，而從業員必須符合所有發牌規定並遵守牌照條件。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1(2)條，在斷定某人是否屬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適人選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須顧及以下各事項(就公司而言)：

- (i) 該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為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ii)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公司獲委任；
- (i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五年內，該公司是否曾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該公司是否曾被裁定犯刑事罪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訂的罪行除外)，而該項罪行涉及欺詐或不誠實；
- (v) 該公司是否曾被裁定犯違紀行為或《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 (vi) 該公司是否每名董事均屬與該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5(2)(b)條，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或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要求可能包括關乎有關人士的學歷、專業資格及有關的工作經驗的準則；及可對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施加較嚴格的要求。發牌要求及發牌條件於《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列明。

監管概覽

安聯保安於2023年5月22日取得其首張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據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5月22日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建築物管理條例》」)及《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香港私人物業管理受《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並透過公契(「公契」)進一步監管。《建築物管理條例》建立了一項法定框架，載有成立樓宇或建築群內單位業主法團的規定，並就其管理作出規定。立法會於2024年7月4日通過《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議案》。《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於2024年7月12日在憲報上公佈，並將於2025年7月13日生效。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業主法團，可代表所有單位業主管理建築物事務。一經成立，業主法團即承擔建築物公共區域的權利、權力、特權和責任。此外，業主法團可自行任命工作人員、聘請物業管理公司或聘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履行管理職責。

公契是在土地註冊處合法註冊的文件，定義了樓宇內單位業主的權利、利益和義務。通常會成立業主法團或其他業主代表機構，如業主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並選出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並與指定的物業經理合作。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44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可擬備、修訂或發出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就(其中包括)業主法團執行公契規定的職能時所需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給予指導及指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A(1)條，有關採購須符合任何有關採購的工作守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法團採購的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可分為(i)第一類高值採購；(ii)第二類高值採購；或(iii)規模化維護採購。所有適用於這三種分類的採購均須以投標邀請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D及28E條，第1類高值採購適用於合約價值超過或很可能超過200,000港元但不屬於第2類高值採購或規模化維護採購的情況。第二類高值採購適用於合約價值超過或很可能超過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年度開支的20%，亦不包括規模化維護採購。

接受投標須由業主法團於大會通過的決議釐定。

監管概覽

主要採購合約(包括第一類高值採購、第二類高值採購及規模化維護採購)，不得僅因不符合基本法定要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在香港法院頒令的規限下，業主法團可通過在業主大會上通過決議，宣告該合約無效，即該合約註銷，但僅基於不符合規定的情況。香港法院保留決定合約是否無效或可予撤銷的酌情權，並可就合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但須考慮法定合規性、採購緊急性、供應商行為、業主所得利益，以及所招致的任何財務損失程度。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電力條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作」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或工作。機電工程署(EMSD)的電力法例部負責監督電力安全和執行《電力條例》下的規例。所有參與固定電力裝置工程的電業工程人員和承包商都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並遵守《電力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此外，只有機電工程署認為合格的個人人才允許進行與地下電纜定位相關的工作。

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

註冊電業承辦商

若要成為《電力條例》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除非持有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資格，否則公司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的身份經營或開展電力工程。

向安聯保安及安聯科技發出的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書自2024年7月16日起計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聯保安及安聯科技各自獲認可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證書中指定的電力工程只能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然而，倘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直接口頭或書面指示下行事，則可進行此類工作，而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必須對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行為負責。有關安排不包括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書中概述的某些類型的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監管概覽

與競爭相關的法律及反腐敗法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行業，旨在促進競爭及禁止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禁止旨在或導致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活動。有關活動包括反競爭協議、協調行為及濫用重大市場權勢。《競爭條例》透過三項主要規則，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

-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
- 第二行為守則：防止濫用重大市場權勢。
- 合併守則：限制大幅減少競爭的合併，目前僅限於電信行業。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旨在或效果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倘競爭對手及非競爭對手的行為損害競爭，則此守則適用於競爭對手及非競爭對手。

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主要行為範例包括：

- (a) 合謀行為：競爭者之間協議合作，進行合謀定價、瓜分市場或圍標或限制產量；
- (b) 交換資料：共用可能減少競爭的競爭敏感資料，例如定價策略或生產計劃；
- (c) 商會和產業團體：有關團體做出損害競爭的決定或行為；
- (d) 合資企業：限制競爭的合作，超出合法合作所需的範圍。
- (e) 垂直價格限制：對經銷商或零售商施加維持轉售價格。
- (f) 獨家經銷及客戶分配：限制市場准入或顧客選擇的做法。

監管概覽

根據《競爭條例》第129條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任務是通過執行該條例的條文，促進香港的公平和良性競爭。其主要目標是處理為消費者和經濟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行為。根據《競爭條例》第39條，競爭委員會有權調查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委員會可主動、透過公眾投訴、由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134條成立）或由香港政府展開調查。

根據《競爭條例》第41及42條，委員會有權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資料及／或在競爭委員會席前作證。根據《競爭條例》第48條，委員會亦有權向原訟法庭法官申請搜查令，以進入及搜查特定處所搜尋證據。《競爭條例》第52條規定，如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從競爭委員會根據其調查權力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或禁令，即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

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在香港建立了打擊賄賂和貪污的法律架構。其適用於個人和實體，包括公司董事和員工，並嚴禁公共和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董事和僱員均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與公司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賄賂。《防止賄賂條例》特別要求遵守以下主要規定：

- (i) 任何人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以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偏袒有關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同樣，任何人不得為類似目的向另一方的代理人提供此類好處。
- (ii) 嚴禁向公職人員（包括香港政府機構等公共機構僱員）提供任何好處，作為以其公職人員身份履行任何行為、偏袒或提供協助的報酬或誘因。
- (iii) 嚴禁在與香港政府機構或公共機構僱員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其提供任何好處。
- (iv) 嚴禁向另一方提供任何好處作為誘因或報酬以撤回投標、不投標或在公共機構進行的拍賣中放棄投標。

監管概覽

《防止賄賂條例》規定罪行的處罰視乎罪行的性質而異，最高處罰包括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0年。

此外，根據普通法原則，賄賂履行公職的人士或該人士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公職人員在履行公職時行為失當，亦屬普通法罪行。董事及僱員不得與公職人員串謀或唆使公職人員在履行公職時行為失當。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獲任何一方告知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或董事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調查。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我們成立於2020年，是一家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在為不同客戶(包括公共及私營部門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於我們註冊成立不久之後，我們取得三跑道合約，此合約為我們參與備受矚目的項目—三跑道系統項目奠定基礎。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先生擁有逾15年的多行業管理經驗。彼為是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以及監督業務營運的增長及發展。有關方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文載有本集團發展至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20年	安聯保安及安聯集團成立
2021年	我們取得首份重大保安服務合約，即三跑道合約
2022年	我們透過香港國際機場最大的獨立空運貨站營運商競投，取得一份主要保安服務合約(空運貨站項目)，並取得多份合約，為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各方提供保安服務
2023年	我們獲得首份為住宅小區提供保安服務的重大合約
2025年	我們透過招標獲得香港國際機場最大獨立空運貨站營運商的後續合約，以繼續提供同類保安服務，合約期限為2025年至2027年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誠如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所載有關重組的更詳細描述，本公司為[編纂]之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Aegiswing持有我們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即安聯集團、安聯保安、安聯科技及安聯清潔)的全部權益。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概要。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安聯集團

於2020年8月20日，安聯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方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安聯集團股份，而駿興亦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安聯集團股份。

安聯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保安服務。

安聯保安

於2020年7月31日，安聯保安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執行董事及方先生的配偶葉女士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安聯保安股份。於2021年8月11日，葉女士將其持有的一股安聯保安股份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安聯集團，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安聯保安成為安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聯保安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保安服務。

安聯科技

於2022年5月4日，安聯科技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安聯集團獲配發及發行10股安聯科技股份。自此，安聯科技由安聯集團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聯科技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安聯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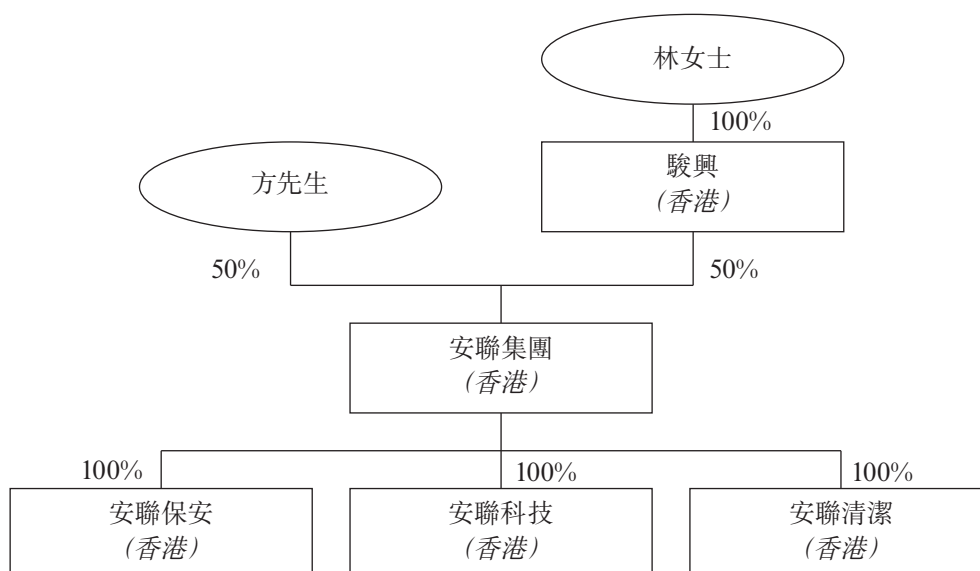
於2022年5月4日，安聯清潔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安聯集團獲配發及發行10股安聯清潔股份。自此，安聯清潔由安聯集團全資擁有。

安聯清潔是我們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Fong 1119及HFTT註冊成立

於2025年2月6日，Fong 1119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Fong 1119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於2025年2月6日，方先生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Fong 1119股份，此後Fong 1119由方先生全資擁有。Fong 1119為方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25年2月6日，HFT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HFT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於2025年2月6日，駿興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HFTT股份，此後HFTT由駿興全資擁有。HFTT是駿興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5年2月25日，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同日，(i) Fong 1119獲轉讓上述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HFTT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由Fong 1119及HFTT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Aegiswing註冊成立

於2025年3月10日，Aegiswing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Aegiswing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其為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Aegiswing股份，其為Aegisw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配發完成後，Aegiswing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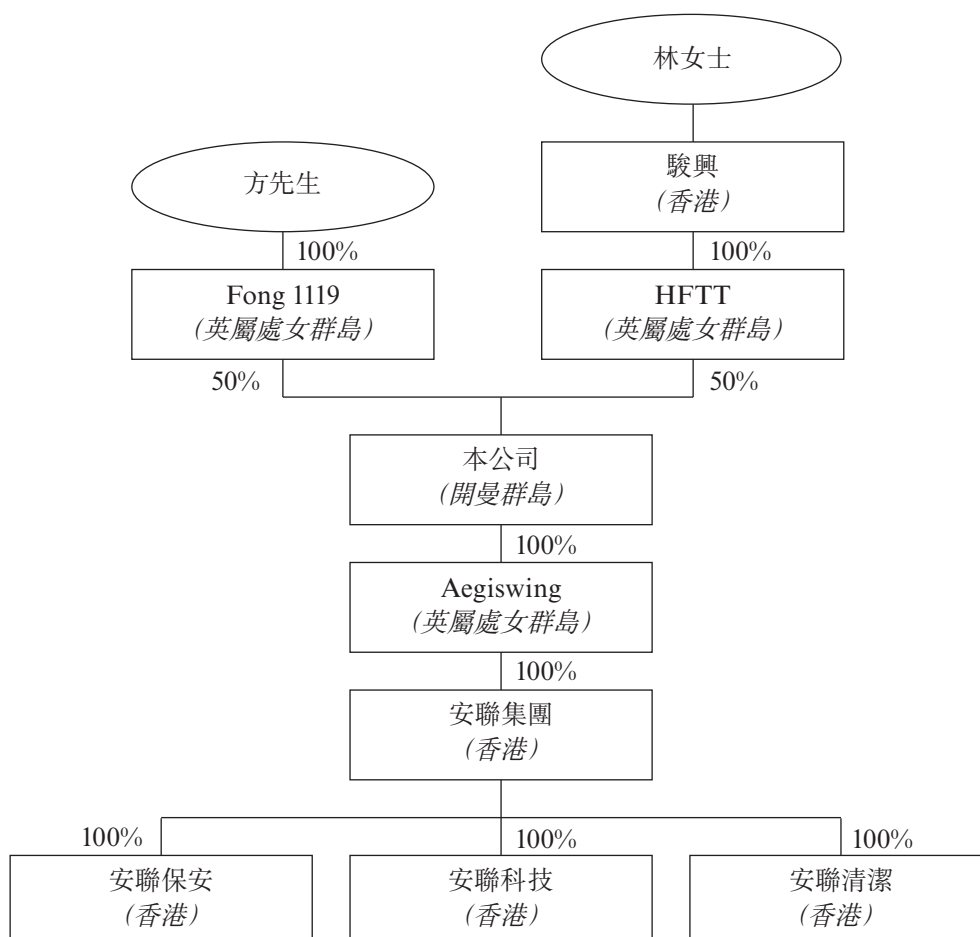
Aegiswing自方先生及駿興收購安聯集團

於[•]，方先生及駿興(作為轉讓人)、Aegiswing(作為受讓人)、Fong 1119、HFTT、本公司及安聯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egiswing (i)自方先生收購一股安聯集團普通股；及(ii)自駿興收購一股安聯集團普通股，合共為安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Fong 1119及HFTT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轉讓完成後，(i)安聯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Fong 1119及HFTT分別持有50股及5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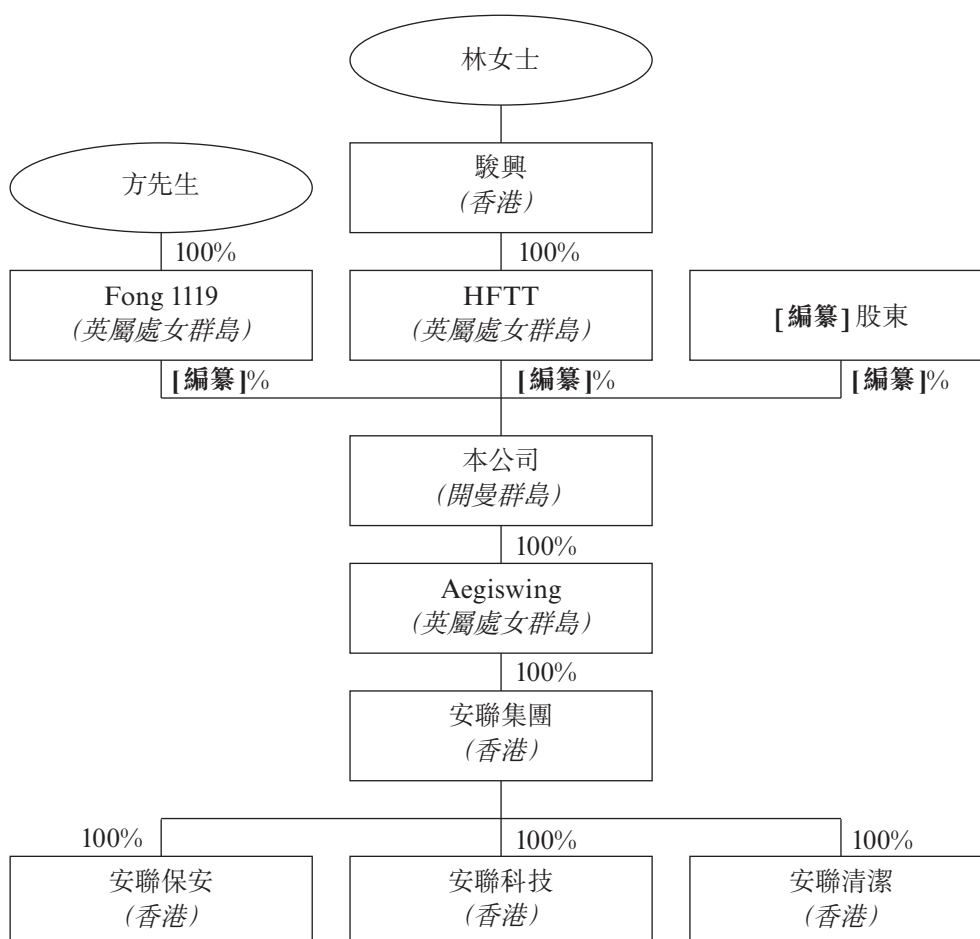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於緊接[編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ong 1119及HFTT。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在為不同客戶（包括公共及私營部門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憑藉我們自身的營運專業知識、對服務質量的堅持以及承接及管理大型保安項目的能力，我們已在市場上建立穩固地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成功打造「安聯」品牌，並透過戰略性收購及項目中標實現業務擴張，其中一項關鍵里程碑為我們於成立後不久成功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多數權益，此舉為我們參與一項備受矚目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三跑道系統項目奠定基礎。

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是香港近年來最大型的公共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之一，佔地範圍廣闊，約達650公頃，每月於工地施工的人員多達約250,000人。該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要求我們高效及有效地實施出入及人流管制、工地保安監控、監察系統，以及事故／犯罪預防與緊急事件管理，並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不間斷的服務。此外，我們曾為政府機構及紀律部隊於三跑道系統工地的反罪惡行動提供支援。憑藉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累積的經驗，以及對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保安運作的高效管理能力，我們已鞏固作為業內可靠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憑藉自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所獲得的經驗及營運專業知識，我們成功透過投標取得其他大型項目，包括香港最大獨立航空貨運營運商的空運貨站項目，從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該項目，標誌著市場認可我們有效管理大型保安運作的能力及作為可靠保安服務提供商的聲譽。

透過高效的保安人員招聘、培訓、部署及管理，我們已建立一支具擴展性的員工隊伍，可滿足各類客戶（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及非政府組織）的多元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特定解決方案。憑藉我們於員工部署及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能提供配套服務，如設施管理服務（涵蓋清潔服務、前台接待及簡單行政工作、客人及貴重物品護送、為基礎設施及物業提供運營支援，如車輛檢查及交通管制），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全面及互補的服務組合。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特徵是傳統人力密集型保安服務與日益普及的科技驅動保安解決方案並存。鑒於此行業趨勢，本集團已將基於技術的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及數碼門禁系統的設計與安裝納入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提升我們在不斷演變的保安領域中的競爭力。我們亦已與一家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將人工智能（「AI」）技術（如AI機器人、人臉識別及自動化監控）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減少人工干預、加強安全性，並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及未來增長前景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在管理大型項目方面的專業能力及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高標準要求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是管理大型項目的卓越往績。我們為我們的項目組合感到自豪，尤其是我們參與的多種大型公共基建及商業項目。特別是，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及空運貨站項目，充分展示了我們於整個營運歷史期間管理高端複雜項目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保安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涉及大型項目的提供商）需要具備卓越的營運能力、強大的管理能力及穩定可靠的服務。我們成功執行大型公共基建及商業物業項目的卓越往績，持續展現我們應對複雜環境並提供定制化優質保安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招標獲得香港國際機場最大獨立空運貨站營運商的保安服務合約。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招標獲得後續為期三年的保安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2025年至2027年。

我們認為，我們在滿足大型項目特定要求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的高效及可靠保安服務。憑藉該等專業能力，我們能夠預測風險，採取主動措施，並確保順利執行高端大型項目的專業保安服務。我們憑藉經驗及專業知識，在與保安服務行業其他主要參與者（如全球領先的保安服務提供商）的投標中勝出。我們管理大型項目卓越往績增強了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推動保安服務行業的進一步增長。

業 務

作為保安服務的組成部門，我們具備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憑藉我們在運營大型保安項目方面的經驗及理解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的穩固關係，我們有能力並已擴展能力將設施管理職能納入我們的保安解決方案。例如，防止非法進入者或侵入者的未經授權闖入、處理針對場地或工作人員的滋擾或勒索行為、指揮交通、執行規章及場地規則、協助緊急疏散以及為部分客戶(包括空運貨站營運商)提供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以及在高端多功能場館舉行的娛樂活動提供服務。

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

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是香港的法定機構，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及發展。作為全球公認的機場管理及基建開發領導者，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在運營全球最繁忙機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業務涵蓋機場基建、客運及貨運、商業物業開發及航空相關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提供保安服務，滿足其對卓越營運、服務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要求。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對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承接香港國際機場各營運商(如空運貨站營運商)的大型合約。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來自為香港國際機場項目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約107.0百萬港元及12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93.9%及88.8%。

我們認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持續擴建(包括三跑道系統項目、航天城發展及其他基建)將進一步推動客運大樓、貨運設施及航空相關開發項目的保安服務需求。該等發展將為我們帶來諸多機遇，使我們能夠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拓展業務並增強市場影響力。

我們擁有一支享有盛譽的顧問團隊，專門就項目提供專業建議

我們以享有盛譽的顧問團隊為榮，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全面建議。憑藉背景、專業素養、可靠性及卓越能力，我們的顧問團隊已在業內建立良好的聲譽。

業 務

我們的卓越顧問團隊包括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彼曾任全國人大香港代表、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們的顧問團隊亦包括前香港政府懲教署署長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前香港政府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及前香港政府海關監督伍境康先生。憑藉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及領導能力，彼等能夠為我們提供極具價值的見解及戰略指導。

顧問團隊深刻理解高端大型項目的複雜性，可提供從降低風險到提高整體項目表現等各方面建議。結合彼等的見解及推薦實踐，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各項目獨特需求的定制高質量服務。

我們擁有可推動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依賴於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僱員。儘管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可能並無豐富的保安服務行業經驗，但彼等在不同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多元化經驗令彼等具備靈活應對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確保我們能夠監督複雜的營運並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與客戶互動並直接與客戶合作，深入了解客戶的獨特需求並提供定制化保安服務，以建立基於信任及合作的長期關係。我們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方先生在各行業擁有逾15年項目管理經驗。我們在方先生的領導下，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應對市場挑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有能力招募專業人士及合資格人員以滿足特定項目需求，確保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安人員總數為511名，其中包括472名全職僱員及48名臨時僱員。其中，511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511人、511人及1人分別獲授權從事甲類、乙類及丁類保安工作。有關保安人員許可證規定以及甲類、乙類及丁類保安工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監管保安、物業管理及電力工程服務的規管架構 —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我們的營運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確保高效服務交付及卓越營運。

業 務

憑藉專業人才、質量保證系統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能夠建立客戶關係、有效應對營運挑戰並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透過戰略領導，進一步引領我們取得長期成功。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發展機遇。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策略。

持續透過投標承接大型項目並擴大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9年，香港保安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417億港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其中，第一類及第三類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分別達到約340億港元及62億港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8%及5.5%。第一類服務的增長將受到經濟活動恢復以及基建、住宅及商業項目擴張的推動，而第三類服務將因數字化轉型的持續推進、對技術驅動保安服務的依賴增加以及對系統集成及維護需求的增長而持續發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交通基建、公用事業現代化改造以及大型公共項目的投資增加，香港公共基建保安服務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1,506.0百萬港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5.6%。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重點介紹多項主要基建項目，包括北部都會區開發、三跑道系統、明日大嶼願景及啟德發展計劃，預計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業務機會。有關本集團市場驅動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香港保安服務需求的穩步增長，董事認為，集中資源承接新的大型合約將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市場增長機遇。我們的策略包括透過投標承接大型項目並向相關項目投放資源。我們憑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保安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充足的營運資金對於我們釐定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至關重要。為成功競標及執行額外項目，我們需要確保充足的人力、財務資源及設備。

業 務

擴充人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人力資源是我們營運的核心，尤其是需要高技能熟練僱員的大型項目。為滿足日益增長的保安服務市場需求並有效承接額外項目，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作招聘保安服務及其他人員擴充人力，以履行新獲授合約、進行中投標及／或預期合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9年，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保安人員平均月薪預期將達到20,063.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增長主要歸因於專業保安服務需求上升及生活成本增加，促使企業提高薪資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透過招聘方面的投資增強人力資源，以履行合約義務，並在不斷變動的行業格局中保持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人數有所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職僱員總數達到472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佔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52.9百萬港元及7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2.4%及77.0%。此外，人力資源分包費用為約17.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20.6%及10.8%。

為吸引及留住保安人員，我們將實施具競爭力薪酬方案。該等薪酬方案將有助於激勵保安人員的表現及降低流失率，從而確保我們僱員團隊穩定以支持大型項目。為保持服務質量及聲譽，我們將投資於培訓計劃，提升僱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該等培訓將確保我們的保安人員了解最新實踐、技術及要求。

董事認為，此策略有助我們擴大營運規模、維持卓越服務水平及鞏固我們在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增強財務能力以提升營運活動水平

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措施，以確保我們按照相關合約履行義務。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介乎合約金額的2%至5%，並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保證 — 履約保證金」一段。

業 務

此外，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與支付營運費用之間可能出現時間錯配問題。儘管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14天至6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即勞工成本）乃按月支付。付款時間表的差異可能導致短期流動資金壓力，尤其是在擴大業務規模及承接大型項目時。

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作增強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履約保證金的要求。透過增強財務資源，我們可履行履約保證金義務並管理付款計劃，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可擴展性。

投資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

作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作購買巡邏車及通勤巴士，以部署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及其他潛在大型項目。該等車輛將提升機動性及響應速度，以提高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及其他潛在大型項目的營運效率，而我們的保安人員能夠定期巡邏並迅速應對突發事件。此項投資展現出我們提供高標準服務的承諾。

開發先進信息技術以優化業務模式

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作投資開發4S-Plus平台，一個旨在促進在建築工地採用及整合4S框架的先進工地管理系統。我們亦寄望於4S-Plus平台中融入保安功能，以增強對建築工地威脅的防護，確保工地資產及基礎設施安全。4S框架由香港政府發展局推出，旨在利用人工智能（「AI」）、實時監控、數據分析及自動化等先進技術提升工地安全。有關4S框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市場展望」一段。

我們的目標是在4S-Plus平台中加入以下主要功能：集中管理平台，車輛數字化跟蹤及監控系統，先進的門禁控制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工人及人員的智能AI監控裝置及系統。為此，我們將與獨立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公司合作開發4S-Plus平台，董事認為，4S-Plus平台將集安全與保安於一個智慧平台，並將通過補充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增強我們的保安服務基礎設施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性質，我們必須利用最新技術趨勢及發展來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可擴展性，並在保持服務質量的同時促進勞動力的有效部署。尤其是，鑒於預計我們的運營規模將增長，營運優化將愈發重要，以確保我們持續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建立中央營運及監控控制室，用於接收、驗證及傳輸項目現場的視頻及警報信號。控制室亦可便於向執法機構傳輸該等信號，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預計控制室亦將與將開發的4S-Plus平台相輔相成，確保及時傳輸項目現場的信號及警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控制室在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應用日益增多；(2)控制室可提高營運效率，並提升保安服務質量；及(3)部分招標項目要求使用控制室，包括由香港政府及跨國公司發起的安全標準較高的招標項目。因此，近年來大型項目採用控制室服務的趨勢日益明顯。董事預計，我們的保安服務可擴展至接收來自客戶的業務警報，如溫度或壓力信息、客戶場所的攝像頭及錄像機的狀態、門的開關狀態，全部實現遠程監控。我們亦可以遠程提供危機協調及管理服務，以及遠程監控及監督客戶場所的若干業務流程。因此，本集團計劃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租賃額外場所，以設立中央營運控制室，並為控制室的運作增聘員工。

維持並強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拓展多元化客戶群

我們重視客戶，並致力於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來自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的收入分別為約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5.8%及77.0%。

董事認為，我們已在現有客戶中建立良好聲譽。基於我們在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成功經驗，並借助通過與其他客戶合作所建立的良好聲譽，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業 務

我們計劃探索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合作機會，以吸引新客戶。我們計劃拓展不同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我們認為此項策略將有助於我們的未來發展，並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健康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下述保安服務組合。

- | | |
|-----------------------|---|
| 保安相關人力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專人護衛：派遣訓練有素的人員進行現場保安、財產保護及訪客管理— 24小時監控及監察：利用監控系統對場地進行持續監控，以識別及應對潛在威脅，確保安全環境— 巡邏：定期進行安全巡邏，以遏制潛在威脅，並在風險升級前識別及緩解風險— 場地出入控制：管理場地出入口，包括通過電子門禁系統管理人員及／或車輛進出— 營運人力支持：提供額外人力以滿足客戶的營運及特定活動需求 |
| 保安系統設計、安裝及保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系統管理：採購、安裝、操作、維護閉路電視、電子巡更系統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電子安全系統（以及於項目竣工後按需拆除）— 門禁系統管理：設計、採購、安裝、操作、維護電子門禁系統（以及於項目竣工後按需拆除） |
| 人群控制及管理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監督及管理活動期間的人群活動，以維護秩序並確保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的安全 |

業 務

- 定制保安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 定制保安解決方案：就特定保安需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據此設計特定保安解決方案及定制策略，包括使用軟件及技術
- 輔助服務 — 其他服務可補充及支持客戶營運及／或設施管理需求，如清潔服務、行政服務、護衛服務及電氣設備的安裝及維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各類客戶提供保安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等准政府機構，以及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物業管理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等私營部門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提供保安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部門 ^(附註)	97,805	85.8	106,777	77.0
私營部門	<u>16,136</u>	<u>14.2</u>	<u>31,886</u>	<u>23.0</u>
總計	<u><u>113,941</u></u>	<u><u>100.0</u></u>	<u><u>138,663</u></u>	<u><u>100.0</u></u>

附註：

公共部門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准政府組織(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公共部門客戶提供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就向公共部門客戶提供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約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約85.8%及77.0%。同期來自私營部門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16.1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2%及23.0%。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項目通常為一次性活動／項目，如我們的三跑道合約，或有持續保安需求的長期項目工地，如住宅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介乎約3,000港元至295.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分別確認約113.9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的收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虧損合約。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存項目（即已開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的項目）中項目的數量、初始合約價值及已產生或估計將產生的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我們積存項目中項目的數量	9	12
	千港元	千港元
上述項目的初始合約總金額 ^(附註)	305,826	449,167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確認的收入	111,964	131,947

附註：

若干項目因屬開放式合約性質而未能訂明初始合約總金額，即相關項目所需之實際人員及／或工作時數於開始時尚未釐定。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14個積存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該等項目將確認不超過176.5百萬港元的收入。

業 務

手頭項目

三跑道合約

我們主要透過戰略收購及項目中標(透過投標及報價)擴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營運 — 營運流程 — 取得保安服務協議」一段。特別是，我們的三跑道合約標誌著我們通過戰略收購成功實施了業務擴張計劃。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來自三跑道合約的收入分別為約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5.8%及77.0%。

為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保安服務行業的地位，於2021年6月，我們以11百萬港元的代價(部分由我們自有資金及部分由控股股東駿興的內部資金撥付)自一家獨立第三方保安服務公司策略性收購一家未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初始合營企業**」)的70%權益(「**收購事項**」)。初始合營企業於2019年4月4日獲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授出三跑道合約，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營運及提供保安服務，初始合約年期為四年。服務期已自此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初始合營企業餘下30%權益由另一家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包商的附屬公司)持有。

三跑道合約涉及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為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提供保安服務。服務要求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不間斷提供，主要包括以下內容：(i)場地出入控制，即控制人員及車輛進出項目工地，包括操作及維修電子門禁系統，以及處理及簽發保安通行證；及(ii)工地保安監控，即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以保護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的邊界、出入口及其他公共區域的人員及財產、防止意外及罪案，以及處理緊急事件。

為使收購事項生效：

- (i) 我們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新的未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即安聯合營企業，並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經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於2021年6月7日明確同意，三跑道合約由初始合營企業更替至安聯合營企業；

業 務

- (ii) (a)一家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司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夥伴的擔保關聯方)(「JVBL」)自一家香港持牌銀行取得5.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b)另一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司為合營夥伴的最終控股公司)(「合營控股公司」)根據三跑道合約的條款向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提供母公司擔保(「母公司擔保」)，以擔保安聯合營企業妥善履行該合約(「履約擔保安排」)；及
- (iii) 作為合營夥伴及其聯屬人士為安聯合營企業利益作出的履約擔保安排的反彌償保證，並按我們於安聯合營企業的70%權益比例，(a)我們支付了3.5百萬港元現金按金(「保證金擔保金額」)；及(b)方先生及黃先生簽立一份以合營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其中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根據母公司擔保或與母公司擔保有關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負債的70%向合營控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因此，收購事項使我們得以自2021年6月起為備受矚目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保安服務，並與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建立穩固的關係。隨著我們在管理及營運該大型項目過程中的能力及信心不斷增強，於2022年1月，本集團決定接管整個三跑道合約的管理工作，並因此透過權利契據(「權利契據」)以代價10百萬港元收購合營夥伴因其於安聯合營企業30%的權益而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負債(「權利收購」)。

自2022年1月起，透過權利收購，本集團已實際成為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根據三跑道合約收取服務費的唯一人士。鑒於合營夥伴於權利收購後停止收取安聯合營企業項下的任何利益，但仍正式作為安聯合營企業項下的指定方，(a)我們同意就合營夥伴於安聯合營企業項下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負債向合營夥伴作出全面彌償；及(b)方先生及黃先生簽立一份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以共同及個別擔保本集團根據權利契據的履約情況。有關所提供擔保及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 方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一段。

業 務

於2025年2月21日，我們注意到JVBL正被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臨時清盤。此外，合營控股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算。據董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所知，該等臨時清算或清算令（「破產程序」）乃由於彼等自身財務困難所致，與本集團、安聯合營企業、三跑道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或母公司擔保無關。倘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從未強制執行履約保證金，則保證金擔保金額將於三跑道合約完成後全數退還予本集團。然而，鑒於於JVBL的臨時清算，我們可能無法從JVBL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回保證金擔保金額，因為其很可能被歸類為無擔保債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JVBL清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保證金擔保金額」一段。

董事確認，自破產程序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跑道合約的營運及履行並無重大中斷，且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並無強制執行履約保證金或母公司擔保。

於權益收購後，我們已有效地全面履行及享有三跑道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收入，為減輕破產程序可能對三跑道合約的順利履行及營運造成的任何可能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2025年4月30日，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本集團及合營夥伴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合營夥伴將不再為安聯合營企業的成員；(ii)三跑道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權益、責任及負債將更替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承諾將履行三跑道合約並在各方面受其條款約束，猶如其為取代安聯合營企業的三跑道合約的原始訂約方，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 (b)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安聯合營企業與其分包商訂立的原有分包協議已更替予本集團以繼續履行；
- (c)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履約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直至其於2025年12月31日自動終止，而JVBL的臨時清盤或可能最終清盤均不會使履約保證金失效，此外，該事件並無賦予持牌銀行作為擔保人終止履約保證金的權利。與此同時，我們已與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聯絡，並已安排申請由香港持牌銀行以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新履約保證金，以取代履約保證金及滿足三跑道合約項下的相關保證金規定；及

業 務

(d) 鑒於JVBL的臨時清盤導致無法從JVBL收回保證金擔保金額的風險增加，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計提減值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於採取上述措施後，破產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履行三跑道合約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共部門客戶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主要包括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1家及12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收入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與我們訂立正式協議、發出中標通知或批准我們的報價函(統稱「合約」)，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合約或一次性服務合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範圍

合約訂明我們將實施的保安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通常包括保安人員的數量、服務時長、服務地點及服務期限等。

期限

合約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服務期限，通常介乎2個月至4年。若有必要，客戶可批准延期。除固定期限委聘外，我們亦根據特定客戶需求提供一次性服務。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根據所提供保安服務的性質採用兩種定價基準向客戶收費。人力服務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根據實際用量提供，而其他服務(如顧問服務以及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按固定費用基準提供。

業 務

就按實際用量基準收費的項目而言，合約通常會列明估計合約價值（根據約定單位費率（如時薪）釐定）及估計工作量（如每月所需保安人員數目）。所執行工作的最終價值取決於客戶於委聘期間作出的指示。因此，已完成工作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合約中列明的初始估計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一段。

價格調整

部分合約包含允許本集團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變動調整服務費的機制。然而，部分合約並未包含該等機制，但我們有義務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要求，並確保僱員依法獲得報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一段。

付款條款及安排

我們按月或於服務完成後出具發票。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中列明依據合約所載條款就已提供服務（如所提供的人力工時）應付的金額。客戶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審核及驗證上一月份提供的服務，並簽發付款證明書。審核過程通常需要約20至30天。於簽發付款證明書後，客戶通常於約定信貸期內批准並結算發票款項。

保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須自費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維持保險有效並於到期時續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就若干項目而言，第三方責任保險（涵蓋對任何人身傷亡的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對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壞的賠償責任）將由客戶或項目擁有人自行投保。

履約保證

在若干項目領域（如公共基建），客戶通常會要求承包商按固定金額或合約金額的一定比例繳納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承包商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

業 務

我們的其中一位客戶要求其承包商提供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措施，以確保按照相關合約履行義務。履約保證金為5.0百萬港元，佔合約金額的約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比例符合行業慣例。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保證 — 履約保證金」一段。

罰款條款

部分合約包含罰款條款，當中規定倘我們未能提供約定的人力，客戶有權處以合約規定時薪兩倍的罰款。

終止

一般而言，雙方可因合約的重大違約行為或提前一個月通知對方後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8百萬港元的合約提前終止並由初始合約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服務範圍更全面的新合約取代外，我們並無提前終止任何其他合約。

前五大客戶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112.9百萬港元及13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約99.1%及98.6%。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的收入分別為約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約85.8%及77.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概況：

2023財年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概約收入 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 ⁽¹⁾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97,805	85.8	銀行轉賬	21天
2	客戶A ⁽²⁾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8,472	7.5	銀行轉賬	14天
3	客戶B ⁽³⁾	獨立第三方	2023年	3,310	2.9	支票	60天
4	空運貨站營運商 ⁽⁴⁾	獨立第三方	2022年	2,886	2.5	銀行轉賬	30天
5	客戶C ⁽⁵⁾	獨立第三方	2023年	413	0.4	支票	30天
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				<u>112,886</u>	<u>99.1</u>		

業 務

2024財年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概約收入 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 ⁽¹⁾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106,777	77.0	銀行轉賬	21天
2	客戶A ⁽²⁾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15,694	11.3	銀行轉賬	14天
3	客戶B ⁽³⁾	獨立第三方	2023年	10,242	7.4	支票	60天
4	空運貨站營運商 ⁽⁴⁾	獨立第三方	2022年	3,473	2.5	銀行轉賬	30天
5	客戶D ⁽⁶⁾	獨立第三方	2024年	549	0.4	銀行轉賬	60天
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				<u>136,735</u>	<u>98.6</u>		

附註：

- (1) 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是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及發展。
- (2) 一家由兩家建築承包商組成的合營企業，作為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的承包商。
- (3) 一家主要在香港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
- (4) 一家主要在香港國際機場從事空運貨物裝卸的私人公司。
- (5) 一家主要提供康復服務的非盈利組織。
- (6) 一家主要從事安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安裝、保養及修理的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集中度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9.1%及98.6%，其中最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5.8%及77.0%，於各年度分別為約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該等收入包括我們為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保安服務所確認的收入，反映出我們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管理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

業 務

儘管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最大份額，但董事認為，客戶高度集中度主要歸因於保安服務行業的性質，並可透過以下原因緩解：

(i) 保安服務行業的特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集中度是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普遍現象。客戶通常傾向選擇具有行業聲譽、良好往績記錄及穩健財務能力的保安服務提供商。因此，受行業特性及競爭環境的影響，保安服務提供商若成功承接大型項目，可能會依賴單一客戶，導致客戶集中度較高，從而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集中度較高；

(ii) 我們專注於大型項目

作為保安服務市場的新興企業，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為大型項目（如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保安服務，以建立市場地位。此類項目通常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源，因此會導致收入集中於特定客戶。然而，專注於此類項目令我們在市場上建立良好的聲譽及信譽，有助於未來承接類似大型合約並擴大客戶群；

(iii) 我們承接其他客戶的合約的往績紀錄

儘管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大部分收入，但本集團已成功承接來自不同行業多個客戶的合約。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等私營部門的客戶訂立合約；及

(iv) 持續拓展多元化客戶群

為進一步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我們積極擴展服務範圍，並物色不同行業的新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承接更多私營部門的合約、探索其他公共基建項目的機會，以及採用先進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就包括政府部門及大型公司發起的項目在內的多個項目參與投標，致力確保我們的未來發展不單依賴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

業 務

磋商與四名新客戶取得五個新項目，以提供保安及配套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新客戶包括：(i)一家水利水電行業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ii)香港一家大型電信公司；(iii)混凝土行業公司；及(iv)香港一家大型物業管理公司。這證明了我們在更廣闊的市場中競爭的能力以及我們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依賴的承諾。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D提供保安服務(包括保安顧問服務及保安護衛服務)，並委聘其作為我們的技術服務(如軟件維護)供應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亦為我們2024財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D聘用我們乃由於我們在各類保安項目方面的專長，而我們聘用客戶D乃由於彼等在保安服務相關先進技術及軟件方面的專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D的交易詳情：

	2023財年	2024財年
銷售		
收入(千港元)	—	549
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	0.4%
毛利(千港元)	—	199
毛利率	—	36.2%
採購		
採購(千港元)	—	40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0.2%

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按實際用量或固定費用基準向客戶收費。我們的定價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價格。此類服務費應按月支付或於服務完成後支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實際用量或固定費用基準收費是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的行業定價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6個項目中的22個項目按實際用量基準收取保安服務費，而26個項目中的四個項目按固定費用基準收費。

業 務

在我們競標新的人力供應項目協議或與客戶磋商重續現有協議時，我們會參考規定或預期的各職位僱員數目及工人數目，並考慮多項因素釐定定價。該等因素包括：(i)物業的地點及類型；(ii)提供服務的頻率；(iii)估計營運開支(如勞工、材料及行政成本)；(iv)我們的目標利潤率；(v)類似項目的定價；(vi)評估競爭對手的定價；及(v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潛力。我們亦會定期審查及評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與我們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以確保維持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此過程亦使我們能夠評估重續合約時是否需要調整費用。

我們亦會不時考慮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下法定最低工資變動的潛在影響。部分合約包含允許本集團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變動調整服務費的機制。然而，部分合約並未包含該等機制，但我們有義務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要求，並確保僱員依法獲得報酬。

客戶有時會因臨時或緊急需求(如夜間保安)而臨時需要我們的保安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一份可動用全職及臨時僱員名單，以滿足臨時人力需求。儘管迅速響應並於短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是一項優勢，但管理層亦認識到正式作出該等安排的重要性。為確保清晰及妥當記錄，我們的合約包含有關臨時人力的付款條款，我們要求客戶於提供服務前提出正式申請(如申請函件或電子郵件)。隨後，我們會根據需求妥善安排人力，並在完成工作後向客戶出具發票。

鑒於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以及我們業務的勞動密集性質，我們編製投標書或釐定服務價格時需要準確估算成本。我們認為，客戶在提交報價或訂立服務合約前，希望獲得準確的成本評估，包括潛在勞工成本增長。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投標或報價階段考慮勞工成本的潛在變動，而非依賴臨時調整費用。我們在報價準備階段審慎評估成本，力求在定價中涵蓋潛在服務成本增長，並降低因成本意外上漲而帶來的風險。

就若干服務(如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固定費用基準向客戶收費。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按固定費用基準提供服務，倘我們其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產生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一段。

業 務

付款及信貸政策

客戶通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以港元付款。我們按月或於服務完成後出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約14至60天。大多數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政策，而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及監督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其信用狀況，並相應設定信貸額度。我們會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條款。

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磋商及公開招標承接新業務。董事認為，我們良好的業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我們的營銷奠定基礎。憑藉我們在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的既有客戶群及聲譽，我們可儘量減低對大規模營銷活動的依賴。相反，我們專注於通過定期溝通及我們的網站，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此外，我們以享有盛譽且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為傲。董事認為，彼等的豐富專業知識及專業建議已成為提升我們品牌的重要因素。顧問團隊的可靠性及業內良好聲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有助於吸引及留住客戶群。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營運

牌照及認證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牌照及資格：

牌照	頒發機構	資格／標準	持有人	有效期至
保安公司牌照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第一類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及第三類 — 安裝、保養 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 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 裝置的系統	安聯保安	2027年3月20日
保安公司牌照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第一類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及第三類 — 安裝、保養 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 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 裝置的系統	安聯集團	2030年1月16日

經董事於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證書及／或註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上述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並無任何事宜阻礙我們為上述保安公司牌照續期。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牌照及認證：

牌照及認證	頒發機構	資格／標準	持有人	有效期至
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不適用	安聯保安； 及安聯科技	2027年7月15日
物業公司管理牌照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不適用	安聯保安	2026年5月21日
質量管理體系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 於香港指定場所提供保安服務的 認證	安聯保安	2027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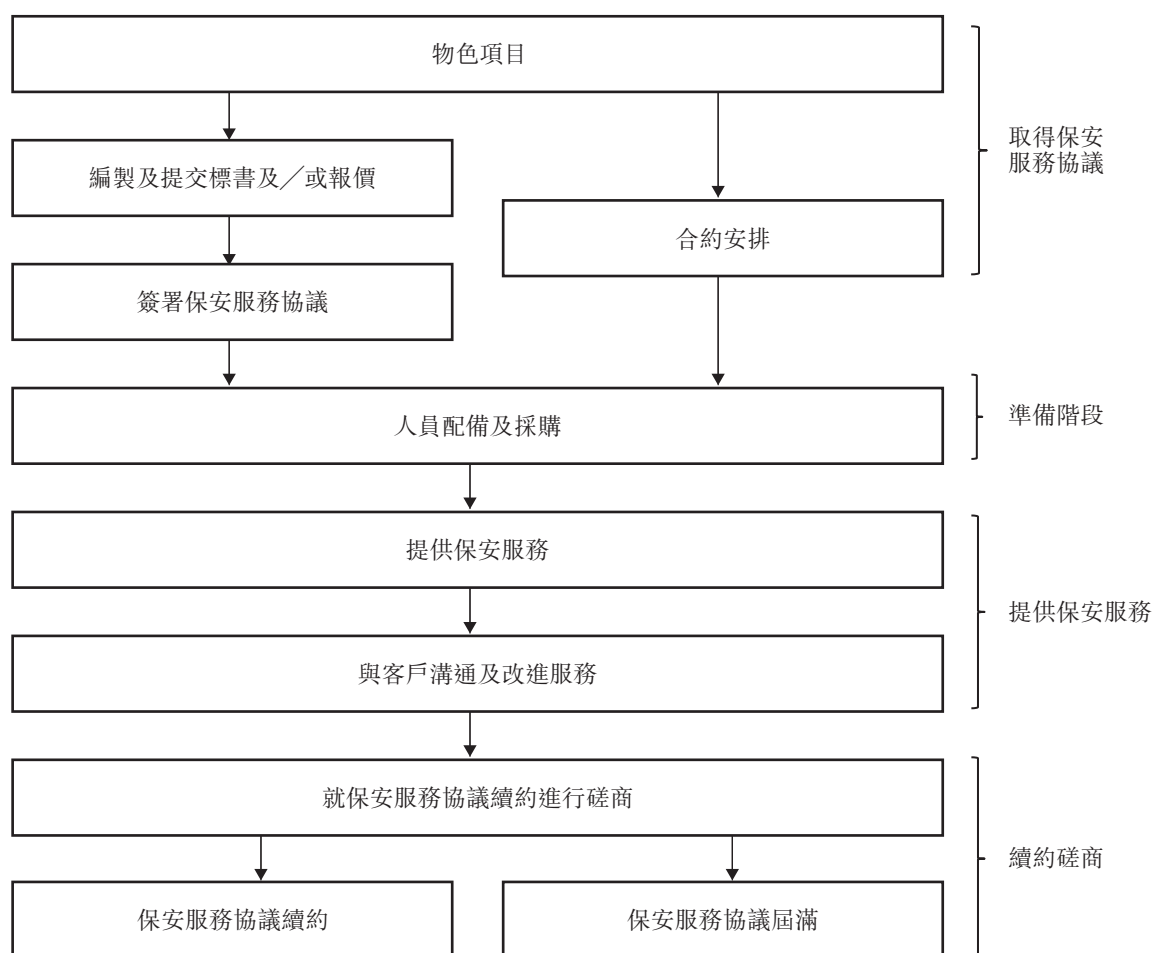
業 務

牌照及認證	頒發機構	資格／標準	持有人	有效期至
環境管理體系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01:2015 於香港指定場所提供保安服務的認證	安聯保安	2027年5月25日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ISO 45001:2018 於香港指定場所提供保安服務的認證	安聯保安	2027年5月25日

有關我們僱員持有的牌照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僱員 — 僱員的牌照及資格」一段。

營運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所提供保安服務從物色項目到服務協議續期或屆滿的簡要流程：



業 務

取得保安服務協議

我們透過公開招標或報價程序獲取保安服務協議。並非透過招標取得的合約通常是通過與潛在客戶的直接磋商及／或報價或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達成。

我們的管理層積極物色及評估市場上的新投標機會。我們亦不時接獲潛在客戶的保安服務投標或報價邀請。於確定潛在投標後，我們會開展可行性研究以評估關鍵因素，包括項目規模、資源及資質要求以及服務範圍。於管理層批准可行性研究後，我們會在規定時間內編製並提交投標文件。標準投標流程從接獲投標邀請到公佈結果通常需要約一至三個月。

潛在客戶通常會評估我們的財務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以及技術專長。部分客戶可能設有評估財務及其他因素(如管理標準、行業專業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情況)的投標評估體系。部分招標人亦會設定限制條件，(例如)若申請人因過往違約且扣分累計到一定數額，則會被取消投標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的約4.7%及3.3%。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知結果的8份及17份已呈交標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基於投標數目)分別為約25.0%及12.5%。我們的投標成功率降低乃由於我們在2024財年增加了投標數量。

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因27個項目投標失敗而受到影響。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i)正在進行的項目承諾導致財政資源不足；(ii)我們的營運年限相對較短，而若干投標要求投標人擁有至少五年或十年相關經驗；及(iii)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我們報價的競爭力不足。

就非公開招標的合約而言，我們採用報價程序。在了解客戶的指示及要求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營運團隊合作擬備報價。報價取決於預期利潤率、項目地點、客戶背景、預期時間表的緊急程度、現行市價、項目複雜性以及預期所需時間及所需資源等因素。報價的最終草擬本提交予管理層審批。審批程序需要進行全面評估，以確認報價建議符合我們的定價準則、風險管理政策及盈利標準。

業 務

經批准後，將報價提交予客戶。標準報價程序從初步提交到訂立合約通常需要約一至六個月。一旦客戶接受報價，我們將簽署協議，其中訂明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獲取三跑道合約。有關收購三跑道合約的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

準備階段

一旦確認委聘後，我們會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一名項目經理及／或一名或多名主管組成，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進行內部評估，以全面了解服務範圍。彼等亦制定項目所需前線工人及設備分配方案，並在必要時與營運部門協調採購及分包安排事宜。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團隊將與客戶及其他相關方召開會議。在會議期間，我們通常會檢查物業的現狀，並討論及確定具體的管理安排及特定客戶要求。此流程確保雙方於服務開始前清楚了解營運預期及可交付成果。

我們確保我們派駐現場的保安人員均按照《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參加培訓。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會為參與提供服務的所有派駐人員安排入職安全培訓課程。準備工作通常需要約4至6周完成。

此外，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履行義務。有關履約保證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保證 — 履約保證金」一段。

提供保安服務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明服務範圍，透過前線員工及工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及服務質量，並處理及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我們的委聘期限通常介乎2個月至4年。

業 務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已實施一套質量保證體系，以監督並維持營運標準。我們的營運團隊與項目管理團隊保持定期溝通，並向管理層提供最新情況，以確保目標一致及落實責任。我們積極鼓勵客戶提供反饋，以便不斷改進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保證」一段。

續約磋商

我們通常於現有協議屆滿前兩至三個月內開始與客戶磋商或擬備標書(若干項目的強制性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部門會審查現有委聘的財務表現，並評估續約的預期盈利能力。

若未成功續約，保安服務協議將按照協議條款於屆滿後自動屆滿或終止。

質量保證

服務標準及認證

我們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保安服務，這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一套涵蓋自招聘起各主要營運環節措施，並制定僱員必須遵守的指引及政策，以確保僱員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並確保工作安全。

我們的管理、營運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通力合作，維持服務標準並確保服務的一致性。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質量保證職能，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每項在管物業均指派一名負責日常營運的項目經理及／或主管，並向營運部門匯報。營運部門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確保落實責任及持續改進。

我們的管理體系已通過以下國際標準認證：

- ISO 9001:2015— 於香港指定場所提供保安服務的質量管理認證。
- ISO 14001:2015— 於香港指定場所提供保安服務的環境管理認證。
- ISO 45001:2018— 於香港指定場所提供保安服務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認證。

業 務

該等認證可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信譽及客戶信心，體現出我們對質量、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履約保證金

作為我們根據相關合約妥善履行義務的擔保，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金，其金額通常不超過合約金額的2至5%。該等保證金通常於項目中標後由銀行簽發。

就銀行簽發的履約保證金而言，該銀行可能要求我們向銀行存入一筆相等於履約保證金金額的按金。銀行可使用該按金償付根據履約保證金條款需向客戶支付的賠償。

倘我們未能以令人信納的方式履行相關合約，或未能遵守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條件及規格，客戶有權根據履約保證金向銀行索償。賠償金額以保證金金額為上限，且根據履約保證金的條款及保費金額，本集團可能需要向保證金簽發人償付因客戶申索而支付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妥善履行三跑道合約，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第三方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夥伴的擔保關聯方）提供一筆約5.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該保證金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簽發，受益人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向客戶支付的任何賠償而接獲銀行的任何重大索償。

質量檢查

在現場管理層面，每個管理項目均配備一個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每日監控服務質量及進度。未解決的問題將上報至營運團隊以獲取指導。

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監督所有在管物業，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服務質量。我們通常每週會進行現場檢查，以評估服務執行情況、記錄保存、投訴處理及內部管理。該等檢查有助於識別問題、明確責任，並跟進先前評估的整改情況。由於我們的保安服務涵蓋24小時監控、巡邏、護衛及門禁管控，我們亦會在午夜進行檢查，以確保工作人員履行職責。營運團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確保落實責任並持續提升服務質量。

業 務

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每年對本集團進行檢查。在此過程中，我們需要準備並提交一系列文件，包括授權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及最新僱員名單。僱員名單必須包括(其中包括)保安服務人員的姓名及其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期等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年度檢查的要求，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招聘及篩選

我們已建立標準的招聘及篩選流程，以評估候選人的背景、工作履歷、學歷、專業資質、誠信及經驗，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所有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成為我們僱員時填寫申請表，詳細說明其個人背景。

就申請保安人員職位的候選人而言，我們會審查其工作履歷，並查閱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提供的被撤銷、取消或暫停的許可證名單，以核實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性。此外，若任何僱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被撤銷，本集團亦會收到牌照課的通知。

保安人員行為守則及培訓

我們保安人員的行為須遵循入職培訓時提供的僱員紀律守則，以確保其專業性並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期望。僱員紀律守則列明準時到崗及嚴格履行崗位職責等關鍵要求。保安人員須以公正、禮貌的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部分客戶可能會因場地性質而制定特定行為守則，保安人員必須遵守。

為堅持該等標準，我們會提供行為守則並定期舉行培訓課程。該等措施確保保安人員在與僱員、訪客及公眾接觸時，以及在處理派駐地點的突發事件時，均能夠保持舉止得體及專業性。

保安人員嚴禁從事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包括：

- 遲到、擅離職守或進入職責範圍之外的區域；
- 損壞財物、濫用設施或從事犯罪活動；
- 在值勤期間睡覺、飲酒、賭博或使用不當語言；

業 務

- 玩忽職守、不服從合法指示或拒絕穿著規定制服；及
- 向客戶、僱員或公眾索取或接受賄賂、禮品或其他好處。

我們確保派駐現場的所有保安人員均按照《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參加培訓。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亦會於派駐前為所有參與服務的人員提供入職安全培訓課程。

客戶評價及投訴處理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反饋，以便不斷提升服務質量。為更好了解客戶需求並提升服務質量，我們的管理及營運部會定期與客戶溝通，收集反饋意見。我們會識別並記錄需改進的事項，並指派人員負責整改及後續跟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偶爾會收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建議及投訴。我們鼓勵客戶直接向項目經理、營運團隊或管理層反饋投訴意見。

為確保及時處理投訴，我們對現場人員進行培訓，盡可能及時解決問題。於接獲投訴後，現場項目團隊會評估情況，作出初步回應，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以當場解決問題。如需進一步調查或上報，相關詳情會立即提交至營運團隊或管理層跟進。此流程確保高效、專業地解決客戶問題，盡量減少不便並維持服務質量。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為兩類：(i)提供保安人力的分包商；及(ii)支持營運需求(如提供水及衛生服務、燃料及設備，以及運輸)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即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約成本攤銷)：

	2023財年		20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保安人力的分包商	17,410	64.4	11,028	57.6
支持營運需求的供應商	<u>9,636</u>	<u>35.6</u>	<u>8,115</u>	<u>42.4</u>
總計	<u>27,046</u>	<u>100.0</u>	<u>19,143</u>	<u>100.0</u>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額波動的討論以及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 勞動力及分包成本的價格波動」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的選擇標準

在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產品及服務質量、產能、定價、與我們的過往合作經驗、專業資質及監管許可、可靠性及信譽等因素。我們的營運部會定期對現有及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流程首先通過實地考察及在線查詢收集供應商的初步背景資料。本集團隨後將合資格供應商列入候選名單，並邀請其提交報價。

一旦客戶確認委聘，我們亦與供應商討論所需服務範圍，以確保其按時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服務。就負責保安人員的分包商而言，我們將與其討論派駐人員數量及實際工作時長等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完美旅運有限公司採購班車服務。該供應商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駿興持有50%股權，另由我們執行董事葉女士的全資公司持有50%股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與該供應商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定期審查服務質量、定價及合規情

業 務

況，以確保採購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商品或服務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這表明在管理多元化供應商(包括與管理層成員有密切聯繫的供應商)方面，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的有效性及與供應商關係的穩定性。

主要委聘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規格／服務範圍	就設備等產品而言，我們一般以價格表或採購訂單形式列明所需產品的單位價格、產品規格、數目及交貨日期。 就抽吸服務等服務而言，一般在報價單中列明服務範圍、期限及價格。就運輸等其他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訂立長期服務合約，列明服務範圍及每月費用。
最低採購承諾	通常並無最低採購承諾
付款條款	就已交付商品而言，供應商通常會於交貨後就未結款項向我們出具發票。 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供應商通常按月出具月度服務費的發票。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90天。
終止	就長期服務合約而言，任何一方通常可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我們的分包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我們聘請分包商提供保安人力。董事認為，分包安排具經濟效益並確保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充足保安人力。

業 務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服務範圍	列明分包商提供的人力服務範圍，並要求其遵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如工時及地點)。
費用	一般按小時計費，或按包月費用計算。通常設定調整機制，以根據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不時作出調整。
付款條款	分包商一般按實際工時出具月度發票。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天至90天。
保險	客戶通常提供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涵蓋分包商)。
彌償	倘我們因分包商違反分包協議而引致或產生任何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分包商須就此向我們提供彌償。
終止	如分包商違反合約，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為約17.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約20.6%及1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的採購額以港元計值。

業 務

前五大供應商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約22.4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約82.9%及79.8%。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自最大供應商分包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約17.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約64.4%及57.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20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概約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分包商A ⁽¹⁾	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的保安人力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17,410	64.4	銀行轉賬	90天
2	供應商B ⁽²⁾	供水、吸污服務及移動廁所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1,673	6.2	銀行轉賬	—
3	供應商C ⁽³⁾	燃料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1,391	5.1	銀行轉賬	—
4	供應商D ⁽⁴⁾	發電機租賃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1,240	4.6	銀行轉賬	30天
5	供應商E ⁽⁵⁾	保安人力推介	獨立第三方	2022年	696	2.6	銀行轉賬	21天
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22,410	82.9		

業 務

2024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概約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分包商A ⁽¹⁾	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的保安人力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11,028	57.6	銀行轉賬	90天
2	供應商C ⁽³⁾	燃料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1,465	7.7	銀行轉賬	—
3	完美旅運有限公司 ⁽⁶⁾	班車服務	關連人士 ⁽⁶⁾	2023年	1,040	5.4	銀行轉賬	30天
4	供應商D ⁽⁴⁾	發電機租賃服務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882	4.6	銀行轉賬	30天
5	供應商B ⁽²⁾	供水、吸污服務及移動廁所	獨立第三方	2021年	863	4.5	銀行轉賬	—
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15,278	79.8		

附註：

- (1) 一家本地保安服務提供商，亦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設施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
- (2) 一家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承包商、分包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本地支持服務的提供商。
- (3) 一家為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的承包商提供燃料的本地供應商及分銷商。
- (4) 一家提供保安設備、工地裝備及個人安全裝備等各類保安用品的本地保安用品提供商。
- (5) 一家專門推介保安人員的本地保安諮詢公司。
- (6) 一家本地班車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供應商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駿興持有50%股權，另由我們執行董事葉女士的全資公司持有50%股權。因此，其為駿興及葉女士的聯繫人，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供應商集中度

分包商A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均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A就三跑道合約提供保安人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分包商A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4.4%及57.6%。分包商A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我們選擇該供應商是因為其在提供高質量保安人力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其嚴格遵循企業管治標準，此與我們專注於同可信賴夥伴合作之理念高度契合。其專業性、可靠性及始終如一的表現在確保我們業務的順利運作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A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分包商A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重大違約事件。

儘管上述數字顯示供應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但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分包商A，且該集中度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我們擁有大量自有保安人員，由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261名僱員大幅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515名僱員；
- 我們並無義務向分包商A採購，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保持靈活性；
- 分包商A的服務易被替代，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
- 我們有能力並且已經能夠招募保安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人員供應充足，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人數由2019年的323,564人增加至2023年的359,558人；及
- 隨著三跑道合約的完成，對分包商A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減少。

業 務

我們的僱員

由於保安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能否維持穩定的營運團隊，以為客戶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除聘請分包商提供保安人力外，我們亦主要透過發佈招聘廣告及轉介等方式從公開市場上招聘保安人力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265名、491名及52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472名全職僱員及48名臨時僱員。我們維持臨時僱員團隊以滿足客戶臨時或緊急工作要求。我們在招聘前會進行篩選程序，以確保能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僱員數目		非持牌僱員數目	總計
管理及營運	4	5		9
保安服務	511	—		511
總計	515	5		520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僱傭來源劃分的保安人員明細：

	保安人員數目
保安服務	
— 本地	444
— 外地工人	67
總計	51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7	332	329
女性	<u>98</u>	<u>159</u>	<u>191</u>
總計	<u>265</u>	<u>491</u>	<u>520</u>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30歲	31	69	73
31-40歲	17	49	56
41-50歲	74	126	129
50歲以上	<u>143</u>	<u>247</u>	<u>262</u>
總計	<u>265</u>	<u>491</u>	<u>520</u>

我們與全職及臨時僱員訂立個人書面僱傭合約，通常涵蓋服務範圍、工時、工資、工作地點、僱員福利及解僱條件等事項。我們亦要求所有僱員閱讀並遵守我們（以及客戶，如有）提供的行為守則，以確保僱員遵守條文，以誠信、專注及專業精神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確保派駐現場的所有保安人員均按照《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參加培訓。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亦會於派駐前為所有參與服務的人員提供入職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僱員行為守則及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保證 — 保安人員行為守則及培訓」一段。

為留住現有僱員，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我們每年均會審查薪酬待遇，以確保其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標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僱員的工資均不低於適用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隨著《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勞動力，或無法將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52.9百萬港元及7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2.4%及77.0%。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實施政策以提升勞工常規及僱員參與度。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該政策詳述本集團就影響僱員於僱傭期間的事宜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確保所有僱員的人力資源和薪酬發放程序規範合規。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正式規定了僱傭關係管理的關鍵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和僱傭、僱傭合約和入職培訓、年度評估、晉陞或加薪以及解聘或離職。透過規範化該等流程，本集團旨在保障僱員權利及留存其附屬公司的人才。

僱員的牌照及資格

就保安服務而言，除持有公司牌照外，我們亦須確保僱員取得以下牌照及資格，或參加與履行職責相關的培訓。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人員必須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或由警務處處長規定的更短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5名僱員已取得並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其中：515名僱員獲准執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而1名僱員獲准執行丁類保安工作。

我們在計算機數據庫中記錄僱員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詳情，並定期監測其有效性。此外，我們會定期檢查分包商派遣的保安人員的牌照及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勞資糾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或工會之間並無發生或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透過實施安全措施及政策盡量減少工作場所出現意外及工傷，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措施及政策。我們認為，維持高標準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對最大化提高營運效率至關重要，從而有助有效競爭。自2024年起，我們已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適用於在香港指定場所提供保安服務。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效率，包括(其中包括)：

- 規管僱員行為操守的政策，以維持專業性及紀律性；
- 定期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提示，使僱員了解工作場所安全常規；
- 健康及安全政策，當中包括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簡介會、保安服務人員應採取的盡量減少危險情況發生的防範措施，以及有關有害及危險化學品的培訓；
- 在僱員派駐地點張貼現場指揮架構圖表，以在出現緊急及其他事故時促進有效溝通；
- 為派駐現場的保安服務人員提供培訓及指引；及
- 應急手冊及程序，訂明在炸彈爆炸、水浸、不明氣體洩漏、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盜竊或扒竊、縱火或發現起火或煙霧等緊急情況下的詳細處理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僱員嚴重違反工作安全規則，或發生任何與僱員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或遭遇意外的程序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或會面臨僱員的工傷申索。因此，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程序，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的情況或遭遇的意外，以及僱員與工作有關的人身傷害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向保險公司報告僱員受傷或意外，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相關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針對本集團的所有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已由我們的保險悉數承保，而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致命或嚴重工傷或意外。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有關進行中及潛在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與安全 — 訴訟、申索及法律合規」一段。

訴訟、申索及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董事認為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並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所有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我們或會面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作為被告有一宗已和解的訴訟申索，涉及一名僱員提出的賠償申索，該申索已全部和解，總和解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作為被告並無任何未決訴訟申索。有關上述申索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已全部由本集團保單償付。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載法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ii)概無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保險

我們購買並維持多項保單，以降低與我們業務營運及僱員相關的風險。我們通常投購的保單包括：(i)公眾責任保險；(ii)僱員補償保險；及(iii)團體醫療保險。

業 務

公眾責任保險

此保單涵蓋我們因意外或特定事件導致香港特定地點發生財產損失或損壞的賠償責任。我們已就業務營運投購兩份公眾責任保險，條款大致相同的續保保單不視為額外保單。

在申請第一類保安工作保安公司牌照時，保安管理委員亦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就其業務範圍投購充足的保險。每宗事故的公眾責任保額下限為10百萬港元。為符合該要求，我們已投購兩份單一申索限額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且保單有效期內申索次數不限，保障範圍涵蓋我們於香港各地提供的保安服務。

僱員補償保險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此保單涵蓋我們就因任何僱員於工作期間遭遇意外所造成彼等的身體受傷或死亡而須作出付款的責任。

團體醫療保險

我們為所有全職僱員投購團體醫療保險。此類保單提供全面健康保障(包括專家諮詢及其他醫療服務)，確保充分保障僱員的健康及醫療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慣例且與我們的企業規模及類型相一致，並且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對因提供保安服務而可能產生的公眾責任風險。

個人數據及隱私保護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處理及存儲不同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數據。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僱員數據：個人身份信息、僱傭記錄、學歷、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期以及(如適用)健康或醫療記錄；

業 務

- 訪客數據：就進入我們場所的訪客而言，我們可能因安全目的而收集其姓名、聯繫方式、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護照編號)及進出記錄。

收集該等數據乃為了促進招聘、營運管理等業務營運活動。

我們致力於保護所收集的個人數據，並確保其機密性。為此，我們已實施符合適用法律及最佳實踐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該等政策管理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共享及銷毀，確保依法處理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事件亦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適用個人數據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形。

信息技術及知識產權

我們已擴展業務範圍，提供先進的安全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競爭力，並提高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電子巡更系統、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門禁系統等技術。該等措施充分展示我們有能力將先進的安全技術融入我們的服務，以解決複雜的營運需求，同時提供高效可靠的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一項商標，並在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註冊一個域名。我們認為，該等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並且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或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環境保護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並無產生重大工業污染，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重大成本。董事預期，我們日後亦將不會因此產生重大成本。

業 務

然而，我們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致力符合社會對健康生活水平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我們已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包括鼓勵使用再生紙並按不同種類的垃圾設置獨立回收箱，減少能源消耗及購買節能設備，以及安排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我們亦高度重視僱員福祉，通過以下措施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常規；嚴禁危險作業；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及營造平等及公平的工作環境。

自2024年起，我們已就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有關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治理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此，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一套全面的ESG政策，其概述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環境保護、僱員福利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提供指引。

為確保政策有效性，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ESG相關事宜。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
- 評估及確定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優先級，並管理相關重要議題；
- 指派一名董事監督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確保ESG政策的執行；及
- 評估本集團的ESG績效，並協調各部門努力達成ESG目標。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ESG披露的最新監管要求，包括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每年審查並討論ESG報告的內容及質量，確保披露信息準確且合規。

業 務

ESG管理策略及措施

為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重要議題，並確保符合聯交所的ESG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定期進行管理層討論，以識別並解決重要ESG議題；
- 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建議及規定；
-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及
- 根據第三方顧問的意見進行ESG及氣候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要性評估已識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而並未識別重大環境議題。本集團面臨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帶來的風險及機遇，我們持續監測及改進我們在該等領域的表現。

重要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事故或受傷可能對僱員造成傷害，並導致法律責任、保險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

實施安全措施可提高僱員滿意度，減少缺勤率，降低人員流失，並營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可提高營運可靠性及聲譽。

勞工常規與平等機會

違反勞動法或存在歧視行為可能導致法律處罰及聲譽受損。

促進公平勞動常規及多元化可提高僱員滿意度，並提升本集團的形象。

合規有助於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並增強內部信任及外部聲譽。

客戶隱私與數據安全

數據洩露、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濫用敏感客戶信息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失去客戶信任。

業 務

重要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加強數據保護系統可提升信任度，並在注重隱私的市場環境中創造競爭優勢。

遵守數據隱私法規可確保客戶長期忠誠度，並降低財務損失或法律訴訟風險。

氣候變化及能源使用

能源成本上升以及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影響盈利能力及聲譽。

採用節能技術可降低成本、減少碳足跡，並彰顯本集團環保盡責形象。

節省營運成本並提高聲譽，進而吸引環保意識較強的客戶。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採取上述措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ESG的規定。董事會集體並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審查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查現有、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隨後，我們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

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及管理碳排放，我們已針對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制定相應的工作安排及應對措施，包括及時發佈安全警報，以告知僱員及戶外作業人員相關特殊工作安排，確保彼等的安全。我們亦密切關注氣候相關議題，並積極評估及監測氣候相關風險，以持續優化我們的管理實踐。

業 務

本集團已納入量化資料以反映出我們對污染物、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相關風險的管理情況。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司自有車輛燃料燃燒及煤氣以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	40.62	356.64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74	6.72	4.4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74	47.34	361.05
資源消耗				
柴油消耗	千瓦時	—	38,253.39	8,423.45
煤氣燃燒	千瓦時	—	542.22	1,613.88
液化石油氣燃燒	千瓦時	—	142,160.79	1,616,159.73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025.85	17,692.23	11,606.9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7,025.85	198,648.63	1,637,804.03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已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並租賃多套住宅作為外地工人的宿舍。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租賃詳情：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每月租金 (港元)	業主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27樓A室	總部	323.1	2024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40,000	獨立第三方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201號兆禧苑C座6樓13室	住宅	33.7	2024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10,300	獨立第三方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201號兆禧苑D座29樓7室	住宅	38.6	2024年11月18日至 2026年11月17日	11,000	獨立第三方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2號美樂花園4座23樓B室	住宅	80.0	2024年11月22日至 2026年11月21日	21,000	獨立第三方
香港新界屯門湖秀街2號悅湖山莊10座1樓J室	住宅	45.0	2024年11月18日至 2026年11月17日	11,000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每月租金 (港元)	業主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26號祈德尊新邨B座1樓K室	住宅	33.7	2024年12月8日至 2026年12月7日	11,800	獨立第三方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268號邁亞美海灣二期T-6座 22樓C室	住宅	44.1	2024年11月18日至 2026年11月17日	12,800	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計，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文件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保安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於2023年，香港保安服務行業有超過1,400名參與者。市場相對分散，就收入而言，前五大參與者約佔整個市場的9.3%。

本集團於2021年作為新供應商進入香港保安服務市場，佔2023年市場總收入的約0.4%。董事認為，我們在提供一系列優質保安服務方面擁有良好業績記錄，並且在服務知名客戶的大型公共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我們能夠在行業中脫穎而出並把握市場機遇。

有關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並確保我們維持健全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制定並採用風險管理系統，並將風險分類為：(i)業務風險；(ii)財務風險；(iii)合規風險；及(iv)營運及其他風險。我們會針對各類風險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評估風險發生的後果及可能性，並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以控制及降低有關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不時監察相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風險控制系統的穩健性及有效性。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任外部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以審查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情況（包括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同時審查及跟進我們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我們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管理、銷售及採購、項目管理及成本核算、安全及合規、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

為降低欺詐、賄賂及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有關反欺詐及反賄賂、行為守則、道德守則及舉報）。該等政策規定了禁止的行為以及明確的角色及控制，並嚴格禁止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參與、索取或接受不正當付款、回扣或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全面了解該等政策，包括相關當地法律規定。新員工將聽取有關本集團反欺詐及反賄賂措施的簡報，而關鍵人員將接受有關欺詐風險、防止賄賂以及遵守與其職務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道德標準的定期培訓。

業 務

僱員須透過本集團既定的舉報機制舉報任何實際或疑似違規行為。根據既定機制進行真實及適當報告的報告者受到保護，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如有必要，所有報告的事故都會得到及時處理及調查。倘確認不當行為，本集團將採取紀律處分，並酌情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所有營運中維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及問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加強營運及管理層面的控制。

為持續加強內部控制以及確保日後遵守[編纂]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於2025年3月或4月，各董事均出席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義務開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婉珊女士、邱浩波先生及鄧以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公司治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 在認為必要及適當時，我們將就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相關事宜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及協助。

董事確認，本集團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能夠有效確保本集團擁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ong 1119及HFTT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的權益。Fong 1119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方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HFTT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駿興全資擁有，而駿興由我們的林女士(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由於(i)Fong 1119及HFTT各自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ii)方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控制Fong 1119及HFTT(因而控制Fong 1119及HFTT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故於[編纂]後，Fong 1119、HFTT、駿興、方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方先生及林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一段。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安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駿興及林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透過其控制的公司經營其他業務，而有關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但被排除在本集團外的各公司(統稱「除外集團」)詳情：

公司／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安聯機械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駿興(50%) 2.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	1. 葉女士 ⁽¹⁾ 2. 林女士	提供運輸服務
安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 駿興(50%) 2. 方先生(50%)	1. 方先生 2. 林女士	放債業務
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 御進有限公司(30%) 2. 獨立第三方(70%)	1. 方先生 2. 獨立第三方	無業務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葉女士 ⁽¹⁾ (100%)	葉女士	提供運輸服務
御進有限公司	香港	方先生(100%)	方先生	建築、翻新及維修業務
長城(中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方先生(100%)	方先生	無業務
長城(中國)公司 ⁽³⁾	香港 ⁽³⁾	方先生(100%) ⁽³⁾	不適用 ⁽³⁾	無業務
萬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方先生(100%)	1. 方先生 2. 葉女士	無業務
完美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 駿興(50%) 2.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	1. 葉女士 ⁽¹⁾ 2. 林女士	提供運輸服務
Shine Eleg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葉女士 ⁽¹⁾ (100%)	葉女士 ⁽¹⁾	無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TTT Limited	香港	1. 方先生(25%) 2. 駿興(25%) 3. 獨立第三方(50%)	1. 方先生 2. 駿興 3. 獨立第三方	無業務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開曼群島	1.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58.34%) 2. 獨立第三方(41.66%)	1. 黃先生 ⁽²⁾ 2. 獨立第三方	酒店經營及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業務
駿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黃先生 ⁽²⁾ (55%) 2. 獨立第三方(45%)	1. 黃先生 ⁽²⁾ 2. 獨立第三方	無業務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45%) 2. 獨立第三方(55%)	獨立第三方	控股公司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 黃先生 ⁽²⁾ (40%) 2. 獨立第三方(60%)	1. 黃先生 ⁽²⁾ 2. 獨立第三方	生產蛋糕及提供培訓 課程及工作坊
新輝眼鏡(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1. 黃先生 ⁽²⁾ (20%) 2. 黃先生的聯繫人(25%) 3. 黃先生的親屬(55%)	1. 黃先生 ⁽²⁾ 2. 黃先生的 聯繫人 3. 黃先生的親屬	光學產品貿易
帝添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黃先生 ⁽²⁾ (100%)	黃先生 ⁽²⁾	控股公司

附註：

1. 葉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
2. 黃先生為林女士的配偶。
3. 長城(中國)公司為方先生以獨資經營者身份在香港經營的獨資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理由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於除外集團內各公司的業務，且除外集團內各公司均不從事提供保安服務。董事認為，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區分，且除外集團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由於董事認為除外集團內公司各自的業務並非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且不符合維持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因此我們未將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內。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度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注重於建立及維持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就該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在業務方面具有專長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信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包括(i)向安聯集團提供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結清)；(ii)就三跑道合約自完美旅運有限公司採購班車服務；(iii)為完美旅運有限公司提供行政支持；(iv)為御進有限公司提供一次性保安服務；(v)自御進有限公司購買一次性諮詢服務；(vi)自御進有限公司一次性購買運營設備；及(vii)向黃先生、御進有限公司及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租賃遊艇。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鑒於(i)該等交易為一次性交易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ii)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向安聯集團提供的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使用本集團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

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並確保與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採購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在[編纂]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將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的交易。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設有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絡、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進行協商及監督。

方先生及林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方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一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及方先生及林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將於[編纂]前相應解除。

方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即控股股東林女士的配偶）(i)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共同及個別擔保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權利契據項下的義務、條款、條件、責任、承諾及彌償；及(ii)以合營控股公司受益人提供反賠彌償保，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根據或涉及母公司擔保有關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負債的70%做出彌償，以使合營控股公司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

儘管方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於[編纂]後仍將繼續存在，但鑒於(i)本集團已從合營夥伴處受讓三跑道合約項下的全部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並自2022年1月起全面承接該合約之履行；(ii)合營夥伴於三跑道合約項下的所有權益（包括其於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於2025年4月30日轉移至本集團，因此該等個人擔保及彌償僅限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轉移前於三跑道合約項下過往履約情況。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個人擔保及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由相關對手方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主要依賴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營運所得現金以開展業務，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GEM[編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獎勵或其他)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而該等業務或活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安相關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無論如何(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ii)有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iii)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個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加或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

2. 新商機

各契諾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促使相關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競逐、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根據上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或會議任何部分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允許董事、代表及核數師可充份取閱用其記錄及其緊密聯繫人記錄，以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
- (d)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e)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f)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因為或就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並持續彌償，惟該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權利與責任的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編纂]；(b)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編纂]並未根據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高級管理層包括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務的財務總監。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方俊傑先生	43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2020年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 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戰 略，以及監督業務營運的增 長及發展	葉女士的配偶
黃俊雄先生	51	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2020年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監 督業務營運	林女士的配偶
葉雅雯女士	41	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2021年6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公司治理及業務營運管理	方先生的配偶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	45	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2022年4月14日	負責制定業務戰略，並就本集 團的政策制定提供指導	無
林永瑜女士	50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2020年8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治 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 供指導	黃先生的配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邱浩波先生，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鄧以海先生， 銀紫荊星章、 香港海關卓越 獎章、太平紳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梁婉珊女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高級管理層						
陳雅文女士	35	財務總監	2025年5月15日	2021年8月3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 事務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方俊傑先生，43歲，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以及監督業務營運的增長及發展。方先生亦為安聯集團、安聯保安、安聯科技及安聯清潔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擁有逾14年多行業管理經驗。下表載列方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任職期限	職責
TTT Limited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監督公司海砂貿易業務營運 ⁽¹⁾
Globalpass Traceability Warehouse (M) Sdn Bhd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監督公司馬來西亞至中國的供應鏈及倉庫管理業務的營運
御進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監督公司建築、翻新及維修業務的營運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至 2011年6月	監督公司馬來西亞至中國食品貿易業務的營運

附註：

- (1) TTT Limited自2019年10月起停止經營海砂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TT Limited並無業務營運。

於2020年12月，方先生榮獲香港社會福利署頒發的長期服務獎，以表彰彼長達十年的社區志願服務貢獻。於2018年11月，方先生榮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頒發的嘉許狀，以表彰彼在油尖旺區的社區發展服務及青年發展貢獻。

於2000年，方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州克拉拉市麥克雷高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現時擔任以下主要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名稱	職位	期限
香港交通安全隊總部辦公室	辦公室長官	2023年4月至今
入境事務處青少年領袖團顧問委員會	助理總監	2024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 日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	委員	2024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 日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區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	委員	2024年4月至今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	榮譽會長	2018年3月至今
晉峰足球會	榮譽會長	2023年4月至今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	成員	2022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 日

方先生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及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海泓社區服務協會名譽會長，於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擔任香港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委員，並於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擔任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方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鈺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2022年9月30日	註銷	無業務營運

方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申索，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且並無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方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俊雄先生，51歲，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安聯集團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監督業務營運。

黃先生擁有逾21年金融行業經驗。彼作為持牌代表於2003年4月至2013年11月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從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1990年7月，黃先生在港島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黃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0年2月擔任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創新期貨有限公司商品部營運總監，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常滙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商品部期貨經紀人，並於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SFG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於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黃先生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0)的附屬公司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黃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亦擔任新輝眼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12月20日起擔任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駿興(一家持有多家私營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有關該等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一段。

黃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擔任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3)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3)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3年5月起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7)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現時擔任以下主要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名稱	職位	期限
深水埗區議會	區議員	2024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中南分區委員會	委員	2024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三屆廣州市從 化區委員會	委員	2021年10月至 2026年10月
晉峰足球會	主席	2016年4月至今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副理監事長	2015年1月至今
香港交通安全隊港島及離島總區	區指揮官	2023年4月至今
香港交通安全會	副主席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童軍總會傳訊及公共事務委員會	主席	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
九龍城區幼稚園校長會	榮譽會長	2024年10月至 2026年10月

黃先生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駿昇期貨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於2010年9月3日	註銷	無業務營運
Global Success Health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營運	2024年1月12日	撤銷	無業務營運
匯寶來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2015年10月2日	註銷	無業務營運

黃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申索，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且並無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的配偶。

葉雅雯女士，41歲，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聯集團總經理，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安聯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公司治理及業務營運管理。

葉女士擁有逾13年多行業管理經驗。下表載列葉女士的過往工作經歷：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任職期限	職責
安聯機械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負責公司的全面發展並監督業務營運
完美旅運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負責公司的全面發展並監督業務營運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負責公司的全面發展並監督業務營運
偉明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顧問	2020年3月至今	提供設施及車輛修理廠行業諮詢服務
TTT Limited	助理項目經理	2018年12月至 2020年2月	為馬來西亞采砂業務提供項目協調服務
Globalpass Traceability Warehouse (M) Sdn Bhd	供應鏈經理	2017年5月至 2018年12月	提供馬來西亞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於2006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日語副文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的方式於2025年3月取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工商管理(領導力與創新)碩士文憑。

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先生的配偶。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45歲，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安聯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業務戰略，並就本集團的政策制定提供指導。

葉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曾擔任美國及香港公司的多項管理職務。於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葉先生擔任Mettle Concept, Inc(一家美國及香港建築金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制定及執行公司政策。

於2016年9月至2022年4月，葉先生擔任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7)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擔任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擔任安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及安保維修有限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R & J Funds Limited的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領一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長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8月透過遠程學習進一步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葉先生自2021年7月1日起，根據《太平紳士條例》(香港法例第510章)第3(1)(b)條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現時擔任以下主要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名稱	職位	期限
中西區區議會	區議員	2024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保安局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委員	2024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委員	2024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	委員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葉先生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METTLE CONCEPT (HK)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營運	2017年2月10 日	撤銷	無業務營運

葉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申索，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且並無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非執行董事

林永瑜女士，50歲，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治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林女士亦為安聯集團、安聯保安、安聯科技及安聯清潔的董事。

林女士自2013年3月起擔任駿興（一家持有多家私營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有關該等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於1992年7月在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中學完成中五教育，並於1993年5月在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完成普通商業文憑課程。

林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73歲，於202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邱先生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尤其是社會服務領域)。自1986年2月起，彼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8年10月至1986年1月，彼任職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主要負責監督該機構各區域分會的社會服務事務。

邱先生於2021年7月獲頒金紫荊星章，於2013年7月獲頒銀紫荊星章，於2006年7月獲頒銅紫荊星章，於2001年7月獲頒榮譽勳章，並自1997年6月起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彼於2024年6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傑出校友獎」，並於2008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多年來，邱先生積極投身公共服務，曾擔任多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包括酒牌局、中央政策組、安老事務委員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監管釋囚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等。於2004年至2011年，彼亦擔任灣仔區區議員。

邱先生於1978年6月加州州立大學薩克拉門托分校取得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鄧以海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海關卓越獎章、太平紳士，60歲，於202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1985年加入香港入境事務處，其後於1987年加入香港海關。彼並於2017年7月擔任香港海關關長，並於2021年10月退休。鄧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1992年至2006年期間七次獲授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嘉許狀；於1997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2005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並於2012年及2017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2014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2019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並於202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自2024年10月起，鄧先生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3）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鄧先生擔任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鄧先生現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委員、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委員以及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鄧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警務與公共秩序文學士學位。鄧先生亦完成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梁婉珊女士，54歲，於202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梁女士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1998年1月至2009年4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豐富的審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於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金牌大風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企業策略計劃。於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梁女士擔任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1995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d)彼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e)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5年3月或4月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陳雅文女士，35歲，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務。

陳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聯集團的財務經理，並自2024年1月起出任安聯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財務團隊日常營運，並審核財務報表、預算及預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擁有逾1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2016年7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財務分析師。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彼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二級助理，負責審計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彼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審計工作，最後職位為二級會計師。

陳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2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於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彼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海琪女士，38歲，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林女士擁有逾15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會計師，並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2年6月至2023年10月，林女士擔任TGT Sourcing Asia Limited的會計師。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彼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於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林女士擔任Merrytim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經理。自2019年8月起，林女士擔任多項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職務。於2019年8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23年11月起，林女士擔任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1月起，林女士亦擔任DCC Consultancy Limited的董事。林女士現任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7）、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管理統計學）。自2014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25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並就財務報告提出重大建議、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婉珊女士、邱浩波先生及鄧以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婉珊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鄧以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俊雄先生(執行董事)、邱浩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以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9年3月2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方俊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俊雄先生（執行董事）、邱浩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以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更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提名委員會負責適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審查董事會就董事提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可衡量目標。於考慮董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重要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重視董事會層面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以帶來多元化觀點、見解及挑戰，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履行職責，並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作出正確決策。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提供保安相關服務、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組合均衡。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共有八名成員，其中三名為女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查結果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應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而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深知，為達致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使其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方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在推進長期戰略方面的貫徹領導，並更有效規劃、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因此，本公司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規定對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職務進行分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酬金。我們亦補償其因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我們業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運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彼等可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2.8百萬港元。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提出建議，並由股東批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董事薪酬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董事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股本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98] 股根據重組將於2025年[•]發行的股份	[0.98]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98] 股根據重組將於2025年[•]發行的股份	[0.98]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有關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於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佔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Fong 1119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50%	[編纂](L)	[編纂]%
方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L)	50%	[編纂](L)	[編纂]%
葉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L)	50%	[編纂](L)	[編纂]%
HFT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L)	50%	[編纂](L)	[編纂]%
駿興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L)	50%	[編纂](L)	[編纂]%
林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L)	50%	[編纂](L)	[編纂]%
黃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1(L)	5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ong 1119擁有[編纂]%權益。Fong 1119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擁有與Fong 1119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方先生與葉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擁有與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4.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HFTT擁有[編纂]%權益。HFTT由駿興全資擁有，駿興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駿興及林女士被視為擁有與HFTT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林女士及黃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與林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或會與預期不同。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保安服務提供商，在為公共及私營部門各類客戶(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等准政府機構，以及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築承包商、公用事業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等私營部門客戶)提供優質保安服務方面具有良好業績記錄。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113.9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我們於同期的淨利潤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有26個項目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項目。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手頭持有14個項目。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將繼續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多項因素影響，尤其是以下各項：

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收入通常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磋商及公開招標承接新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獲取新項目。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於不同期間從中獲取的收入金額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並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約25.0%及12.5%。董事認為，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獲取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水平及客戶評估標準。

此外，據董事所知，部分客戶已制定一套評估系統，以確保服務提供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長、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可實現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或更高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未來招標邀請或可供投標的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或重續我們的保安服務合約

我們的保安服務合約一般為期2個月至4年。我們的合約一般為(a)基於一次性事件／項目的合約，由於其非經常性性質而不可重續；或(b)有持續保安需求的客戶或工地的合約，而續期的決定最終取決於相關客戶作出的商業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保安服務行業的競爭性質及我們五大客戶中多數客戶的背景，該等客戶往往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如果其他保安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更低的價格，這些客戶可能會選擇與這些競爭對手合作。此外，保安服務合約通常包含終止條款，並可能提前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在到期日之前終止與我們的保安服務合約，或於到期後選擇續訂。大多數保安服務合約的終止或不續約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保留或重續該等合約，並且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得可比替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能夠按計劃獲取新保安服務合約

我們相信，擴大保安服務合約的客戶群是維持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產生自通過招標獲取的合約。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招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7%及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5.0%及12.5%。

保安服務提供商的選擇通常會受到保安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歷史、服務質量、服務費及聲譽等因素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招標要求或維持我們在部分現有主要客戶所採用的評估系統下的整體得分。即使我們符合招標要求，亦無法保證：(i)我們會獲邀或知悉有關招標；(ii)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會與我們現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一樣優惠；(iii)潛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如獲得)在商業上會為我們所接受；或(iv)招標最終獲潛在客戶採納。在競爭性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服務費或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增加競爭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成本以符合該等條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新合約的條款不如現有合約的條款優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及分包成本的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2.9百萬港元及7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的約62.4%及7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僱用472名全職僱員，並將511名保安人員派往我們管理的不同項目。此外，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人力，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的20.6%及10.8%。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財務資料

由於保安服務行業屬高度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勞動力(尤其是具有專業技能的人員)短缺，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重大挑戰。此外，最低工資上升及行業趨勢帶動勞工成本上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額外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市場保安服務的平均工資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分別由13,647.0港元增長至15,422.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預期將繼續上升，於2029年達到20,063.5港元。勞工成本上升，使得有效控制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至關重要。香港政府推行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ESLS)如有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輸入勞工的供應。倘輸入勞工的供應受到限制，或我們未能透過ESLS或其他渠道招聘足夠的勞工，我們在維持足夠人手支持業務運作方面可能會面對挑戰。

若未能留住僱員或招聘足夠人手，或會迫使我們提高薪酬，從而增加營運成本。部分合約亦會就人手短缺實施處罰，當我們未能滿足合約訂明的人手要求時，處罰或會產生。相關勞工短缺可能導致服務質量下降、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聲譽受損及遭受罰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為說明用途，下表呈列敏感度分析，顯示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相應期間的波動分別為5.0%及10.0%。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增加5.0%	(2,645)	(3,928)
增加10.0%	(5,289)	(7,856)
減少5.0%	2,645	3,928
減少10.0%	5,289	7,856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即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始終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我們應用會計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相信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極具重要性或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提供保安服務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本集團貫徹應用該準則，以確保遵守相關會計原則。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並按產出法計量。本集團就所提供的服務按小時或按月收取固定金額，作為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

本集團選擇透過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提供保安服務的收入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本集團有權分成共同經營(即安聯合營企業)100%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共同經營是對合營安排具有同一控制權的各方就與該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同一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同一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當集團實體承攬共同經營項下的業務時，本集團作為共同經營者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於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銷售共同經營產出的份額的收入；
- 其來自銷售共同經營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其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共同經營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共同經營者(如銷售或投入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共同經營的其他各方交易，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其他各方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作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時(如購買資產)，本集團在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虧損率變動尤為敏感，而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客戶逾期狀況而釐定。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收入	113,941	138,663
服務成本	<u>(84,701)</u>	<u>(101,988)</u>
毛利	29,240	36,675
其他收益	301	575
其他開支	(3,355)	(2,3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347)	(1,000)
行政及銷售開支	(10,662)	(11,33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u>(156)</u>	<u>(334)</u>
除稅前利潤	13,021	21,883
所得稅開支	<u>(3,229)</u>	<u>(4,47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792</u>	<u>17,405</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入

下表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公共部門	97,805	85.8	106,777	77.0
私營部門	<u>16,136</u>	<u>14.2</u>	<u>31,886</u>	<u>23.0</u>
總計	<u>113,941</u>	<u>100.0</u>	<u>138,663</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13.9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就向公共部門客戶提供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約97.8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約85.8%及77.0%。同期，來自私營部門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2%及23.0%。

服務成本

下表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直接勞工成本	52,891	62.4	78,558	77.0
分包費用	17,410	20.6	11,028	10.8
營運設備成本	3,608	4.3	2,760	2.7
現場辦公設備成本	3,189	3.8	2,196	2.2
交通	663	0.8	1,131	1.1
巡邏車輛開支	1,388	1.6	1,105	1.1
合約成本攤銷	4,764	5.6	4,287	4.2
其他	788	0.9	923	0.9
總計	84,701	100.0	101,988	100.0

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84.7百萬港元及10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以下關鍵組成部分：

(a) 直接勞工成本

指本集團直接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人員、主管及其他員工的工資、薪金及福利；

財務資料

(b) 分包費用

指委聘第三方保安服務提供商或分包商提供我們項目所需保安人力所產生的成本。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c) 營運設備成本

指支持我們運營的設備成本，例如門禁系統、電子系統、通信設備和用於提供保安服務的其他工具；

(d) 現場辦公設備成本

指我們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及其他項目工地現場辦公室的設備設置及維護成本，例如崗亭、員工休息室、流動洗手間、發電機及一般辦公設備開支；

(e) 交通

指為安排我們的保安服務人員往返項目工地而採購班車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f) 巡邏車輛開支

指為支持我們提供保安服務而租賃及維修巡邏車輛所產生的成本；

(g) 合約成本攤銷

指我們因長期投資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即為換取我們於三跑道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權益、義務及責任而支付的代價。有關收購三跑道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及

(h) 其他

指與保安人力有關的轉介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提供保安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共部門	24,756	25.3	28,643	26.8
私營部門	<u>4,484</u>	<u>27.8</u>	<u>8,032</u>	<u>25.2</u>
總計	<u>29,240</u>	<u>25.7</u>	<u>36,675</u>	<u>26.4</u>

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29.2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5.7%及26.4%。

其他收益

下表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益	4	4
貸款利息收益	92	297
管理費收益	180	180
雜項收益	<u>25</u>	<u>94</u>
總計	<u>301</u>	<u>575</u>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計息貸款的利息收益；(iii)來自完美旅運有限公司就行政支援所支付的管理費收益；及(iv)雜項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及銷售開支

下表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726	34.9	4,931	4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2	10.2	1,884	16.6
僱員支持及培訓費用	2,915	27.4	1,533	13.5
核數師酬金	128	1.2	700	6.2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256	2.4	609	5.4
折舊	103	1.0	516	4.5
招待費用	1,972	18.5	353	3.1
保險費用	116	1.1	200	1.8
其他	354	3.3	610	5.4
總計	<u>10,662</u>	<u>100.0</u>	<u>11,336</u>	<u>100.0</u>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總額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指提供予董事、財務、會計及行政人員之袍金、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 招待費用

指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相關的費用；

(c) 法律及專業費用

指向我們顧問團隊支付的費用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我們顧問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一支享有盛譽的顧問團隊，專門就項目提供專業建議」一段；

財務資料

(d) 核數師的酬金

指就提供審計服務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e) 折舊

主要指用作外來勞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

(f) 僱員支持及培訓費用

主要指為招聘、僱員培訓及制服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g)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主要指為租賃我們總部所支付的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h) 保險費用

指本集團持有的保單（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的保費；及

(i) 其他

指雜項費用，包括遊艇相關費用。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我們向未來香港足球發展慈善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在香港設立的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該慈善機構旨在促進當地足球運動的發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我們的減值評估作出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股東款項、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虧損包括以下分類：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指於有關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保證金擔保金額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該減值金額指我們為合營夥伴履約保證金安排支付的現金按金3.5百萬港元，作為保證三跑道合約項下妥善履約的擔保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鑒於合營夥伴遇到財務困難，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合營夥伴收回保證金擔保金額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相關金額轉撥至信貸減值。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及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7.貿易應收款項」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29.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各段。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安聯集團及安聯保安須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即安聯集團(整合安聯合營企業賬目後)及安聯保安)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根據該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3,021	21,883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148	3,61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非應課稅收入	(1)	—
不可扣稅開支	1,256	1,036
稅務減免	(9)	(4)
	<u>3,229</u>	<u>4,478</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8%及20.5%。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爭議。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113.9百萬港元增加約24.8百萬港元或21.8%至2024財年的約13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數量增加及進行中項目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來自公共部門客戶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97.8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9.2%至2024財年的約10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就三跑道合約而言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工地保安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

來自私營部門客戶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98.1%至2024財年的約31.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多個新項目於2024財年開工，以及為建築承包商提供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保安服務的項目及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住宅區保安服務的項目產生的收入有所增長。為這兩個項目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由2023財年的約8.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或84.7%及209.1%至2024財年的約15.7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84.7百萬港元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或20.4%至2024財年的約10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25.7百萬港元，原因是由採購第三方分包商逐步轉向僱用自身保安人力，其獲委聘提供保安人力，以為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提供保安服務；及(ii)交通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部署的員工人數增加及崗哨位置改變導致所需班車服務增加。

與2024財年相比，2023財年我們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如下：

- (a)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52.9百萬港元增加約25.7百萬港元或48.6%至2024財年的約7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財年提供保安服務的自有僱員人數增加。有關我們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保安人員人數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僱員」一段；
- (b)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2023財年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36.8%至2024財年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是在三跑道系統項目現場提供保安服務而聘用提供保安人力的第三方分包商的採購減少；

財務資料

- (c) 我們的營運設備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22.2%至2024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於2024財年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所需安裝的閉路電視遠少於2023財年；
- (d) 我們的現場辦公設備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31.3%至2024財年的約2.2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因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在工地作出若干調整，導致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對發電機及吸污服務的需求減少；
- (e) 我們的交通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57.1%至2024財年的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部署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的員工人數增加及崗哨位置改變導致所需班車服務增加；
- (f) 我們的巡邏車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1.4%至2024財年的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2024財年所需的車輛維修減少所致；及
- (g) 我們的合約成本攤銷由2023財年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0.4%至2024財年的約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合約延期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25.7%至2024財年的約36.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5.7%及約26.4%。毛利率的穩定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收入和服務成本的比例增加。雖然我們的收入增加，但服務的相關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亦隨收入增長而上升。

我們與公共部門客戶簽約項目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5.3%至2024財年的約28.6百萬港元。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5.3%及26.8%。

財務資料

我們與私營部門客戶簽約項目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77.8%至2024財年的約8.0百萬港元。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7.8%及25.2%。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00.0%至2024財年的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計息貸款令貸款利息收益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雜項收益增加約69,000港元，主要由於遊艇租賃收益增加。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6%至2024財年的約1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總額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部分被(i)招待費用減少約1.6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已進入更穩定的營運階段，因此培養新客戶關係的招待費用需求減少，及(ii)由於[旨在減少總開支的成本削減措施]導致僱員支持及培訓費用減少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自2023財年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2.4%至2024財年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56.5%至2024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減值項目減少。該金額與債券擔保金額的減值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的說明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保證金擔保金額」一段。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2024財年的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0.6%至2024財年的約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我們的收入和毛利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財年的約24.8%增至2024財年的約20.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錄得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財年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77.6%至2024財年的約17.4百萬港元。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8.6%略微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12.6%。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6	3,148
使用權資產	—	1,651
無形資產	7,145	2,858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4,4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71	12,15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72	15,900
合約資產	17,949	23,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	1,685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1,000	—
應收股東款項	20,320	11,79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7,222	1,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1	638
流動資產總額	59,540	54,7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88	32,198
租賃負債	—	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80	—
應付所得稅	5,820	4,018
銀行借款	7,525	6,052
流動負債總額	46,313	43,149
流動資產淨值	13,227	11,6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98	23,7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5
淨資產	20,598	23,0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保留利潤	20,598	23,003
權益總額	20,598	23,003

* 金額少於500港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的長期投資，即就三跑道合約向合營夥伴支付的代價，乃因我們將三跑道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權益、義務及負債更替而產生。有關三跑道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年攤銷約4.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及一艘遊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2024財年添置成本約3.3百萬港元的遊艇之綜合影響，並被2024財年的折舊開支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為外來勞工提供的員工宿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零及1.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在2024財年開始租賃員工宿舍。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保安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在評估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我們可按個別情況應彼等的要求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2	15,900
	<u>2,072</u>	<u>15,90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延遲支付發票約9.1百萬港元。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964	12,129
31至60天	4	2,339
61至90天	4	—
超過90天	100	1,432
	<u>2,072</u>	<u>15,900</u>

我們有一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信貸質素變動、抵押品價值及各客戶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減值撥備。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多元化，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虧損率變動尤為敏感，而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客戶逾期狀況而釐定。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及股東款項、

財務資料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29。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7.3天	23.7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約7.3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23.7天，主要由於若干客戶逾期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5.9百萬港元或99.7%已於其後結算。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未鑒證收入，即於報告期末待客戶核實考勤記錄後本集團有權對其提供的保安服務收取的代價。未鑒證收入於本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鑒證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將於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內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鑒證收入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29.0%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3.2百萬港元。未鑒證收入增加的原因乃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運營商因2024年12月底的公眾假期而延遲發出付款憑證。該憑證於2025年1月1日延遲簽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u>17,949</u>	<u>23,158</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5	925
按金	372	545
預付款項	119	83
遞延發行成本	—	132
	<u>596</u>	<u>1,68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險預付款項、與保安業務相關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完美旅運有限公司的儲稅券、遊艇租賃收益及行政支援服務收益)及遞延發行成本(包括[編纂]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自員工宿舍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產生已付按金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儲稅券、向完美旅運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政支援服務及遊艇租賃。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指就三跑道合約項下履約保證金安排應收合營夥伴的結餘。有關合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 — 三跑道合約」一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零。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全額減值。

我們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的詳情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應收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向控股股東方先生及駿興提供的墊款（非貿易性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該等結餘於年內減少，主要由於通過分派股息抵銷墊款金額。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我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主要指就除保安服務外的業務擴張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該關聯公司貸款的結餘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該等結餘於年內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並須分別於2024年3月3日及2028年8月2日償還。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分包商及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未付薪金、工資及其他應計僱員福利而產生的應付薪金及其他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47	20,515
其他應付款項	118	1,039
應計費用	1,396	2,213
應付員工成本	<u>5,327</u>	<u>8,431</u>
	<u>29,088</u>	<u>32,19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延遲支付2024財年結束前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已付清)；及(iii)應計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及[編纂]開支而導致出現額外的應計費用。該等增加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算未付發票。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有19.5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應付予主要分包商，以及2.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應付予其他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聘請分包商A作為核心分包商，為三跑道合約提供保安人力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分包商」一節。我們已與分包商A訂立契據，協定結算應付其的貿易應付款項(「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時間表。基於契據所載的付款時間表，逾期貿易應付款項須於三跑道合約完成前悉數結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契據所載的結算時間表正式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分包商A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3.6百萬港元或72.4%仍未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分包商A之間並無重大爭議或分歧。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740	1,597
31至60天	1,398	1,137
61至90天	1,495	53
超過90天	<u>17,614</u>	<u>17,728</u>
	<u>22,247</u>	<u>20,515</u>

財務資料

	2023財年	2024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324.2天	407.7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約成本攤銷)再將結果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以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約324.2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407.7天，主要由於我們延遲結算應付款項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6.8百萬港元或33.1%已結清。

應付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所得稅主要指根據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應計的所得稅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結餘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結餘於年內減少，乃主要由於繳稅。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7,525	6,052	5,6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80	—	—
租賃負債	—	881	92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775	582
	11,405	7,708	7,177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已動用或未動用）、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林女士	<u>3,880</u>	<u>—</u>

該項目指本集團尚未報銷的由一名董事支付的本集團費用。該項目已於2024財年獲重新分類，並自應收股東款項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應收股東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但須償還之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1,473	1,558	1,5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558	1,626	1,6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u>4,494</u>	<u>2,868</u>	<u>2,450</u>
	<u>7,525</u>	<u>6,052</u>	<u>5,66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75%及4.25%。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年財年償還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方先生及林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於[編纂]前，該等貸款將悉數償還，故方先生及林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相應解除。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5.4百萬港元，且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租賃協議項下未付租賃款項的價值，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零、約1.7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僱員於其僱傭過程中發生的意外而遭受人身傷害而面臨一項索償。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訴訟、申索及法律合規」一段披露。董事認為，該申索已獲保險保障，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本、銀行借款及運營所得現金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支持我們的運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且我們可能會動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為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合併現金流量項目：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95	27,719
營運資金變動	(4,335)	(17,016)
已付所得稅	<u>(561)</u>	<u>(6,28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99	4,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14)	(12,2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468</u>	<u>(1,9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53	(9,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8</u>	<u>10,38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81</u>	<u>63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產生的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設備採購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a)除所得稅前利潤，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廠房及設備折舊、銀行利息收益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及(b)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除稅前利潤約13.0百萬港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約4.8百萬港元，(i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1百萬港元，(iii)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及(iv)減值虧損約2.3百萬港元；(b)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1百萬港元，乃由於採購的第三方分包商服務減少；及(c)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除稅前利潤約21.9百萬港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約4.3百萬港元，(i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4百萬港元，(iii)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iv)貸款利息收益約0.3百萬港元，及(v)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b)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因一名客戶延遲付款而增加約13.8百萬港元(其後已妥為支付)，(ii)合約資產增加約5.2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v)應計[編纂]開支及核數師酬金應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c)已付所得稅約6.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股東墊款13.9百萬港元及向關聯公司墊付貸款約7.8百萬港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3.3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墊付貸款約8.9百萬港元；(iii)收取一間關聯公司還款約9.9百萬港元；(iv)向股東約墊款23.5百萬港元；及(v)從股東收取還款約13.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約2.1百萬港元，並被(iii)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港元；及(iv)支付銀行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償還銀行借款約1.5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約0.1百萬港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約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72	15,900	18,211
合約資產	17,949	23,158	12,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	1,685	3,982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1,000	—	—
應收股東款項	20,320	11,790	12,757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7,222	1,6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81</u>	<u>638</u>	<u>12,984</u>
流動資產總額	<u>59,540</u>	<u>54,776</u>	<u>60,8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88	32,198	32,355
租賃負債	—	881	9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80	—	—
應付所得稅	5,820	4,018	4,904
銀行借款	<u>7,525</u>	<u>6,052</u>	<u>5,668</u>
流動負債總額	<u>46,313</u>	<u>43,149</u>	<u>43,8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27</u>	<u>11,627</u>	<u>17,017</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由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零；(ii)應收股東款項由約20.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8百萬港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10.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6百萬港元；被(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約3.9百萬港元減少至零所抵銷。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零及約3.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承擔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購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貨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之一完美旅運有限公司採購班車服務。完美旅運有限公司由駿興及葉女士全資擁有。我們亦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一次性諮詢服務，並一次性購買了運營設備。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的選擇標準」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運營獨立」各段。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上述關聯方交易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對班車服務的需求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

財務資料

業績，亦無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我們各期間及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5.7	26.4
淨利率(%) ⁽²⁾	8.6	12.6
流動比率(倍) ⁽³⁾	1.3	1.3
速動比率(倍) ⁽⁴⁾	1.3	1.3
股本回報率(%) ⁽⁵⁾	47.5	75.7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4.6	26.0
利息覆蓋率(次) ⁽⁷⁾	130.1	83.0
資產負債比率(%) ⁽⁸⁾	36.5	26.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該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該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該年的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所示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息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利潤除以有關年度利息開支。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業績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8.6%增至2024財年的約12.6%。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均約為1.3倍。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約47.5%增至2024財年的約75.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淨利潤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約14.6%增至2024財年的約26.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淨利潤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3財年的約130.1倍降至2024財年的約83.0倍。該下降主要歸因於2024財年融資成本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6.5%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6.3%。該下降主要歸因於貸款金額減少。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風險進行對沖，亦認為無需進行對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23財年及2024財年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及約1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24財年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悉數結清。我們已制定股息政策，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一般經濟狀況及我們核心業務的業務週期。董事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或取消該政策的權利。請務必注意，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作為決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股息的建議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亦均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

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進行分派。然而，倘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等利潤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的不利影響。[編纂]開支(按[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自本集團2024財年的損益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將自權益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分為(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

財務資料

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細分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該等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實際金額視乎最終賬單及其他調整而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由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屬假設性質，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除本節上文「[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董事已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保安服務及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機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編纂]理由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除維持目前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外，我們擬透過積極爭取來自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額外及／或大型保安項目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董事認為，[編纂]將整體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原因如下：

市場對保安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417億港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於該市場中，第一類及第三類服務的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分別達到約340億港元及62億港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8%及5.5%。第一類服務的增長將受到經濟活動恢復以及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擴展所支持，而第三類服務將因持續的數字轉型、對技術驅動的保安解決方案的更大依賴以及對系統集成及維護的需求增加而繼續蓬勃發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公共基礎設施保安服務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1,506.0百萬港元，乃受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公用事業現代化以及大規模公共項目的推動，2024年至2029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5.6%。該等趨勢凸顯出於該領域運營的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所面臨的機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強調幾個主要的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北部都會區開發、三跑道系統、明日大嶼願景及啟德發展計劃，這些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

憑藉我們於保安服務行業的聲譽及久經驗證的往績，尤其是在執行大規模項目的方面，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優勢，能夠把握香港政府計劃性公共投資及對香港保安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新機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僅靠營運資金的循環並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計劃，因此基於下列原因，額外的外部融資必不可少：

- (a) 項目啟動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巨大的時間差，要求我們須投入大量前期資金以維持營運及有效管理現金流。
- (b) 儲備現有營運資金用於當前業務屬財務方面的審慎之舉，惟須透過[編纂]獲取額外資金支持未來業務擴展。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新項目方面實現增長，這體現於我們積存項目合約價值增加。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積存項目的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76.5百萬港元，而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05.8百萬港元及449.2百萬港元。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共有14個在建項目。我們的最大項目三跑道合約的初始合約金額約達295.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一段。儘管我們已證明具有把握商機及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但董事認為由於資金不足，我們須在競投新項目時採取較保守策略。這種保守態度限制我們承接額外或更大規模項目的能力，從而制約發展潛力。因此，外部融資對於提供支持我們持續增長及抓住市場機遇所需的財務緩衝至關重要。
- (d) 倘我們僅依賴營運資金的循環而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我們未來的增長將會受到限制。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營運 — 營運流程 — 取得保安服務協議」一段中所述，我們會考慮在相關時間點可利用的資源，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投標方案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2023財年積存項目的合約價值較高，我們在提交投標時採取保守策略。這種情況加之我們可用財務資源的限制，導致投標的總體競爭力較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5.0%及12.5%。儘管我們已展現出抓住市場商機的能力，但僅依賴營運資金的循環使本集團的增長能力受到限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c) 儘管我們在投標前已考慮本集團的總體資金水平、項目所需的估計融資額度，並在必要時作出其他必要安排以確保資金充裕，但相關融資需求估算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在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等情況下可能仍顯不足。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作為一項擔保措施，以保證我們根據相關合約履行義務。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與行業慣例一致。

[編纂]的其他裨益

除通過[編纂][編纂]淨額鞏固資本基礎、為實現業務發展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外，董事認為[編纂]還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a) 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 — 董事相信，[編纂]將使公眾及股東能更準確地評估本公司價值，相較於[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編纂]後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有望提升股份[編纂]。通過市場驅動機制，[編纂]後本集團的真實價值將得到更好體現。此外，董事認為，[編纂]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結構的自然演進，有助於實現從私人擁有向股權分散的轉型，同時吸引更多人才加入管理團隊。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並可能為股份[編纂]創造更具流動性的市場。聯交所的[編纂]平台將加強我們在內部控制、財務披露、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的透明度，使我們能更專注發展、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戰略規劃，降低對控股股東的過度依賴。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增強我們的長期連續性；
- (b) 激勵僱員並提升忠誠度 — 作為保安服務提供商，招募、激勵並留住合資格人才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於一個勞動密集型行業中經營，需要有經驗且合資格的人員來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本集團認為，[編纂]是使我們更容易留住人才並激勵僱員的途徑之一。通過[編纂]，僱員將能夠共享我們的成功及發展成就，從而增強他們對本集團業績及持續成功的投入度。我們[還為僱員實施]購股權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劃，旨在吸引並留住人才。該購股權計劃使僱員能夠根據本集團業績獲得獎勵，因為股份將在公開市場上交易，其價格由市場表現驅動並直接受本集團業績的影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以了解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

- (c) 提升企業形象與知名度及加強競爭力 — [編纂]地位預計將提升本集團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進而促進與新老客戶業務關係的建立與鞏固，並擴大市場份額。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使我們能夠更順利地自其他業界參與者獲取新的業務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對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至關重要。

[編纂]用途

假設不行使[編纂]，且[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次[編纂][編纂]總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保安服務[編纂]，其中：
 - (a)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能力，其中：
 - (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編纂]%用於招聘保安服務人員，以增加人力履行新中標合約、正在投標項目及／或預期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行業保安員的平均月薪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20,063.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專業保安服務需求上升及生活成本增加，促使企業提高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若干項目需提供其他保安相關服務，如閉路電視等安全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此需要電工及技術員等高技能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23年香港電工的平均月薪約為25,000港元，技術員的平均月薪約為18,000港元。通過招聘投資，我們旨在加強團隊以履行合約責任，在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根據董事的估計，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及我們參考相關合約各自估算金額估算的已識別潛在合約所需的人力，預計需要額外招聘約86名僱員。下表列出我們計劃招聘職位的人數、資格要求及工作經驗要求：

職位	不超過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工作經驗年限
保安人員	24人	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 具備普通話、英語及 粵語基本溝通能力及 基本的計算機技能	一年
主管	6人	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 遵守紀律，持有駕駛 執照(類別代號1及2) 及急救證書者優先	三年
安裝工程師	2人	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五年
電工	34人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A級)	四年
技術員	7人	具有處理超低壓系 統(ELV)的經驗	三年
項目經理	3人	電氣工程學位，具備基 本計算機技能	六年
繪圖員	1人	熟練操作AutoCAD及 建築信息建模(BIM) 軟件	三年
文員	1人	具有處理建築工程相關 文件的經驗，具備基 本計算機技能	一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職位	不超過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工作經驗年限
安全員	3人	參加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課程，並在勞工處註冊進行安全工作	兩年
領班	3人	具有處理超低壓系統的經驗	三年

(i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提供履約保證金，以支持新中標合約、已提交投標及／或潛在合約；及

(ii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購置巡邏車輛及通勤巴士，以執行新合約；

(b)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開發4S-Plus平台，一個旨在優化我們業務模式的先進保安系統。有關4S-Plus平台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開發先進信息技術以優化業務模式」一段；及

(c)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通過在香港設立控制室及增聘人員來提升我們的保安服務基礎設施；及通過實現我們所管理場所信號的接收、傳輸與通訊，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下表列出擬招聘職位的人數、資格要求及所需工作年限：

職位	不超過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工作經驗年限
控制員	6人	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具備普通話、英語及粵語基本溝通能力、計算機技能及／或有急救證書者優先	三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常規用途。

綜上所述，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將按以下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以實施業務策略：

	自[編纂]起 至2025年12 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編纂]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1) 擴大保安服務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招聘保安服務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提供履約保證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購置巡邏車輛及通勤巴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開發4S-Plus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提升保安服務基礎設施，設立控制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經適用法律法規批准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如願進行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有意將有關[編纂]淨額存入持有的香港銀行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我們需要[編纂][編纂]淨額以外的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該缺口將通過我們的內部來源及銀行融資(如適用)提供資金。

倘[編纂]固定於[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所有[編纂]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預計分別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有意按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方式及比例運用上述[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比例進行調整，將該[編纂]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列自[編纂]至2025年12月31日及其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關鍵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知的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預期時間表達成業務目標或實施業務計劃，或根本不能如此。

由[編纂]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千港元
(1) 擴大保安服務業務		
(a)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能力		
(i) 招聘保安服務人員	不超過 — 2名安裝工程師 — 27名電工 — 7名技術員 — 1名項目經理 — 1名繪圖員 — 1名文員	[編纂]
(ii) 提供履約保證金		[編纂]
(iii) 購置巡邏車輛及通勤巴士	— 不超過4輛巡邏車、4輛廂式貨車、3輛卡車及1輛班車	[編纂]
(b) 開發4S-Plus平台	— 採購設備及軟件	[編纂]
(c) 提升保安服務基礎設施 — 設立控制室	— 租賃按金 — 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購置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編纂]
(2) 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千港元
(1) 擴大保安服務業務		
(a)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能力		
(i) 招聘保安服務人員	僱用不超過	[編纂]
	— 24名保安人員	
	— 6名主管	
	— 7名電工	
	— 2名項目經理	
	— 3名安全員	
	— 3名領班	
	— 27名電工	
	— 7名技術員	
	— 1名項目經理	
	— 1名繪圖員	
	— 1名文員	
(ii) 提供履約保證金		[編纂]
(iii) 購置巡邏車輛及通勤巴士		[編纂]
(b) 開發4S-Plus平台		[編纂]
(c) 提升保安服務基礎設施 — 設立控制室	— 場地租賃及僱用不超過6名控制員	[編纂]
(2) 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千港元
(1) 擴大保安服務業務		
(a)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能力		
(i) 招聘保安服務人員	僱用不超過 — 24名保安人員 — 6名主管 — 7名電工 — 2名項目經理 — 3名安全員 — 3名領班	[編纂]
(ii) 提供履約保證金		[編纂]
(iii) 購置巡邏車輛及通勤巴士		[編纂]
(b) 開發4S-Plus平台		[編纂]
(c) 提升保安服務基礎設施 — 設立控制室	— 場地租賃及僱用不超過6名控制員	[編纂]
(2) 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千港元
(1) 擴大保安服務業務		
(a)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能力		
(i) 招聘保安服務人員	僱用不超過 — 24名保安人員 — 6名主管 — 7名電工 — 2名項目經理 — 3名安全員 — 3名領班	[編纂]
(ii) 提供履約保證金		[編纂]
(iii) 購置巡邏車輛及通勤巴士		[編纂]
(b) 開發4S-Plus平台		[編纂]
(c) 提升保安服務基礎設施 — 設立控制室	— 場地租賃及僱用不超過6名控制員	[編纂]
(2) 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千港元
(1) 擴大保安服務業務		
(a)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能力		
(i) 招聘保安服務人員	僱用不超過 — 24名保安人員 — 6名主管	[編纂]
(ii) 提供履約保證金		[編纂]
(iii) 購置巡邏車輛及通勤巴士		[編纂]
(b) 開發4S-Plus平台		[編纂]
(c) 提升保安服務基礎設施 — 設立控制室	— 場地租賃及僱用不超過6名控制員	[編纂]
(2) 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基準及關鍵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能否達成，取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尤其是：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不會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等會嚴重幹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摧毀的事件；
- (c) 香港或涉及或適用於我們的世界任何地區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e) [編纂]將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內容完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f) 本集團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h) 我們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的有效性不會改變；
- (i) 我們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足以滿足有關業務目標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要求；及
- (j)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經運營的方式大體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幹擾(以任何方式對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地執行發展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0]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安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安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40]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4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日期]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且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3,941	138,663
服務成本		<u>(84,701)</u>	<u>(101,988)</u>
毛利		29,240	36,675
其他收益	7	301	575
其他開支		(3,355)	(2,30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347)	(1,000)
行政及銷售開支		(10,662)	(11,33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8	<u>(156)</u>	<u>(334)</u>
除稅前利潤		13,021	21,883
所得稅開支	9	<u>(3,229)</u>	<u>(4,478)</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9,792</u>	<u>17,4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226	3,148
使用權資產	15	—	1,651
無形資產	16	7,145	2,858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2	—	4,494
		<u>7,371</u>	<u>12,15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2,072	15,900
合約資產	18	17,949	23,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96	1,685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20	1,000	—
應收股東款項	21	20,320	11,79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2	7,222	1,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u>10,381</u>	<u>638</u>
		<u>59,540</u>	<u>54,7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9,088	32,198
租賃負債	25	—	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3,880	—
應付所得稅		5,820	4,018
銀行借款	26	<u>7,525</u>	<u>6,052</u>
		<u>46,313</u>	<u>43,1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27</u>	<u>11,6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98</u>	<u>23,7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775
資產淨值		<u>20,598</u>	<u>23,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保留利潤		<u>20,598</u>	<u>23,003</u>
權益總額		<u>20,598</u>	<u>23,003</u>

* 金額少於5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806	10,80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9,792</u>	<u>9,792</u>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598	20,5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405	17,405
已宣派股息	<u>—</u>	<u>(15,000)</u>	<u>(15,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23,003</u>	<u>23,003</u>

* 金額少於5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3,021	21,88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764	4,2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347	1,000
銀行利息收益	(4)	(4)
貸款利息收益	(92)	(297)
融資成本	<u>156</u>	<u>33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295	27,7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7	(13,828)
合約資產增加	(1,428)	(5,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0)	(1,08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u>(3,134)</u>	<u>3,110</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960	10,703
已付所得稅	<u>(561)</u>	<u>(6,28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399</u>	<u>4,423</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	4
已收貸款利息	22	367
購買廠房及設備	—	(3,30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7,752)	(8,890)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600	9,943
一名共同經營者還款	13	—
墊款予股東	(13,900)	(23,486)
股東還款	<u>3,099</u>	<u>13,13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914)</u>	<u>(12,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75)	(1,473)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33)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56)	(323)
租約負債已付利息	—	(11)
一名董事墊款	<u>2,099</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468</u>	<u>(1,9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53	(9,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8</u>	<u>10,38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10,381</u></u>	<u><u>63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由Fong 1119 Limited及HFTT Limited各持有50%權益。Fong 1119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方俊傑先生（「方先生」）擁有全部權益。HFT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駿興」）擁有全部權益，駿興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林永瑜女士（「林女士」）持有全部權益。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經營地點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貴集團旗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服務。貴集團旗下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由於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編製，詳情如下。

在重組完成前，安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聯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安聯保安有限公司、安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安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方先生及駿興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貴集團有權分享共同經營的100%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安聯集團、前述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開展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編纂]」）過程中，貴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如下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 (i) 於2025年2月6日，Fong 1119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Fong 1119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於2025年2月6日，方先生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Fong 1119 Limited股份，而Fong 1119 Limited變為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5年2月6日，HFT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FTT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25年2月6日，駿興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HFTT Limited股份，而HFTT Limited變為由駿興全資擁有。
- (iii) 於2025年2月25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5年2月25日，獨立第三方[編纂]（作為初始認購人）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同日，(i)Fong 1119 Limited獲轉讓該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HFTT Limited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由Fong 1119 Limited及HFTT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 (iv) 於2025年3月10日，Aegisw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egiswing Limited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貴公司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Aegiswing Limited股份，而Aegiswing Limited變為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 (v) 於2025年[•]，方先生與駿興、Aegiswing Limited、Fong 1119 Limited、HFTT Limited、貴公司及安聯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egiswing Limited(i)向方先生收購安聯集團一股普通股；及(ii)向駿興收購安聯集團一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安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貴公司以繳足股款的方式分別向Fong 1119 Limited及HFTT Limited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及49股股份。

完成上文詳述的重組後，通過在安聯集團與其時任股東之間架構貴公司及Aegiswing Limited，貴公司自[•]起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過往財務資料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如適用）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貫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有關準則對貴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其中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項目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共同經營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當集團實體進行其共同經營業務活動時， 貴集團作為共同經營者確認與共同經營權益相關的下列項目：

- 確認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確認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確認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
- 確認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
- 確認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貴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集團實體與共同經營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共同經營者(如銷售或投入資產)，貴集團被視為與共同經營的其他各方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其他各方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當集團實體與其作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時(如購買資產)，貴集團在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之前，不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之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所得稅開支。

應付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而言，貴集團預期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19(a)段視作僱員供款而抵銷長服金責任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長服金責任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因應計福利(預計及歸屬於服務期間)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應計福利源自貴集團已歸屬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並將用以抵銷僱員的長服金福利，而僱員的長服金福利被視為來自相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負債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為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折舊乃為撇銷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的成本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租賃開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股東款項、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已駁回有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推定(當合約款項逾期30天時)，因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已駁回有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的推定，因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虧損率變動尤為敏感，而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客戶逾期狀況而釐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9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保安服務	113,941	138,663

貴集團收入均來自香港。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所提供的利益，提供保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根據輸出法進行計量。貴集團按每小時或每月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此乃根據貴集團的履約而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方法。

貴集團選擇採用實用簡便方法，按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提供保安服務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iii) 分部資料

貴公司行政總裁方先生亦為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已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資料側重於貴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的收入分析。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為提供保安服務。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外，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僅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包括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

(iv) 地域資料

貴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按註冊地域位置劃分的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6(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97,805	106,777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15,694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所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該年度總收入不超過10%。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4	4
貸款利息收益	92	297
管理費收益	180	180
雜項收益	25	94
	<u>301</u>	<u>575</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6	323
租賃負債利息	—	11
	<u>156</u>	<u>33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得稅		
— 即期	3,229	4,478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3,021	21,883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148	3,61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不可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6	1,036
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9)	(4)
	3,229	4,478

10.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28	70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的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270	80,0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8	3,444
	56,618	83,48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8
無形資產攤銷	4,764	4,287
折舊及攤銷總計	4,867	4,803
捐款(計入其他費用)	3,355	2,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包括其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僱員／董事／監事提供服務所獲酬金)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先生	—	828	18	846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	420	—	—	420
黃俊雄先生(「黃先生」)	—	—	—	—
葉雅雯女士(「葉女士」)	—	621	18	639
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	—	—	—	—
	<u>420</u>	<u>1,449</u>	<u>36</u>	<u>1,90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先生	—	1,142	18	1,160
葉先生	420	—	—	420
黃先生	—	—	—	—
葉女士	—	816	18	834
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	—	—	—	—
	<u>420</u>	<u>1,958</u>	<u>36</u>	<u>2,414</u>

於2025年2月25日，方先生、葉先生、黃先生及葉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林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所獲酬金。

以上所示酬金就彼等提供與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

於[•]，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鄧以海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海關卓越獎章、太平紳士)及梁婉珊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包括於擔任 貴公司董事前曾為 貴集團僱員／董事／監事的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3名及2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載列。餘下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2名及3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3	1,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47</u>
	<u>1,039</u>	<u>1,861</u>
	人數	人數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聯集團向其股東宣派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總額為15,000,000港元。由於考慮到本報告的目的，該等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重組，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15	—	515
添置	<u>—</u>	<u>3,300</u>	<u>3,3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15</u>	<u>3,300</u>	<u>3,815</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86	—	186
年內計提	<u>103</u>	<u>—</u>	<u>1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289	—	289
年內計提	<u>103</u>	<u>275</u>	<u>3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2</u>	<u>275</u>	<u>667</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6</u>	<u>—</u>	<u>22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3</u>	<u>3,025</u>	<u>3,148</u>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按以下比率折舊：

汽車	20%
遊艇	20%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6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	1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48	2,54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80	1,731
添置使用權資產	<u>—</u>	<u>1,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其僱員租賃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惟可具有如下所述的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6項租賃具有終止選擇權。就管理貴集團運營中使用的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可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租賃負債中不包括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貴集團就辦公室、發電機、汽車以及移動廁所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6.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7,500</u>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591
年內計提	<u>4,76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55
年內計提	<u>4,2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642</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7,1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858</u>

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合約 47至55個月（2023年：41至49個月）

客戶合約指與客戶訂立向其提供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保安服務的合約。該客戶合約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客戶合約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作出前瞻性變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072</u>	<u>15,900</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479,000港元。

貴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授予客戶14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964	12,129
31至60天	4	2,339
61至90天	4	—
90天以上	<u>100</u>	<u>1,432</u>
	<u>2,072</u>	<u>15,900</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債務賬面總值分別為969,000港元及12,008,000港元，而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結餘100,000港元及1,432,000港元已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逾期90日或以上，而由於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業務關係良好且具有令人信納的結清往績，故該等款項不被視為違約。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7,949	23,158

合約資產指未鑒證收入，即於報告期末待客戶核實考勤記錄後，貴集團有權對其提供的保安服務收取的代價。

當貴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證明時，未鑒證收入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並須自發票日期起14至60日內結算。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未鑒證收入賬面淨值為16,521,000港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5	925
按金	372	545
預付款項	119	83
遞延發行成本	—	132
	596	1,68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關聯方賬面值為105,000港元及132,000港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20.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該款項來自貴集團一項共同業務的共同經營者。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與該共同經營者成立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貴集團有權分享合營安排協議項下100%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付)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方先生	8,220	5,280
駿興	<u>12,100</u>	<u>6,510</u>
	<u>20,320</u>	<u>11,790</u>

於2023年1月1日，應收方先生款項為4,119,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為8,220,000港元及8,220,000港元。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誠如 貴公司董事表示，應收(付)股東及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結算。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林女士	<u>3,880</u>	<u>—</u>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該款項指貸款予安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由方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定義見附註26)減1%的年利率計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貸款還款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3日及2028年8月2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已悉數結算。結算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2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47	20,515
其他應付款項	118	1,039
應計費用	1,396	2,213
應付員工成本	<u>5,327</u>	<u>8,431</u>
	<u>29,088</u>	<u>32,198</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0至90天。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40	1,597
31至90天	1,398	1,137
61至90天	1,495	53
超過90天	<u>17,614</u>	<u>17,728</u>
	<u>22,247</u>	<u>20,515</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關聯方賬面值分別為291,000港元及39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	88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	775
	—	1,656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881)
	—	775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775

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375%。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7,525	6,052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償還之借款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	1,473	1,5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558	1,62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494	2,868
	7,525	6,05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借款銀行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計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875%及4.2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方先生及林女士擔保。

27. 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安聯集團的股本。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u>41,472</u>	<u>35,1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33,770</u>	<u>27,60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共同經營商、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向關聯公司提供浮息貸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以減輕其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向關聯公司提供浮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向關聯公司提供之浮息貸款及未償還銀行借聯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採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如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3,000港元以及增加／減少5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共同經營者及股東款項、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貸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對若干個別客戶有集中信貸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0.0%及98.7%，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1.5%及57.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五大合約資產結餘分別佔合約資產的99.8%及98.8%，而最大合約資產結餘分別佔 貴集團合約資產總額約88.2%及84.5%。

為盡量減低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到期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此外，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對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甚微。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貴集團已考慮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 貴集團可得的關聯方財務資料，並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向關聯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貴集團已考慮一名共同經營者的財務資料及其他可得資料， 貴集團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而該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信貸減值。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347,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乃由於該等款項存放於外部及／或內部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就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評估而言，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獲得的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貴集團並無實際復甦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2,072	15,9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公司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	1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2	571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20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3,347	—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3,347
應收股東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320	11,79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22	6,099
銀行結餘	23	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31	58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7,949	23,158

下表列示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應收一名共同經營者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347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47	—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1,000
轉撥至信貸減值	(2,347)	2,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3,3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及資本分別詳載於附註26及27。

下表詳列貴集團剩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均列入最早之期限，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之概率高低。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乃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365	—	22,365	22,3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880	—	3,880	3,880
銀行借款	4.875	<u>7,525</u>	<u>—</u>	<u>7,525</u>	<u>7,525</u>
		<u>33,770</u>	<u>—</u>	<u>33,770</u>	<u>33,7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554	—	21,554	21,554
銀行借款	4.375	<u>6,052</u>	<u>—</u>	<u>6,052</u>	<u>6,052</u>
		<u>27,606</u>	<u>—</u>	<u>27,606</u>	<u>27,606</u>
租賃負債	4.375	<u>935</u>	<u>791</u>	<u>1,726</u>	<u>1,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的「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期限。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7,525,000港元及6,05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管理層相信，該銀行貸款將於各報告期末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05</u>	<u>1,786</u>	<u>4,761</u>	<u>8,352</u>	<u>7,5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86</u>	<u>1,786</u>	<u>2,975</u>	<u>6,547</u>	<u>6,052</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文所載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最高限額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相匹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該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0。

就貴集團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貴集團有義務在若干情況下（如僱員被僱主解僱或退休）向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服金，惟僱傭期限不低於為5年。貴集團的長服金責任被認為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安聯資本有限公司	由方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	貸款利息收益	92	297
完美旅運有限公司	由林女士及葉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	管理費收益 班車服務開支	180 566	180 1,040
御進有限公司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顧問服務開支 保安服務收入 運營設備成本	— — —	156 27 150
黃先生	董事	遊艇租賃收益	—	13
御進有限公司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遊艇租賃收益	—	27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葉女士全資擁有	遊艇租賃收益	—	17

(b)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完美旅運有限公司	由林女士及葉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	其他應收款項	105	75
黃先生	董事	其他應收款項	—	13
御進有限公司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應收款項	—	27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葉女士全資擁有	其他應收款項	—	17
完美旅運有限公司	由林女士及葉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	貿易應付款項	291	240
御進有限公司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貿易應付款項	—	1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0	3,194
離職後福利	54	243
	<u>2,544</u>	<u>3,437</u>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781	1,781
融資現金流量	7,369	—	2,099	9,468
利息開支	<u>156</u>	<u>—</u>	<u>—</u>	<u>1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7,525	—	3,880	11,405
融資現金流量	(1,796)	(144)	—	(1,940)
利息開支	323	11	—	334
添置租賃負債	—	1,789	—	1,789
轉撥至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34)	<u>—</u>	<u>—</u>	<u>(3,880)</u>	<u>(3,8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52</u>	<u>1,656</u>	<u>—</u>	<u>7,7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投票權			
			12月31日 2023年	報告日期 2024年		
直接持有：						
Aegisw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5年3月10日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安聯集團	香港 2020年8月20日	2港元	—	—	[100%] 提供保安服務	(b)
安聯保安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7月31日	1港元	—	—	[100%] 提供保安服務	(c)
安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5月4日	10港元	—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d)
安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5月4日	10港元	—	—	[100%] 不活躍	(d)

附註：

- (a) Aegiswing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c) 該公司根據中小型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小型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d) 該等公司根據中小型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其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何子明審核，而其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聯集團已宣派中期股息。安聯集團股東轉讓其所享有的股息15,000,000港元，以部分結清應收方先生款項7,500,000港元及部分結清應收駿興款項7,5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3,880,000港元轉讓至應收股東(即駿興)款項。

35.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末後，貴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2025年2月21日，貴集團與買方安聯機械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買方」，一間由葉女士及林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的公司)訂立買賣契據(「契據」)，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貴集團擁有的船舶，代價為2,915,000港元。方先生及駿興已同意根據契據條款代表買方向貴集團支付等額代價。該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

於2025年3月31日，安聯集團已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股東已轉讓其所享有的股息，以悉數結清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5,832,000港元，以分別用於部分結清應收方先生及應收駿興款項2,084,000港元以及2,084,000港元。

於2025年[•]，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事項，並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Fong 1119及HFTT，配發比例按彼等當時各自於貴公司持股比例而定，此乃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進行。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其載列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 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 元計算	<u>[20,14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 元計算	<u>[20,14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自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3,003,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2,858,000港元得出，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的[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編纂]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預計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編纂]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編纂]及[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的假設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假設已計及於2025年3月31日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分別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此數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計及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由親身(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般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一定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釐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為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淨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或截止支付通知要求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產生的任何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a) 委任、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人數上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將會被免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連續12個月缺席、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因缺席而被免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免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聯交所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vii)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作出的任何更改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本公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排名先後應按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順序釐定。

除非任何人士已於該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彼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股款已支付，否則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而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該等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該人士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指明，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溝通，以該等方式參加大會應構成出席該等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要求。有關要求須列明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交有關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佔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該等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必須列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如屬通知)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但倘GEM上市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於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延期的通知(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的原因)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惟未能刊登或刊發該通知不應影響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應確定股東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重新召開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詳情，並應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該通知應指明重新召開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該延期大會(如適用)的詳細信息以及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某類別股份權利變更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自然人股東)。於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應允許委任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文書。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或其交存方式以及交存該委任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就特定會議或其他事項)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格式。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的酌情權)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根據公司法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個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有許可，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股息及分派支付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的任何金額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足金額。

董事會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會針對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該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自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無人認領，將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要求向其提供該名冊的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盈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比例向該等股東平等分派；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應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為自願或由法院強制），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就分配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以及每一類別內的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後，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25年2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管轄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3.1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配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且由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實施），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法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25年4月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將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備存，供任何人士在繳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副本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更(包括該等董事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下令清盤；(ii)自動清盤(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隨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董事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過半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會獲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團的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而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性附註。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且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有關相關活動的經濟實質規定。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所有公司須就其是否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年度報告。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27樓A室。茲因上述註冊，本公司已委任方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法相關範疇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摘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上述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Fong 1119，及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HFTT。因此，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由Fong 1119及HFTT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 (b) 於2025年[•]，方先生及駿興(作為轉讓人)、Aegiswing(作為受讓人)、Fong 1119、HFTT、本公司及安聯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egiswing收購安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一股由方先生持有的普通股；及(ii)一股由駿興持有的普通股。作為股份轉讓予Aegiswing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Fong 1119及HFTT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於2025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作為已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股份購回」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實質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重組」一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a) 大綱獲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細則獲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新增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須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以下條件完成(各項條件須於各[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完成(惟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正式釐定，並已按本文件指定日期簽立及交付[編纂]；及(cc)[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按該等協議條款(或本文件列明的條件)終止；
- (i) 本公司[編纂]及授予[編纂]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aa)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可作出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會獲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Fong 1119及HFTT，配發比例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而定，此乃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進行，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會(或其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遭其反對者；(cc)授予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按所授予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或執行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進行者，亦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或[編纂]而進行者的股份，[編纂]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上文第(iv)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經擴大授權數額即為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細則、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回時高於購回股份面值溢價應支付的任何金額，須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可認購公司股份最多達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10%的認股權證，均以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準。

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致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GEM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該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證券。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金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日期的前一個月內：(a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限屆滿，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年度賬目必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數目的分析，顯示每月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付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安排代其購買證券的經紀、盡快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股本

倘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編纂]股(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之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安聯集團	36、37、39、 41、42、45	香港	306785029	2025年1月16日
	安聯集團	36、37、39、 41、42、45	香港	306814792	2025年2月21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arrano.com.hk	安聯集團	2025年12月2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方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葉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林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黃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Fong 1119擁有[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Fong 1119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ong 1119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方先生及葉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FTT擁有[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FTT由駿興全資擁有，而駿興則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駿興及林女士被視為於HFT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女士及黃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所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Fong 1119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HFT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駿興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Fong 1119擁有[編纂]% (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Fong 1119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ong 1119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FTT擁有[編纂]% (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FTT由駿興全資擁有，而駿興則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駿興及林女士被視為於HFT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見上文(a)所述)。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就以下事項獲支付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方俊傑先生	1,041,600
黃俊雄先生	360,000
葉雅雯女士	856,200
葉亦楠先生	600,000

非執行董事

林永瑜女士	18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浩波先生	180,000
鄧以海先生	180,000
梁婉珊女士	180,000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因本集團不時展開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5. 免費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按(c)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目前仍屬有效的可認購股份(及／或在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允許的情況下自本公司購入庫存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滿十週年之前的營業日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止的十年期間，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或將予購回及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 (c)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商），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評估購股權是否授予任何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向本集團帶來貢獻的性質及範圍、彼等擁有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向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屬激勵有關參與者繼續推動本集團更好發展的合適獎勵措施。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按適用者），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
- (iii) 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在業內的教育和專業資歷及知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適用者），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就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額外專長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ii) 本集團聘用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為本集團引介或介紹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變為其他業務關係；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大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合作關係於本集團有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在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商中：

- (i) 顧問及諮詢人員為一直並持續為本集團業務活動貢獻其專業技術及知識而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有關顧問及諮詢人員將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特定行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擁有深入了解或洞察。彼等一直並持續接受本集團的委聘並與本集團合作，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頻繁及連續的策略意見及指引，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其貢獻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及

- (ii) 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透過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責任或提供持續性及經常性的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銷售、採購、營銷、製造及開發建築設備)密切相關，且其表現將促進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適用者)，其中包括：

- (i) 就顧問及諮詢人員而言：
 - A. 服務提供商的專長、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商的個人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在交付優質服務方面往績記錄是否良好；
 - C. 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或合作的時期；及
 - E. 服務提供商在減少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ii) 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
 - A. 服務提供商就本集團向其採購或銷售而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交易規模
 - B. 服務提供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服務提供商的個人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在交付優質服務方面往績記錄是否良好；
- D. 服務提供商在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利潤及／或收益方面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及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及
- F. 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引入或將可能引入的商機及外部人脈。

(c)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行使價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e)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i) 受上文第(i)分段所規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在計劃授權限額以內。
- (iii) 為免生疑，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被註銷的任何期權(包括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統計在內。倘本公司已重新發行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獲重新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的一部分，惟受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規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iv) 上文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能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隨時予以更新，惟：
 - a. 就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由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第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各特定參與者名稱、授予各參與者的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將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上限

- (i)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 個人限額**»)。
- (ii)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於12個月內曾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再次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17.47B條及17.47C條規定，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ii) 根據上文第(ii)(a)分段，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且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以及23.03(19)條規定的資料）；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看法，及其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iv) 向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以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倘最初授出購股權須經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為免生疑，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之期間，且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除上文(i)分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自發售日期起12個月：

- (i) 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或倘參與者為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並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則為董事會)於以下特定情況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質的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當中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購股權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k)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i)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要約中向承授人列明者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倘有)的說明(可能為定性說明)可包括目標水平、表現相關度量以及評估彼等達致程度的方法的一般說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表現目標(倘有)應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表現衡量標準(「表現衡量標準」)進行評估，亦可根據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的有關表現衡量標準的推導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價值或經濟附加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 (iii) 各項表現衡量標準可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且按絕對值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在任一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表現衡量標準，並制定表現衡量標準須隨時遵守的任何特別規則及條件。
- (iv) 儘管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發生下文第(v)分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v) 倘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重大過失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及
 - (i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指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未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k)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l)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庫存股份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庫存股份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庫存股份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m)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質讓，除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聯交所已向承授人授出豁免，允許承授人為其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將購股權轉移至某一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且(倘授出有關豁免)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者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撤銷或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為限。

(n)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個人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承授人身故後的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身故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其身故前或身故後之有關12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r)、(s)及(t)所載的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而非本段所指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但進一步規定，倘於承授人身故之前3年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u)(4)所列任何行為，而此等行為足以令本公司於彼身故前將彼解僱，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向承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o)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彼獲授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下文第(u)(4)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彼聘約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將於彼終止與本集團之聘約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退還承授人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認購價，不計利息。

(p)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彼獲授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以下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i)其身故或(ii)下文第(u)(4)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聘約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本集團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該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將盡可能與該事件前應付者相同(除非根據此第(q)段於股份之任何合併，否則不得高於之前之認購價)，惟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r)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按可資比較條款向所有承授人(假定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合適的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s)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其成員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同時匯付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t)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須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時匯付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由暫停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涉及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的行為而導致，則另當別論。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任何期間於發生上文第(n)、(p)、(r)、(s)或(t)段所述有關事項時均屆滿；
- (3) 根據上文第(s)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4) 就其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其犯有欺詐、嚴重過失或故意或嚴重不當行為或進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償債安排或達成債務和解，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使本集團聲譽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損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聘約，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聘約或服務合約即刻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期；

- (5) 就除本集團僱員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ii)承授人已進行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結業、清盤或同類程序，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達成債務和解；(iii)承授人因其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之日；及
- (6) 董事會以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m)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v)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均可根據與相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符合所有適用於此等註銷的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e)(iv)及(v)段批准的限額作出。所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w)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i) 受下文第(ii)至(iv)分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決議案批准。
- (ii)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變更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按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iii) 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根據此第(x)段作出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須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y) 終止

- (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 (ii)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於寄發予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根據任何其他現有計劃建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z)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c) [編纂]在[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按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以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代表)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或涉及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稅項索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倘有)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作為、不合規、疏漏或其他行為所提起及／或導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或招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檢控、定罪、調查、行政措施及／或法律程序。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聘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9,5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將收取費用3.7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以下內容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未因[編纂]成功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向創陞融資支付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rrano.com.hk 展示：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該等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公司；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vi) 公司法；
- (v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i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x)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xi)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摘錄內容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